



愿作生命之粮

〔荷〕布里曼 著

叶帆 译

Peter G. van Breeman

AS BREAD THAT IS BROKEN



目 录

前言	1
1 勇于接受——天主的爱	1
2 天主超越性地临在于我们内	8
3 在真理中获得自由	17
4 愿作生命之粮	25
5 主,请教给我们祈祷	33
6 这人就是你	39
7 他常是可信赖的	46
8 起死回生的欢宴	54
9 教给他们认识基督是谁	60
10 承行主旨	67
11 我也不定你的罪	73
12 认识福音的高深	79
13 神贫的人是有福的	84
14 我的最小弟兄	92
15 普劳特斯	101
16 荣耀的时刻	108
17 基督,他空虚了自己	115
18 耶稣山园祈祷	122
19 他的爱是永存的	129
20 万善之最	138
附录 和好圣事礼仪	147

愿作生命之粮

[荷]伯多禄·G·范·布里曼 著

叶帆译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

1998年8月

Peter G. van Breemen
As Bread that Is Broken

本书根据 Dimension Books, Inc, Denville
New Jersey 1974 年版译出

天主教上海教区主教 金鲁贤准印

愿作生命之粮

[荷]伯多禄·G·范·布里曼 著

叶帆译

天主教上海教区光启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蒲西路 120 号

邮编：200030

天主教上海教区印刷部印刷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南街 76 号乙

前 言

伯多禄·G·范·布里曼神父(Fr.Peter G. van Breenmen),是一位原子物理学博士,一位当代科技界的杰出人物。他是一位荷兰籍的耶稣会士,是当代教会的一位佼佼者。他又是一位专务祈祷的人,所以他写的书可以说,“你们读后,就能领会他对基督的奥迹的深刻了解。”(参见弗三:4)

“福音”的含意即佳意,或“好的新的喜讯”。这一喜讯对那些想知道怎样去看去听和去信的人,耶稣永远是新的,永远是好的,永远吸引人们和令人归向于他,范·布里曼神父在字里行间流露出我们每次领的圣体,基督永远是好的,新的,每一次都是新鲜的,真是“万古常新”的。

他的作品具有开拓质朴的精神,意义深广。关于天主,他写道:“天主显示自己的唯一标志就是爱。天主的爱不能不是百分之百的纯洁完善。天主不能用低于爱他的圣子的爱情来爱我。我不能失去天主的爱,因天主对我的爱并不是基于我的任何成就。我固不宜于依赖自己来获救,而是天主却要完成救我的大业!”关于人,他写道:“接受他人的爱和理解,使我成为唯一我所要做的人……得不到别人的理解,我就要落得一事无成。从别人处什么都得不到者,无异于伤害他性命,使他变成为无用的人,做什么事也不行的人。”关于祈祷,他写道:“祈祷不能看作是有止境的。祈祷是最终决定性的一句话——没有其它的话能超越祈祷的……祈祷不是一举

即可奏效的，它不是一举即可带给你什么实惠——它是万事绕其运转的支点或轴心。”

本书是一本带有令人惊奇的书，要用信德的眼光和开放的心态去阅读，它将使你不得不更加完善地跟随耶稣，或者使你“面带愁容，忧郁地走了。”（谷十：22）

· 爱德华·法雷尔(Edward Farrell)

1 勇于接受——天主的爱

神学上有一条基本原则，讲的是，我们的信仰或圣经包含着对人类内心最深层问题的答案。信仰就是关于生活，就是关于我的生活的事。信仰犹如 X 射线透视着我的存在。它帮助我更好地生活，更好地做人，更好地成全自己。信仰指明只有一个唯一的神：天主，他就是我存在的最深根基。

问 题

人类内心的最深层的需要之一就是被人赏识。每一个人都想被赋有价值。这并不是说每个人都想叫别人把自己看作是多么了不起的人物。毫无疑问，这种愿望是有的，但那并不是根本的。我们可以说，每个人都想得到别人的爱。但即使含义不清也好。爱有多种多样，犹如花卉品种千差万别；爱对一些人来说是多情善感的；对另一些人来说是浪漫的；对再有的人来说纯系有关男女两性的。但是还有一种较深层的爱，一种接纳的爱。每一个人总是渴望按其实际是什么样的人而被接纳。人的一生没有比不被人接纳的感受更难熬和更痛苦的了。当我不被人接纳时，那我就有一种破灭的感觉。一个不受欢迎的婴儿就等于他一出生便遭到了毁灭。一个不被老师接纳的学生是学不成什么的。一个在工作上不被其同事接纳的人，会受到伤害，在家遭到讨厌。许多囚犯的生活史表明，他们正由于没有得到别人真正的接纳，以至走上堕落之道

路。同样当一位修女不被团体接纳时，她就会感到痛苦。不被接纳的生活，那就是基本的人类需要得不到满足的生活。

所谓接纳，就是指和我相处的人给我一种自尊的感觉，一种肯定自我价值的感觉。对我的为人他们感到高兴。被人接纳也意味着我的这一自我受到人们的欢迎。被人接纳，为成长是必要的，但并非出于勉强。我不应当做出那种不是我现在这样的人！也不应被我的过去或现在的什么所限制。说得更恰当一点，我要得到成长发展的是优点，除掉我以往的过错。从另一方面说，被人接纳就是一种被人揭示而体现自己。我们每一个人生来就具备着许多潜在的能力，但除非它们被别人接纳的热情接触所引发，它们仍处于休眠状态。接纳能使我所拥有的每一事物得到发挥，我只有在彻底接纳的深层意义下承受别人的钟爱时，我才能体现我的价值。爱，也就是被别人所接纳，使我成为我所体现的一个唯一的人。当一个人的所作所为受到他人的赏识时，还不能说他是唯一的人：有人能做同样的工作，也许要比他做得更出色。但是当一个人的为人受到别人的爱时，那时他就成为一个唯一的并且谁也无法取代的人了。诚然，我需要那种接纳，以期体现出我自己。当我不被人接纳时，我就是个无所谓的人了，我就是一事无成。一个受人接纳的人是幸福的人，因为他与人赤诚相见，因为他能开拓前进。

接纳一个人并不意味着拒绝接受他的缺失，也不意味着对他的缺失加以掩饰或设法为它辩护。接纳也不是说一个人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尽善尽美的。事情恰恰相反。当我拒绝接受一个人的缺失时，那我一定还没有真的接纳他，我没有深入他的心灵深处，只有我接纳他时，才能正视其缺失。

让我们以否定的方式来说明这个问题；接纳的意义，就是

我从不让人有一种无所谓的感觉。对一个人什么都无所要求就等于杀害他，就等于让他成为废物。他什么都做不了。据说患有佝偻病的孩子从墙头上抓石灰，如同不被接纳的人从墙头上抓接纳一样。

这种人的自我表现又是怎样的呢？

——自夸；他们以一种或暗或显明的方式将穷凶极恶要来的赞扬作自我吹嘘。

——固执己见；他因缺乏别人的接纳，而感到人生道路上没有安全的保障，更产生畏惧害怕，而缺乏勇气去冒险越雷池一步。

——自卑心理；这种人正是上面所说的情况的结果。

——自慰或任何其他浮面的快乐；心底里多的缺点是，他们竭力想不按生活规律简易地取得某种东西。

——强调他们自己的要求，强加在他们自己身上的恐怖手段，过度的警觉，恐惧感，夸大、散布谣言、猜疑别人的倾向；这些是缺少接纳的其它特征。

真正有自知之明的人不应当沉溺于这些方面。艾利克·艾利克松(Erik Erikson)在其《青年路德》(Young Man Luther, 纽约1958年版)一书中写道：

“一个人在他最初与人交往的时候，他向很多持有个性的和保持着头脑健康清醒的人学习理所当然要花时间。只有心理学专家们、司铎们、和生来的哲学家们懂得，某些事情的失落是多么的痛苦。我称他最初的金银宝贝就是“基本信任”；它是初期的心理特征，也是其他一切的根本。在相互关系内的基本信任，就是一种原始的“乐观想法”，臆断那儿有一个

人,没有他,我们就不能生活。这种基本信任,在早期婴孩时期的情境下,是不能发展的,因为在儿童时代或在母胎之中的缺点,儿童的意识是处于无作用状态。他们不能寻求回应或听取;他们不能吸收他们的食物,也不能抵御外界的感染,而且他们生理上和意识上往往都是处于无作用的状态之中。”

答 案

天主接纳我——“我就是我自己这样的一个人”,而不是我应当是怎样的一个人。声称我是怎样的一个人,那是一种空洞的说教,因为我绝对达不到那种我应当是怎样的人的境界。我知道事实上我不能走笔直的路。在人生的道路上遇到的许多曲折,许多错误的抉择,把我带到当前的境地,圣经告诉我说:“你所站的地方是圣地”(出三:5),天主知道我的名字:“看哪!我已把你刻在我的手掌上。”(依四十九:16)当天主看他自己的手时,也一定会看到我的名字。我的名字——也就是我这个人!天主担保我就是我自己。圣奥斯定说:“所谓朋友,就是他了解你的一切,并且仍接纳你的人。”我们梦寐以求要分享的好事就是有一天,我可以迎接这样的一个人,我能向他吐露真情,他理解我并理解我所说的话,他俯耳倾听,甚至连我闷在心里未说的话他也知晓,他确实完全接纳我。天主实现了这个梦寐以求的好事。天主爱我的理想和我的失望,我的奉献和我的欢乐,我的成功和我的失败。天主本身就是我生存的最深根基。我知道我被天主接纳是一回事,去认识天主的接纳完全是另一回事。仅仅一次接触过天主的爱是不够的,更需要的是以天主的爱去建设自己的生活,

需要长期地相信我就是这样蒙天主所接纳的。

多少次有人曾告诉我们说，要紧的是爱天主，这是真的，但天主爱我们，确是更重要的呀！我们爱天主则是其次的，天主爱我们才是第一位的：“爱就在于此：不是我们爱了天主，而是他爱了我们。”（若一，四：10）这才是根基。卡尔·拉纳（Karl Rahner）曾经作过一个注解，我们曾一度对教会所关心的事很感兴趣，（例如避孕药，教廷的改革，神职人员独身制）这也许是深厚的信仰的标志，但也可能是缺乏信仰的标志。基本的信仰是我知道我自己蒙天主接纳：“我们亲自知道，并且相信天主爱我们。”（若一，四：16）我们的信仰的内容——“天主爱我们。”全部宗徒信经不是别的，就是十二次表达相信天主对我们的这种爱。

耶稣在他被钉而死的前一天夜间向圣父祈祷：“你爱了他们，如同爱了我一样……好使你爱我的爱，在他们内，……。”（若十七：23、26）天主爱我们正如同爱他的圣子耶稣基督一样，这似乎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圣经上所说的确确实实就是这样。我们人在多方面受到分割：1)在时间上。时间对我们而言，它在一分一分地流逝，而对天主来说并非如此。天主总是活在永远之中即现在，没有先后的区别。永远的意义就是全部时间凝聚成一瞬。2)在空间上。我们的伸展受到一定的限制，而对天主来说并非如此，天主是独一无二的。3)在爱上。我们把爱分割，我们很喜欢一个人，就是爱他90%，或一般地喜欢一个人，就爱他50%，或稍喜欢另一个人，就爱他20%。而天主的爱是没有尺度的，天主的爱只能是齐全的，他爱人就是100%。假如我们以人的眼光看待天主，即他的爱是可分割的，那么我们想到的就不是天主，而是我们自己。天主是完全的唯一的，完全的独一无二的。我们

有爱，而天主就是爱。他的爱不是一种作为，而是天主本身。假如我们想对此获得某种概念上的认识，我们理解到：天主不可能以 100% 的爱去爱他的圣子而以 70% 的爱去爱我们。如果那样的话，他不是天主了。当我们阅读西恩纳的圣女加大利纳(St. Catherine of Siena)同天主的对话时，给我们的印象是：天主与加大利纳没有联系，然而他心中拥有加大利纳。事实上正是这样。天主对加大利纳全神关注，对我们每一个人也同样如此。

保罗·蒂利希(Paul Tillich)把信仰的定义，解释为“勇于接受、接纳”，他指的是“接受天主的接纳”。我们也许会想这样的信仰并不需要多大的勇气。相反，也许会说这是愉快的和容易的事，但是勇气是必须应该有的，往往缺乏的就是这点勇气。为什么接受天主的接纳的人需要是勇敢的呢？首先，每当我们遇上事情不尽人意时，我们就容易埋怨“天主怎么能容许这样的呢？”我们就开始怀疑天主的爱。不论遇到什么事，需要我们有勇气去相信天主爱的接纳。这种信仰行为是超越个人的经历的。信仰是我们接受生活的一种决断。其次，天主的爱是无限的，我们绝不能把握它，绝不能保有它，更不能控制它。我们唯一能做的事就是跳进它无底的深处，而我们不喜欢跳，怕掉下去。瑞典皈依者萨万·斯笃比(Sven Stolpe)说，信仰的意义就是攀登一架高高的梯子，当你站立于梯子顶端时，听到一个声音说：“跳下来，我会接住你的。”跳下来的那个人——他正是一个有信仰的人，跳梯是一件勇敢的行为。第三个理由更微妙，然而却是真实的。即一般而论，说自己相信天主的爱是相当容易的，可是相信天主爱我个人这就很难了。为什么爱我？因为很少有人能真正地认识他们自己，领受天主的接纳确实是这样，能妥善处理好

这个“为什么接纳我？”问题的人，实在是罕见的。自我接纳，绝不能建立在个人的自我和自我的素质上面。这样的基础会崩溃的。自我接纳是一种信仰行为。当天主爱我时，我自己也必须接受。我不能比天主有更多的要求，我能这样吗？

2 天主超越性地临在于我们内

“上主，你鉴察了我，也认清了我；
我或坐或立，你全然认清了我，
你由远处已明澈我的思考。
我或行或走或躺卧，你已先知，
我的一切行动，你完全熟悉。
的确，我的舌头尚未发言，
上主，看，你已经知悉周全。
你将我的前后包围，
用你的手将我庇荫。
这是超越我理智的奇事，
也是我不能明白的妙理。”（咏一三九：1~6）

天主确实洞悉我的一切。这是什么意思呢？当我们谈起认识一个人，通常指的是一种表面的认识。我们愿把人划分成几类，保守主义的或自由主义的，学识渊博的或许知识浅薄的，遭受挫败和受痛苦的或心情愉快和满怀希望的。我们对一个人掌握了他足够的特点时，我们就信口开河说，我们对他有全盘的了解。事实上，我们没有接触这人的心灵深处。圣咏作者说的天主鉴察我的本来面目，他既不靠标志特征，也不靠类别。《新要理问答》(The New Catechism. 纽约. 1967年版)讲得好：“毕竟父母要的不是“我”，至多他们要

的是一个“男孩”或是一个“女孩”。唯有天主要的才是我。“名字”(Name)这一词，希伯来语(Nam)指的就是这个人，一个唯一的人。当希伯来人需要知道一个人的名字时，实际上他是在这样表明，“我认识这个人，如同丈夫认识他的妻子一样。”除非我们真爱一个人，我们就不可能对他了解。事实上，天主知道我的名字，也就含有天主爱我的意思。

“你不要害怕！因为我救赎了你；
我以你的名字召叫了你，你是我的。
因为你在我眼中是宝贵的，
是贵重的，我爱慕你。” (依四十三：2、4)

世界上有数十亿人，却没有两个人是完全一样的。天主造的不是成批成批生产的。虽然每个人各不相同，但天主却能对每个人明辨纤毫。他之所以是“万有真原”也即在此。每一个人都是天主的肖像，从第一个人到最后一个人都是这样。天主临在于我们每个人身内。圣奥斯定大声疾呼说：

“我爱你已经太晚了，你是万古常新的美善，我爱你已经太晚了！你在我身内，我驰骛于身外。我在身外找寻你；……奔向着你所创造的炫目的事物。你和我在一起，我却不和你相偕。这些事物如不在里面便不能存在，但它们抓住我使我远离你。你呼我唤我，你的声音震醒我的聋聩。”(圣奥斯定《忏悔录》卷十第27章，周士良译，商务1982年版第209页)

他到处寻觅天主，而天主实近在咫尺——天主就在他自

身内。圣保禄告诉我们说：“其实他离我们每人并不远，因为我们生活、行动和存在，都在他内”（宗十七：27~28）。我之所以能是我，是由于天主的缘故，因为天主就是我生存的泉源。当我远离天主或对他失去信仰时，我就不复是我了：“离开你，生活就不是生活；不信你，我便化为乌有。”我离开的是谁呢？离开你我还能做什么呢？问题不在于天主——“天主比我自己更亲近我”（圣奥斯定语）——我同天主之间并没有什么距离，之所以有距离，原因仅在我这一方面。我容易误将天主视为一个可怖的、企图掠夺洗劫我的人。可这全是胡乱想象。天主是生命的泉源。他愿意我生活、成长和达到成全。而可怖的正是我自己。我往往背信弃义。正如圣保禄所说：“我所愿意的，我偏不作；我所憎恨的，我反而去作”（罗七：15）在一切境遇中，天主总是临在我身内，而我并不是这样！他是忠信的。他比我自己更亲近我。包尔福（Bonhoeffer）称天主是“超越存在于我们内”。我永不会彻底明白我自己人格的奥秘。蒂利希（Paul Tillich，基督新教神学家）说：“如果你向一个你不能与他讲话的人去祈祷或讲话，那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他根本就不是什么“人”。向一个本来不可能赐给人任何东西的人去求乞，这也是矛盾的，因为在你求乞之前，他根本就谈不上有什么赐给或不赐给你。我称呼一个他比我自己更临在于我内的人为“您”，这也是矛盾的，“天主临在于我内比我临在于我内更加临在、更加充满临在于我内。所谓“更加临在、更加充满临在于我内”，就是指天主的超越性的存在。所谓他比我更加可信，比我自己更加贴近我，也就是指他的神圣性他的超越性临在。这就证明他比我更伟大，我必须崇拜祂。他就是确保我存在的那一位，而不是一种恐怖。

“我往何处，才能脱离你的神能？
我去哪里，才能逃避你的面容？
我若上升于高天，你已在那里，
我若下降于阴府，你也在那里。

我若飞往日出的东方，
我若住在海洋的西方，
你的双手仍在那里引导着我，
你的右手还在那里扶持着我。

我若说：愿黑暗把我笼罩，
光明变成黑暗将我围绕；
但黑暗对你并不朦胧，
黑夜与白昼一样光明，
黑夜对于你无异光明。” （咏一三九：7~12）

我们不能隐匿或逃离天主。“我若”飞往日出的东方”，天主已在那里。有时天主的临在表现为某种令人敬畏而不免大吃一惊，例如在《约伯传》上写道：“人算什么，你竟如此显扬他，将他置诸心头，天天早晨看护他，时刻不断考察他？你到何时才不注视我，而让我轻松咽一下唾沫？”（约七：17~9）约伯深感天主时刻临在注视着他，从而倾倒于天主脚下。这段记载描述了约伯生活中一段孤独和困惑的时期。《约伯传》的后半部记述了约伯真心归向天主并获得安慰。圣咏作者真正道出了天主的性体，阐明了天主的临在，不是为恐吓他，而是庇护他的安全。“我无论走到哪里，天主也就在哪里。”这

段圣咏经常引用在要理讲解中，“天主无所不在，处处都在”，以示警戒。天主的形象就是“十目所视，十手所指”似的。他永远监督的眼神，将他警告的手指置于人的眼前。这样的曲解有何价值呢？萨特(Sartre, 1905~1980)在其自传式的著作《词语》中写道，孩提时代体验的字眼有无数的结果，在一次天真的玩笑中，他忽然体会到“天主在看我”。这事使他很害怕，致使他在那一瞬间作出了慎重的选择，他咒骂了天主。过了几年，他才承认如若无此误解，他与天主之间会相处良好。天主被作为一位补缺者。哪里没有良好的教育，父母和老师也就不能影响孩子，而天主又常被作为教育的延续。那不是圣经的意思，我们看到像在萨特那样一个人身上的悲惨结局。真天主实在是生命的泉源。当天主临在表现为全面的庇荫，这就意味着是幸福的泉源。我们感到安全，是因为我们不论作什么，天主的手把持着我们。那就是耶稣度生活的方式。他时时处处在看见圣父，他不是个监视者，而是作为一个疼爱 and 供给他的需要的慈父。

“为此，我告诉你们：不要为你们的生命忧虑吃什么，或喝什么；也不要为你们的身体忧虑穿什么。难道生命不是贵于食物，身体不是贵于衣服吗？你们仰观天空的飞鸟，它们不播种，也不收获，也不在粮仓里屯积，你们的天父还是养活它们；你们不比它们更贵重吗？你们中谁能运用思虑，使自己的寿数增加一肘呢？关于衣服，你们又忧虑什么？你们观察一下田间的百合花怎样生长；它们既不劳动，也不纺织；可是我告诉你们；连撒罗满在他极盛的荣华时代所披戴的，也不如这些花中的一朵。田地里的野草

今天还在，明天就投在炉中，天主尚且这样装饰，信德薄弱的人哪，何况你们呢？”（玛六：25～30）

天主的临在，把我们生活中的忧虑消除。主的临在不是令我可怕，而是给我平安。这种平安感是随笃实深沉的信德而来的。

“你造成了我的五脏六腑，
你在我母胎中缔结了我。
我赞美你，因我被造，惊奇神奥，
你的工作千奇万妙！

我的生命，你全知晓。
我何时在暗中构形，
我何时在地心织成，
我的骨骼你全知情，

我尚在母胎，你已亲眼看见，
世人的岁月尚未来到以前，
都已全部记录于册表，
都已全由你预先定好。

天主，你的策略，对我何其深奥！
你策略的总数又是何其繁浩！
我若去计数，而它们多于沙粒；
设若数到底，我仍同你在一起。”（咏一三九：13～18）

我们从每一个人出生的奥秘中很明显地认识到天主的精心照顾。每一个新生婴儿都显示天主对我们每一个人的硕大眷顾和关注。圣咏作者大声赞叹：“天主与我同在！”由于天主，我才是我。天主的智慧就是创造。天主不是因为有我才认识我，而是因为天主认识我才有了我。从爱的角度来看（对天主来说爱与智慧是一回事），圣奥斯定也阐明了同样的真理：“天主因为爱我们，天主才创造我们成为可爱的。”这全部的爱和富有创造力的智慧就是一个现实，天主现在——即此时此刻了解我，爱着我。天主是我存在的最深根基，他不是——一个静止的实体，毫无生气的，而实际是一个动态的，且是一个永远具有生气的活力。我自己就是一个奥秘，多神奇的我自己；圣经并不轻视我自己的价值，相反地，根据基督的启示，对人的尊严有高度的评价。我们中每一个人能同圣母玛利亚在一起，当她歌颂：“全能者在我身上行了大事”（路一：49）。赞美天主在我身上完成的事业是美好的，在赞颂我与天主关系的祈祷中更加紧密了，对奥秘的感受也加深了。（英文 *mystery*，初期教会希腊文为 ‘*musterion*’）这种信仰态度逐渐形成了我的人生观和我的做人之道。这种神奇感觉的祈祷生活比圣咏作者的圣经探讨更容易变得沉闷和无味。“我的灵魂，请向上主赞颂，请你不要忘记他的恩宠”（咏一〇三：2）。人对他自己的真实评价意指对信赖天主的认识：在我身上行了大事。我个人存在的真正尊严就是一种被接纳的尊严。这决不会对它贬低价值。当然，这种天主性的原始认识使一切变得更宝贵和可靠。在这种对天主的信赖中有着世界决不能赐予的深切的平安。

“天主，恨不得你能杀掉恶人！”

叫流人血的凶手远离我身！
他们无法无天地亵渎你，
他们不忠不义地攻击你。

上主，憎恨你的人，我怎能不痛恶？
上主，背叛你的人，我怎能不厌恶？
我对他们深恶痛绝，
视他们为我的仇敌。

天主，求你检察我，洞知我的心曲！
天主，求你考验我，明悉我的思虑。
求你察看我，我是否走入歧途，
求你引导我迈上永生的道路。”（咏一三九：19~24）

现在有一种搞虚伪自主权，把我自己与我的命根子割裂分离的危险。我们每个人某些事上用许诺“你将如同天主一样”（创三：5），背叛神圣奥迹。尽管天主亲近我胜于我自己，但仍然以远离我自己为代价，有远离天主的危险的可能性。在本篇圣咏的第一部分，我便悟出了在我人生的全部道路上天主与我同行的真理。现在我应当承认，为了达到所有实际的目的，我往往否认这一真理。早些时候我就同圣咏作者一起吟咏天主洞察我思想和行为的不可思议的智慧，我现在才认识到他知道，在天人之间存在着—层隔阂。也许是无意识地，但却是真实地，我在理论上不比在实践上更能自己作主，因为一旦天主在我的生活中不再是最重要者时，那么天主就变得不重要了。把天主放在次要的地位上，那就意味着终究不给天主任何应有的席位。我

受诱惑去侍奉两个主子，甚至因某人或某事危及天主在我生活中的地位。凭这一点就够得上否认天主了。偶像并非是一种过去的时代和原始文化的现象。我们现在还有一种偶像不是用木头雕刻成的，而是一种藏在事物里的强制力和诱惑。圣若望宗徒写出的雄辩地解释，关于天主爱我们和我们互相爱护这方面的他的第一封信，不是没有道理的：“孩子们，你们要谨慎，远离偶像！”（若一，四：21）崇拜偶像给予我自己和别人的只能是一无所获和灾难痛苦，它本来就是虚伪的。它否认我的生命包含着无限深度。当我决不能完全领会我生命的奥秘时，借助启示的恩赐，我可以蒙获“超越性地临在于我们内的天主”。“在这首庄严的圣咏末尾，作者说他惧怕——不是惧怕天主，而是惧怕他自己，惧怕他发现在自己身上和在这个世界上有破坏天主的奥秘的可能性。他谦逊地充满信心地祈祷说：“求你察看，我是否走入歧途；求你引导我迈上永生的道路。”（咏一三九：24）

3 在真理中获得自由

“你们如果固守我的话，就确是我的门徒，也会认识真理，而真理必会使你们获得自由。”(若八：31~32)

真理”(emeth)一词是希伯来语，直到今天人们还把它与拉丁语的“veritas”(真理)一词视为同义词，而如今把它译为拉丁语“fidelitas”(忠信)，它传达了天主的智慧。对希伯来语来说，这是一个关于“存在”或“本质”的词。(veritas 或 fidelitas, 英译作 truth(真理)——校订者)。在旧约上多指认识“天主的存在或本质”。一个人他的生命，以及他整个的存在“是扎根在天主的真理之中，因而他能信赖天主，天主也绝不让他跌倒。那就是“emeth”(真理)。对西方人来说，真理是属于理智方面的事。真理指的是对应客观实际的概念和词汇。这不如东方人所给它的定义来得深远。若望宗徒在福音中曾多次用过这个词语，比如“真理必会使你们获得自由”，(若八：32)假如我们把这句话中的真理理解为人的理智方面的真理的意思，那就完全错了。圣史若望宗徒所说的真理指的是：天主的爱的可靠性。当我确实认识我能信赖上主时，即使我在罪恶之中，天主仍然接纳我——随后我就是一个自由的人。“emeth”(厄默)是一个名词，相应的动词是“Aman”(阿孟)，就是坚定的意思。我们祈祷时常说的“Amen”(阿们)源自这一动词。天主说“阿们”即同意我的存

在,他就绝不食言。

我真的是侍奉天主。天主用他的所有的一切,用他的“本体,本质”关照着。人类对天主的最真诚的体验表明着这一不可动摇的真实。除非从爱出发,天主是绝不把自己启示于人的。天主的选民曾一度认识到天主的“真理”(emeth),他们就绝不会忘掉它。虽然他们不止一次地撕毁了盟约,但他们永远肯定这个“真理”。他们永远也不会忘掉他们会回到上主身边去的。上主在那里等待着他们。这条“真理”的成全,是由耶稣基督新而永久的盟约而来的(参若一: 14~17)。圣保禄宗徒把这“真理”作了很得体的总结说:“如果我们不忠信,他仍然是忠信的,因为他不能否认自己。”(弟后二: 13)

圣经意义上的真理是使人获得自由。耶稣基督的一生就是最好的楷模。他是一位自由的人——他向每一个人都敞开胸怀,他不受严谨的律法所束缚。他对人有求必应,从不拒绝任何人。他是怎么样达到如此自由而不受拘束,如此有求必应,又如此博大胸怀接纳众人的呢?他有什么秘诀吗?当基督说话时,说完福音的每一页时就已经道出了他的秘诀。他谈论他的父,父是他生活的中心,他为中悦他的父而生活:“我与父原是一体”(若十: 30)父使他真正自由。对基督来说没有自我关注,也无所挂虑。他为承行父的旨意而放弃他自己的意志,他发觉他的内心充溢完美的平安。这就是他的食物(参若四: 34)。这意味着他的一切都属于父。

当我感到我不完全被接纳时,我找到维护我权利的办法:
1) 对某些原则我坚定不移。我不能因害怕而失去我自己的人格而让步。相反地,假如我生活在天主的接纳之中,我就不需要维护我自己。天主使我具有价值。我知道这在于信德,仅此就足够了。2) 我花费精力不仅为了天国,为了使徒事

业,而且也为了建设我自己的形象。从这上面产生多少紧张的情绪啊!当我真正相信天主对我的亲身的爱时,那么使我免去了我的那一部分工作,它不是别的,而是自我维护。天主爱我不是基于我的工作。天主爱我并不以什么来作基础:“上主喜爱你们,拣选你们,并不是因为你们比其余的民族人数众多;其实你们在所有的民族中,是最少的一个;而是由于上主对你们的爱,并为履行他向你们祖先所起的誓,上主才以大能的手解救你们,将你们由为奴之家,由埃及王法郎的手中救出来。”(申七:7~8)

在没有我之前,天主就已经爱我了。圣奥斯定说:“因为你爱我才造了我。”天主爱我不是因为有了我,而是因为天主爱我才有了我。当天主的爱以任何事物作基础时,它就不能被毁灭。我永远不能失去天主的爱,因为天主的爱并不基于我的任何成就。我不拘怎样去行事,天主的爱永存:“爱就在于此:不是我们爱了天主,而是他爱了我们。”(若一,四:10)天主的爱就是他平白的恩赐。它给予了我自由、和平和幸福。

一旦不以天主的爱作为基础,不作为我生活的中心,那时,我就变成奴隶,我就得依恋某一事物或某一个人,以便解救我自己。当天主就是我生活中的终极关怀时,我就不需要什么解救我自己,天主会解救我的。在日复一日的实践中我时刻在冒着丢失这种自由的风险。逐渐产生把次要价值作为绝对价值看待的危险,从而失去他们与终极关怀的关系。真正令人困惑的问题在于,我拥有无限深奥——天主就是我存在的最深根基——即,我认识自己是有某种限度的、微小的。我所丢弃的不仅是我个人的自由,而且同样也丢弃了我的软弱的人性。

自由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在我生活中不容许受外界力量干涉的自由——没有老板，没有上司、没有承诺（其界限就是独身！）。另一种是内在的自由，它是能放弃权利，不受我自己的喜好和任性所约束的自由。一些“自由的提倡者不是真正自由的。他们反复高唱的所谓自由有时竟是他们个人的癖好，他们的终极关怀。保禄宗徒提醒我们说：“弟兄们，你们蒙召选，是为得到自由；但不要以这自由作为放纵肉欲的借口。”（迦五：13）

我们在福音中找到的例子是那些一点也不自由的人——法利塞人。他们是基督所体现的自由的对立者。我们可以说法利塞人最明显不过的他就是假善人。

“祸哉，你们经师和法利塞假善人！因为你们好像用石灰刷白的坟墓；外面看来到华丽，里面却满是死者的骨骸和各样的污秽。同样你们外面叫人看来倒像义人，你们里面却满是虚伪和不法。”（玛二十三：27~28）

法利塞人自满、自信、正直：“那个法利塞人立着，心里这样祈祷：天主，我感谢你，因为我不像其他的人，勒索、不义、奸淫，也不像这个税吏。”（路十八：11）另外一些人的观点对法利塞人来说是很重要的：“他们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叫人看；为此，他们把经匣放宽，衣缝加长；他们又喜爱宴席上的首位，会堂中的上座；喜爱人在街市上向他门致敬，称他们为‘辣彼’。（玛二十三：5~7）法利塞人非常关心他们自己的形象，甚至以祈祷去改善它：“当你祈祷时，不要如同假善人一样，爱在会堂及十字街头立着祈祷，为显示给人。”（玛六：5）

他自信在上主的国里将要占一个重要的席位，其他的人都不及他，这是太糟糕了。

法利塞人把遵守律法作为是自己的信条。他相信通过遵守律法就能得到拯救，并能成为义人。这确是他的错误。法利塞人是为保存律法而自害的人。对他们来说，事事都是为了律法，他自觉地在每个细节上遵守律法，他每星期守两次斋；他支付薄荷、蒔萝和小茴香的什一税。但只是强调他自己完成了这一切事。他所缺少的就是谦让。可他不肯谦让。为什么？因为法利塞人对天主的观念使他闭塞了，他们认为天主就是严厉的判官，就是最残酷的挑剔者，专门找人的差错。当天主发现了人的差错，他就高兴，并以此去惩罚人。法利塞人的生活的全部目的，就是全然不犯错误。在他生命的末日，他能向天主表明一个成全的行为账目，天主将不得不接纳他。他真正的困扰就是不相信天主的任何爱。当我们明白了法利塞人的心理状态时，随后的过程也便昭然若揭了。当认为天主是残酷无情的，没有丝毫的仁慈，那末法利塞人就必然要遵守律法。他必须先使自己安全，当他犯了一个错误时，他一定坐卧不安，因为每一条过失在他看来都是致命的。他的整个生命就要丧失了。法利塞人所表现的伪善行为实际上是他毫无自信的一个标志，他总是要自言自语地说自己多么的了不起，也要听人家对他这样说，因为他灵魂深处却是很不安定。他对天主有那种害怕，那种恐惧，他是被吓坏了。但他把这害怕隐匿在自得的外表下面。说穿了，这显示出毫无信德，并显示出没有蒙受天主接纳的感情。

我们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来探讨一下这同一个事实。当天主与他的选民订立盟约时，他们便知道他们蒙受了上主的爱——他们成了天主眼中的眼珠子！他们只有一个愿望：

“我们如何能中悦上主呢。”律法就给选民指明了中悦天主该做的事，他们也欣然接受了圣咏第一一九篇的全部章节。经验证明，这并不是什么勉强紧张，而却是一种喜悦：“以色列！你要听：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上主。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申六：4~5）原来，天主以优惠的爱所订的盟约是基本的，律法就是选民对天主盟约的回应。可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盟约却对他们的生活来说失去了意义。他们被天主所拣选不再有什么更多的意义了，连全心喜悦地回应也消逝了。尽管律法还存在，但已变成一种约束，一种累赘了。律法使人感到像是一种负担和一种重负。其实在过去，当天主与人所订的盟约的精神实质尚有活力的时候，子民们在天主爱的庇荫之下感觉到平安，而现在法利塞人的时代，如同旧约就变得衰颓了。有些选民在律法的庇荫下感到平安，律法已成了法利塞人的避难所。律法变成了一种桎梏。基督曾如此严厉地责斥律法的死的条文，对法利塞人来说是有代表性的。他只见律法的条文。当我们不信任天主的爱的盟约时，律法就无存在的理由。

随后法利塞人遵守律法，而认为他们才是天主所喜悦的。法利塞人把天主的接纳放在次要的地位。但对基督来说，适得其反；中悦天主的是把天主放在首要的地位。设想，一个小孩子从未体验过他父母的爱，当他看到其他的孩子受其父母的疼爱时，他就变得嫉妒。他会这样想：“我也应受到疼爱。我从没有尝到过这样的父母之爱，但是我要以我的善行唤起我的父母给我应受的爱。孩子用自己的善行来获取他父母的爱，这是法利塞人的做法。他如此做，也想做出点善行来获得天主的爱，他的出发点就是他自己。多么可怕的伪善者的俗情，多么难忍的重负！然而福音的全部观点就是说的

一个孩子，除了爱以外他从没有体会过任何其他的东西，而他竭尽所能勉力上进，只因为他受到了父母的爱。有时他犯了错误，但他父母也只生一点儿气。这些错误并不会危及他父母的爱，父母也许会停止对他的爱的可能性也绝不会刺他的心灵。按法利塞人来看，强调的是在于他自己的能力和他自己的成就；而按福音的教训，强调的却是在于天主的爱。按法利塞人的观点，首先是以其自身努力为重，但对一个有信德的人来说，首先应依赖天主的爱。

在我们的生活中有多种多样的守律法的精神，我们所采用许多巧妙的办法服从于“你亲自去实行”。例如：我们遵行律法，遵守规矩，也许要比别人守得更好；我们善度一个好的祈祷生活；我们适应最近革新的神学；我们为他人而生活，而且总是供人差遣服务！总而言之，我们总是在不断地继续干下去！我们努力完成自己的得救，所有这四个方面，都是极重要的，我们应当遵守律法：“你们不要以为我来是废除律法或先知；我来不是为废除，而是为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即使天地过去了，一撇一划也决不会从律法上过去，必待一切完成。’”（玛五：17-18）基督用比喻告诉他的门徒必须继续祈祷（参路十八：1）。识别时代的标志也是必须的：“假善人哪！你们知道观察地上及天上的气象，怎么不能观察这个时机呢？”（路十二：56）我们将要受到有关爱情的考验：“君王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为弟兄中最小的一个做的这些，就是为我做的。’”（玛二十五：56）当我们完成了我们听命、祈祷、更新或爱德的工作时，我们就应当高兴。这是法利塞人所办不到的。他对自己的成就是不会高兴的。他的永生正濒于危险，所以他总是极其严峻并且非常紧张的。他是在为自己的得救考虑。而有信德的人做事总是把事情当作应尽

的本分去做,当他完成工作时,他便说:“这是无须斤斤计较的事。天主的爱就是这么一回事。”圣史路加也以同样方式告诉我们说:“当做完曾吩咐你们去做的一切时,仍然要说:‘我们是无用的仆人,我们不过做了我们应做的事’”(路十七:10)。问题的根本不是在于过多地计较“天主是否满意我?”而是应当问,“作为天主,天主爱我。”够了吗?信德就是相信天主对我,对我的存在,向我说:“是的”,也相信天主肯定我。当我真正相信这一事实时,那么我也能向天主回答说“是的”。

4 愿作生命之粮

祈祷就是在天主面前伸开双手，敞开心怀。在我的生活中有许多东西是属于我的，就好似在我紧握着的拳头里——这当然指的是我的财物；但同样也指非物质的东西——像我做的工作，我处的地位，我有的朋友，我持的观点，我守的原则，我备的形象。如果我放开拳头，这些东西仍然保留着，什么也掉不出去。可如今我的双手是伸开着的，这就是在祈祷的意思。再过一会儿，假如我愿长久保持伸开双手，主就会来到。他就要环视我的双手，看看我有什么。他也许会惊奇——我有那么多的东西！于是他注视我并问我：

“假如我取出一点儿东西你会介意吧？”

我回答说：

“当然可以取出！那就是我为什么在这里伸开双手的缘故。”

也许天主要再一次注视我并问我：

“假如我把某一东西放入你手中，你会介意吧？”

我回答说：

“当然可以，你放吧。”

那就是祈祷的核心。天主可以取走某一东西，但也可以放入某一东西。除他之外，任何其他人是不能这么做的。他就是天主。我应当做的只有敞开我的心怀，伸开我的双手，就长久地呆在那里，等待天主的来临。

说祈祷是一种寻找并不为过。寻找意味着一种不耐烦，

一种活动力。我应当做些事。祈祷是一种等待。等候所强调的是要来的另一人，我只能等这人的来临。等待说明我的无能为力，我的不克胜任，那就是我对天主的态度。我不能强迫天主来临。我所能做的就是在现场等待。祈祷就意味着我失去了握持。当我祈祷的时候，我不再控制什么了，是天主在支配着一切。当他认为时机到了，他就会来临。祈祷就是显示出倾听的勇气，放弃自我抉择的勇气。

等待正好能说明很多重要意义。假设我们有四个人计划在九点钟碰头去旅游，九点到了，但只有我们三个人来到。我们等待着第四个人——十五分钟……三十分……整整一个小时。我们的等待说明这第四个人对我们来说是很重要的。没有他我们就不能去旅游。等待天主也只是如此而已。我承认天主对我的生活来说是重要的，我不能没有他。爱德华·法雷尔(Edward Farrell)在他《受圣神的突击》(Surprised by the Spirit, 1973年出版于美国登维尔)一书中写到：他曾问过一位在巴哈马的卡特岛上的名叫若望的隐修士(Brother John on Cat Island in the Bahamas)，为他进一“言”。可是这位隐修士没有回答，连一个“字”也没有说。四五天以后，当法雷尔神父离开那个小岛时，这位若望隐修士便这样说：“当你回去和你的民众谈话时，告诉他们对天主要忍耐，要耐心地等待他。”

祈祷就是等待，这是使我个性模压成形的等待。当我愿意等待时，我就变得不同了。祈祷能使一个人变得专心，聚精会神。一个善于祈祷的人，不是被操纵，而在这世上受到接纳。他不是去攫取、而是去爱抚；他不是去刺痛，而是去抚摸；他并不提问，而是惊奇和崇拜。十字·圣若望对他生活中的观念下定义说“生活在爱情中，热切的期待中。”这是一个人

对天主的正确态度。包尔福(Bonhoeffer)反映说：“假如你拒绝独处，你是在拒绝基督对你的召叫。”一个人应当独自耐心等待，人必当等待，而不是企图逃跑——而且是以全身心地等待。

一个祈祷者的心就是认识天主对我的爱，并完全回报天主的爱。我知道这种在天主和人之间的交相感应，就是钦崇。钦崇要求一个人全身心的投入。它是人的最崇高的行为。一旦一个人完全投入钦崇，他就达到了我们称之为天堂的完全的成全。它将持续到永久。此外没有别的什么了，它正是人们向往的最终目的。所以钦崇敬礼绝不能看作是达到最终目的的一种手段。钦崇按本质来说并非是种现世的乐趣，它并不给人带来什么现世的益处，那就是它为什么如此困难做到的原因。我们的生活是有目的计划的，是意味着要结出丰硕的成果，即使我们在轻松愉快的时刻也应有所收获！祈祷则是一大例外。祈祷是固定的轴心，一切其它行动围绕其轴转动。一旦失掉了这个轴，我们的生活就变得没有意义了。从轴这个字的精确意义来说，轴本身并不提供实用的目的，只要我的祈祷对准了某事，我肯定要受到失望，这是祈祷生活中的一大难题。在一定的阶段内我看不到祈祷的“有用性”，并且感到疑虑，然后放弃祈祷。

许多讲道曾试图叫我们相信祈祷为什么是“有用的”：

——天主俯听我们祈求的祷告。

——祈祷赋予人无处可寻的智慧和见识。

——祈祷给人带来这个世界既不能给予，也不能夺走的深远的平安。

——祈祷是推动我们渡过生活中所有难关的力量
的源泉。

所有这些祈祷的动机是有效的，但它们没有触及祈祷的最终目的。说明为什么要祈祷。祈祷是不能拿“有用性”去衡量的。祈祷只能被理解为“无需从它得到什么”的完全的回报。会有这样的时刻：上述那些为什么祈祷是次要的理由破灭了，它们不再使我相信继续祈祷了。会有这样的时刻，我感到我的祈祷不被倾听了，也会有这样的时刻，我体验到祈祷完全是浪费时间，我就不能发现了解喜悦的能力，不能察觉成全的感觉了。然后我也许受到诱惑把我的祈祷换成看半小时闲书，或作散步。这样至少我能有些得益！也会有这样的时刻：祈祷不能给我带来平安，祈祷要消耗我的精力，使我感到软弱。我如何解决这些难题呢？祈祷究竟是什么？祈祷“真是”浪费时间，更有甚者的——损耗自己的利益。这种时间的浪费是现实的，是大受损失的标志，是回报在每次真诚祈祷中的“遭遇”！“谁丢了他的灵魂谁就要找到它”，这是一切真正祈祷者的心愿。这倒不是说祈祷是徒劳的，而只是说明祈祷的“有用性”不是祈祷的最终目的。正如友谊能够提供许多“有用的”恩惠，但是，如果说这就是友谊的唯一目的，那么友谊就终究完结了。一位中世纪的神修作家迈斯特·埃克哈特(Meister Eckhart)说：“利用天主就等于杀害天主。”

祈祷可以分三个阶段来解释。

第一阶段祈祷集中在认识天主就是爱，天主是按我的本来面目，不是按我应有的面目爱我。他知道我的名字，把我的名字写在他的手掌上。是天主先爱了我。祈祷是沐浴在天主爱的阳光之中，直到他爱的阳光最后渗透我整个的身心，直到我在心底深处感悟他的爱(心被理解为我自己的中心点，它超越我构成我自己的智慧、意志和感情)。在天主面前，祈祷意味着内心的极大平安。所以祈祷，绝不能试图使天主改变他

的主意：这是一个异教徒的想法。祈祷就是顺从天主的爱而弃绝我自己，无恐无惧地全心全意地说出：“尔国临格，尔旨承行。”

认识天主就是爱是不够的，我不能靠这一点去生活。天主知道我是人，今天这一观念如此强力地冲击着我，而很快地黯淡下去成为苍白的阴影。天主把他的爱体现在基督身上摸得到看得见：“谁看见了我，就是看见了父”（若十四：9）。

第二阶段祈祷集中在基督身上。这就是说我没法更好地认识基督，爱慕基督，更紧密地跟随基督，如同圣依纳爵在其《神操》一书中一再强调过的，也如同我们以祈祷天主的经文中同样的言词唱道：“我祈求三件事；一天一天地更清楚的看见你，更深切的爱慕你，更紧密地跟随你。”这种认识会发展成为我个人同基督的关系，逐渐成熟地进入我生活的最深层的关系中，正如圣保禄这样写道：“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内生活。”（迦二：20）“在我看来，生活原是基督。”（斐一：20）这种同基督的友谊，最新的例子是在迪特里希·包尔福（Dietrich Bonhoeffer）的生活中。他于1944年8月21日在一封信中写道：

“对每一件事情来说，其关键就是‘在基督内生活’。所有我们想从天主那里期待和寻求的都可以在耶稣基督内找到。正如耶稣基督的天主同我们想象的，与天主能做的或应当做的无关。假如我们想知道天主许诺什么，完成什么，我们就应当坚持静心默想耶稣的生活、言论、行为、苦难和圣死……在耶稣来说天主对这一切都已经说了“同意和赞成（Yes and Amen），而这同意和赞成就是我们坚守的牢固基

础。在这动荡不安的时代，我们的眼睛总是被蒙蔽了，看不见究竟什么才能使我们度过一个有价值的生活。我们认为由于这位或那位人生活着也使我们生活有意义。但事实是，要是这个人世对耶稣基督作为人生活是相当好的，要是像耶稣那样活在世上，这样，也只有这样，他的生活为我们才有意义。要是耶稣没有在世上生活过，那么我们的生活，不管我们所认识的、钦佩的和所爱的所有其他人的生活都将毫无意义。”

祈祷的第三阶段，正是找到在万物之中的天主。不但在耶稣基督身上，而且在每一个人身上，实际上，在每件事物上，我们都能找到天主。祈祷就意味着对现实说“同意”，以积极态度向往生活，证实的不仅是出于肤浅的理由，而是因为天主是万有的最深根基。祈祷意味着我与这“万有的最深根基”之间存在着一种个人关系。祈祷意味着我认识到这个“万有的最深根基”有一个名字，我宣告他的名字，然后我以这个词的确切意义祈祷。

祈祷触动最深的根基。祈祷意味着等待——如临产前那样在黑暗和希望中的等待。因为祈祷是发生于我的生命的深处，我濒临危难的整个生命的深处。祈祷决不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更不允许尝试行贿天主。除非我愿意完全约束自己，我是决不能祈祷的。事实上，由于人不想真正约束他们自己，因而在祈祷时就出现许多困难。除非我们把自己完全交付于天主，我们是不能够作真诚的祈祷的。祈祷决不是我整个自身这一真实礼物的替代物，例如用时间来替代。每晚子夜时分我领受天主的恩惠，24小时祈祷意味着我用掉了24小时，

我按照天主的意旨使用了这些时间。当我的祈祷是虔诚时，我总是这样说：“尔旨承行”。因此我决不能要求把时间为自己所有。马丁·布伯(Martin Buber)解说得好：“祈祷不存于时间内，而时间存在于祈祷内……颠倒了两者的关系，也就取消了现实意义。如果24小时应都被植根于祈祷，那么当我敢于5分钟祈祷，那“24小时”就不再属于我的了。从直觉地说我感到这是一个斗争。当我祈祷时，我应当作出抉择，作出根本的抉择：即，我是否愿将天主作为我生活中的天主。当我祈祷时，我应当回答这个问题。当我不举行祈祷时，也就没有必要作那种抉择，我可以把抉择推迟下去……”。

祈祷使我转变成为“生命之粮”。在分施基督圣体，分享生命之粮时，我常采取隐藏在内的方式，基督与分享者结合为一体。因为经常在这种方式中基督隐藏在我心内。我不是一次分享基督圣体——生命之粮，而是许多次，一次又一次。祈祷要求并灌输接受这一奥秘的意愿，我们应以全身心去响应天主的这一召唤(亦称“掰饼礼”)，在共享圣体的生命之粮时，我认识基督死亡与复活的逾越奥迹。假如我活出这奥迹生活，我就应当祈祷，否则，我永远也不会活出这奥迹来。另一方面，假如我想要祈祷，我必须公开地活出这奥迹；否则，我永远不会祈祷。

我必须按照这种方式去生活，才使我能祈祷。祈祷中经常会遇到困难。真正的困难不是在于这么多的祈祷，而是在于我所采取的生活方式如何。有时候我埋怨祈祷使我变得很紧张，以致不能正常地祈祷，这显然是一个遁词。祈祷不会制造紧张，只是我的生活方式与我的祈祷不相一致，当我祈祷时不伸开双手，当我不给予天主完全的自由，当我拒绝天主对我的明确要求时，那么我的祈祷就会苦涩和空虚的，没有安慰

的；也说不出“尔旨承行”这句祷词。这种祈祷形式好似在运动场上打一场网球一样，在场的正中处栽着一根一英尺高的铁竿，如果我的思想老是怕碰到那根铁竿，我就不可能比赛得好，因为我的精神不是轻松而是变得紧张害怕。整个比赛我就会弄糟。我或者不久中断或者打完比赛，但总是打得大高而不妙，虽有顽强的决心，不放弃比赛以求取得成就。祈祷也是有点类似情况，也会变成一种任务观点式的完成，每天忠诚不误地去做（如同看电视，每天吃三顿饭一样）。这样的祈祷是不妥善的，它是一种错误做法。我的生命尚未陷于险境。这样的一种自由取舍的习惯，这样的一种盲目坚持，助长出一种根深蒂固的伪善，它一步步地逐渐渗透到我的各个方面。托玛斯·默顿(Thomas Merton)把这种不真诚的祈祷描写为“虚伪的心灵”。它有虔诚圣善的外表，但在实际上，是做作而不是实践的东西。默顿又继续说：“遗憾的是一切太真实了，虚伪的心灵为善男信女保全面子，而他们受到保护用不着承认他们所有想象的事物。最坏的是，这些人的所作所为危害了那些想为学会祈祷者干些事情的人。他们放弃了祈祷要求——“如果那就是祈祷，我就不要这样的祈祷。”他们给祈祷制造了可怕的反宣传。为什么？因为他们的祈祷是不真诚的，可是谁能把它揭示出来呢？

5 主，请教给我们祈祷

“有一次，耶稣在一个地方祈祷，停止以后，他的一个门徒对他说：‘主，请教给我们祈祷’（路十一：1）。耶稣就给他们设了一个比喻，论及“人应当时常祈祷，不要灰心”（路十八：1）。环视当代思想界对祈祷有多种的理论，都反映出新的和旧的某种内容。我们听到有人说，每件事都是祈祷：“我整日祈祷！”这话听起来可说是很美的，但其中有个危险，这就是：这样的祈祷就失去其意义和内容。每件事都是祈祷，祈祷就不成其为祈祷了。有那么一些人也说：“我的工作就是我的祈祷。”这一种暧昧的说法，原因是，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正确的，但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是错误的。我不能祈祷，那么也不能依赖祈祷而生活。我所做的工作肯定反映出我祈祷的可信性。但是如果我允许用工作去代替我的祈祷，或如果我认为祈祷只在促使我行动上是有用的，那是我自己愚弄我自己。祈祷是某种实际的东西，它有一种远远超越我肉眼视野范围的价值。

要想掌握这个实际性的东西，我必须去适应祈祷，我必须去开始祈祷。祈祷中发生的困难是，因为我没有合适地去开始祈祷。如果在我的工作和祈祷之间的界限不显明或甚至连界限也消失了；如果我还是坚持在任何地方和任何环境中都能够祈祷的想法，毫无疑问，我的祈祷就不会有一个良好的开端。我多少会继续全神贯注着先前的活动上，比如：关注着一个电话，一封信，一次与人的谈话。当我祈祷时，我必须将

这些琐事抛诸脑后；在我的祈祷中不能有它们的席位。另一方面，凡真正能打动我心灵的事也一定会干扰我的祈祷。祈祷除非是扎根在我的生活中，否则就不会有意思，也不会有实在。有的人在开始祈祷的时候，披上一件“祈祷的外衣”把自己打扮得很像个祈祷的样子，过了一个小时左右，他们便脱去这件外衣，心又回到现实中去了。这是一种巧妙地逃避生活而不是祈祷。为什么呢？因为这不是实实在在的祈祷。当我获悉我所爱的朋友患了重病，我不能也不应当将此排除在我的祈祷之外。但处理这事有两种方法：我可以对这事感到不安，并让我想象一通；或者是把这事提到祈祷的层面上去：“将你们的一切挂虑都托给他，因为他必关照你们。”（伯前五：7）我可以把我的朋友托付于天主。我可以相信，天主会拥有他。现在，我为我这个重要的恩典祈祷，也是实实在在的祈祷。

我该怎样开始祈祷呢？专心于我眼前的事物和专心祈祷（Sammlung，德语，解作聚精会神）之间是有区别的。前者需要较多意志力，而后者只是“顺其自然”，是与我默想的事物结合为一。专心事物是易于疲乏的，所以也持续不了多久。专心祈祷不需紧张，故能持续很久。祈祷开始时，我能用几分钟时间专心致志，以便使我自己和谐起来，然后即“顺其自然”。我与自己默想的对象融为一体，比如天主父，耶稣基督，或者是福音中的任何其他他人。我的全部存在是安逸和宁静，天主就在那里，他在等待着我。

也许我现在愿意祈祷，并且祈祷得很好，但是我还有另外的困难，我体会不到天主回应我的祈求。这就把事情弄颠倒了：需知道天主不应是“有问必答的”被动者。天主是主动的“首原因”。而我只是天主一言就成的人。我才是回应者：

“啊，主啊！你首先就爱了我们。我们从历史来说，好像说你仅仅是首先爱了我们，而这单纯是从时间来说的，倒不如说你就从未停止过继续地爱着我们，天天如此，贯穿我们的一生。当我们早晨醒来举心向你时……你已先我而临在……你已先爱了我们；我若在黎明时醒来，同时沉浸于祈祷之中举心向你，你已先我在那里临在；你先爱了我。当我从一天的分心事物中摆脱出来在默想中举心向你时，你总是先我而临在，永远如此。可我们总是忘恩负义地说你似乎只不过一次先爱了我们。”

索伦·基尔克加德(Soren Kierkegaard)

我勉力使我自己平静下来，我勉力倾听天主的声音。我不是听我想要听的信息，而是满怀哀情地倾听天主要告诉我的话：

“默祷本质上就是一种静静地洗耳恭听，一种期望和等待。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当我停止倾听天主的声音时，我们正是应当真正地开始去听天主的声音。因为有一种更加高尚的倾听，它不仅仅是去接受一样特定的信息。真正的默祷不是一个人准备好心灵去接受一种自己想要或希望听到的特殊的信息；而是准备好自己一个虚怀若谷的心态，因为他知道自己绝不敢期望听到一句把他从黑暗升华为光明的话。

“这种默祷不是把黑暗蜕变成光明为目的，黑暗如同一个物体上的因果关系似的，它纯是一种自己人而使然的。这种人实际上并不是独自同天主在一起，而是他同自己在一起。他也不是一个面对超越一切的天主的临在的凡人，而是面对一尊偶像；而自鸣得意的狂人。他完全沉浸在自己内，不知天高地厚，死水一潭，泥古不化，这是原始、幼稚的自我陶醉。”

托玛斯·默顿(Thomas Merton)

也有的人说他们不喜欢祈祷，因为他们受不了那种自我反省。然而祈祷不是面对我自己，而是面对天主。祈祷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基督身上。我所应做的就是逐渐把基督显示于我，临在于我，我不需要进行自我分析去发现它。相反地，需要检验自己或考虑自己的成长，这是一种在祈祷生活上的退化和退步。慢慢地、平稳地达到认识基督，我也就会达到认识我自己。

这样去做，便是一个很好的规划，这对祈祷上的长进会有帮助的。它不是有意要像盔甲窒息我们的祈祷，而是恰恰刷新我们祈祷的观念，以便使体验变得更加清醒自如。祈祷有五个层面，它们使人惊奇地开始祈祷时就站停在高的层面上。这个祈祷规划的五个层面是：

1. 祈祷是以我被天主所爱的真实感觉开始的。他的爱不是以任何事物为基础的。天主的爱实在是我生活中的最坚固的基础和最可靠的事实。我只是让天主爱我。关于这一点，我的主动性算不得什么，要的是我让天主的爱吸收和渗透我的整个存在的被动性。这是一个人所能采取的最稳妥的和

最有效的态度。只要我能够，我就应保持在这个祈祷的层面上，时间既不要更长，也不要更短。为什么不要更短呢？因为即使我把全部时间都花费在这个祈祷层面上，比我所能做的任何事情更有价值！为什么不要比我认可的时间更长呢？因为我将勉强自己，那往往是错了。当我感到满足时，我便向另一阶段的层面转移了。

2. 我对天主以爱还爱是我的一种行动。在这种情况下，是我所能感发的最高尚和最热切的行动；即所谓钦崇天主。所谓钦崇，就是把我自己完全受握于天主的爱手之中。天主可以安排我的一切——“尔旨承行……”我可以毫无顾虑，毫不拘束地为此祈祷，因为我相信天主绝不威胁我，他是我生活和满足的源泉。这种钦崇天主的祈祷可以使用经文或不使用经文，可以用我自己的，也可用别人的祷词。再者，尽我所能，我做这样的钦崇祈祷不受任何约束，所需时间由我自便，可以缩短也可以延长。

3. 祈祷时，我可以参照、可以采用圣经中的一段特殊情节，(或用一本帮助我祈祷的圣书)。不过采取这种方式，我要设法与基督合而为一，或与基督所交往的那个人一致起来。这里的意思就是说，对于福音中的某一事件我不是从旁观者的身份，而是以参与者的身份——设身处地、参与其中地作默想。这并不是臆造出活生生的意境的想象，而是生动活泼而发自内心(按照圣经的意思)认识到本身是与基督建立某种关系的心灵上的事。以后，不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内生活，是基督在我内说话，或触动我或医治我。这是一种很虔诚的体验，同时我也能不计时间长短进行祈祷。

4. 然后便是求恩的祈祷。这时祈祷进行得愈来愈热切生动了，如同我下台阶似的，规划要顺利实现了，到目前为止

我注意的是想到多次的求恩祈祷。我可以祈求更加认识基督,更加信仰基督,更加勇敢地和慷慨地去追随基督,更加爱那些在我的生活中所碰到的人,或任何其他的好人好事。这样一来,我就能用自己的话,或用圣咏上的话,或用任何其他对我有帮助的祷词,来抒发我的求恩祈祷。

5. 祈祷的最后一步,就是按专用的祷词意思进行默想。我翻开我祈祷需要的圣经或另一本圣书,对一句话或一个段落加以细思熟虑。这是一种脑力活动,包括思考、分析、研究、发奋努力去理解这些词语的意义。满怀希望这些思考将指引我进行求恩祈祷或使我重新与基督合而为一,也许指引我到钦崇天主的阶段,或是甚至被常存在天主的爱之中。严格地说,从这一默想层面的祷词上升到更高一层的祈祷。祈祷好似身临一处优美的山水风景,借助天主圣神的导游,一路上在各处驻足停留。

结论:有一句格言和我们上面所说的颇有关联:“趁热祈祷,别等冷淡了再祈祷。”(唐·查普曼(Dom Chapman))

6 这人就是你(撒下十二：7)

“年初，正当诸王出征的季节，达味派约阿布率领他的将官和全以色列人出征；他们蹂躏了阿孟子民，就包围辣巴。当时达味住在耶路撒冷。一天傍晚，达味由床上起来，在宫殿的房顶上散步；从房顶上看见一个女人在沐浴，这女人容貌很美。”(撒下十一：1~2)一位勇士无所事事，打瞌睡后醒来，在其宫殿房顶上踱步散心，这事本身并没有什么不好。厌烦表现为邪恶的魔力，它酷似第五纵队潜伏在我们每人心中：“人心最狡猾欺诈，已不可救药，谁能透识？”(耶十七：9)邪恶即是属于人的一部分，极微小的诱惑已足够使它在人的行动上表现出来。

“达味遂派人打听那女人是谁；有人告诉他说：‘这不是厄里安的女儿，赫特人乌黎雅的妻子巴特舍巴吗？’达味就派人将她接来；她来到他那里，达味就与她同寝，那时她的月经刚洁净了。事后，她便回了家。”(撒下十一：3~4)。我们把宝贝放在瓦器中了。圣人高隆汴(Claude la Colombiere 1614~1682, 1992年公布为普世公教会圣人——校订者)曾说过：“我感觉我有可能犯各样的罪”。我们也有这种可能性，能认识到这一点是好事。至少，它能阻挡我们免受在他人身上见到的罪恶的冲击。我们很少处在预谋犯某些罪恶的时刻，那是很少发生的事。走向罪恶，通常是一个逐步慢慢滑下去的过程。我们犯罪，总是起始于我们的幼稚的软弱，这就是说顺从感官的好奇——我们都具有一种人性的软弱。

不过罪恶很快就发展成为地道的杀人凶犯：达味的故事的结局，就是乌黎雅被杀了。这样也可看出，在我们的生活中罪恶是如此滋长的。它只是从平凡小事开始的。那就是人的本性，而它的滋长也是属于人的本性。孕育罪恶需要一定时间，使罪恶出现的是什么很清楚明白的了。我们生活中的许多情境有着内在的逻辑性。这是什么意思呢？比如，当我撒一次谎，那也许是一件小事。但是一旦我撒了一次谎，就会连续撒第二次谎，不多久，我被卷入撒谎的罗网之中。我变成一个说谎的人了。这就叫做情境的内在逻辑性。又比如离婚，离婚不是一下子就形成的，也需要有个过程，需要一段时间的发展形成。离婚可以是由一种失望的意识开始的。作丈夫的也许具有一种畏惧老化心理，遂把这种畏惧投到了妻子身上。他的失望使他自己闷闷不乐，开始对妻子产生了厌恶情绪。这还不是太糟糕的事，但是再次说明这种心理情境蕴含着一种内在的逻辑性。丈夫与妻子之间逐渐地疏远，导致男方爱上了另外的女人，但不是那么密切，在他看来，她只不过是孤单寂寞的沙漠中的一块绿洲，这只不过是一个幼稚的游戏。慢慢地一个新开端的梦幻变为现实，两人变得愈来愈复杂了。不久，他们认识到了他们走的是一条危险的通路，然而他们互相告慰：“我们好自为之吧，我们就停留在这个限度内吧。”他们在愚弄自己，事态内在的逻辑性愈来愈不可抗拒了，最后还是以离婚告终。罪恶亦如一切有生之物，来自种子，然后生根成长。

对于罪的看法，旧约和新约有着明显的不同。在旧约中，罪是以律法为准绳的，是有形可见的，可以感触的：“你们一向听过给古人说：‘不可杀人！’谁若杀了人，应受裁判。”（玛五：21）然而耶稣基督述及罪的根源，即罪的种子，认为不

渗入律法：“我却对你们说：凡向自己弟兄发怒的，就要受裁判。”（玛五：22）基督又说：“你们一向听说过：‘不可奸淫’”（玛五：27）奸淫是要按律法处分的，应受死刑。而基督却说：“凡注视妇女，有意贪恋她的，他已在心里奸淫了她。”（玛五：28）基督一再涉及到罪的根源说：“但那从口里出来的，都是由心里发出来的，这些才使人污秽。”（玛十五：18）

“那女人自觉怀孕，就打发人告诉达味说：‘我怀了孕’”（撒下十一：5）达味现在图谋的就是不承认他的罪过，他唯一担心的是保留面子。他也不准备承认自己的罪过。他逐渐变得狂热起来，他什么事也不管了，但对这件事的操心征服了他。宝座上的一切权力，用来只为一个目的，就是保护自己的荣誉。达味命令乌黎雅离开战场。他的命令是毫无道理的，他甚至要乌黎雅出庭受审：“乌黎雅一来到他跟前，达味就问‘约阿布和士兵以及战事进行得怎样？’达味向乌黎雅说：‘你下到家中洗洗脚吧？’”（撒下十一：7~8）乌黎雅却没有受蒙蔽：“乌黎雅却同他主人的仆役一起睡在宫门旁，没有下到家里。”（撒下十一：9）达味的第一个企图失败了。第二天早晨，达味听说乌黎雅并没有回家，他又召见乌黎雅：“达味便向乌黎雅说：‘你不是由远道回来的吗？为什么不下到你家里去呢？’乌黎雅回答达味说：‘约柜，以色列和犹太人都住在帐幕里，我主约阿布和我主的仆人都在野外露宿，我岂能回家吃喝，和我妻子一起睡觉？上主永在，陛下万岁？我决不做这样的事。’”（撒下十一：10~11）当达味知道他的第二个阴谋又不能得逞时，便命令乌黎雅返回战场：“达味向乌黎雅说‘今天你还留在这里，明天我要打发你回去。’乌黎雅那一天就留在耶路撒冷。”（撒下十一：12）这时达味又要弄了第三个阴谋：“第二天，达味召他来与自己一起宴饮，将他灌醉。

傍晚，乌黎雅出去，仍与他主人的仆役睡在一起，并没有到家里去。”（撒下十一：13）尽管乌黎雅被灌醉了，他仍坚定立场没有背离原则。事后，达味便将乌黎雅遣返前线，并给约阿布将军带去一封信：“到了早晨，达味给约阿布写了一封信，要乌黎雅到战事最激烈的前线，然后，在他后边撤退，让他受攻击阵亡。约阿布查看了那城以后，知道那里有最强悍的敌人，就派乌黎雅到那里去了。城里的人出来，与约阿布交战，达味的仆役中，有些人阵亡了，赫特人乌黎雅也阵亡了。”（撒下十一：14~17）达味在一切事上愿意走到极端。他相信他这样做就可保护住他的面子，可是完全无济于事。事情一开始乌黎雅就觉察到了。约阿布也推测眼前要发生什么事。制止罪恶的一个很普通的准则是：我们自以为别人没有注意到，其实他们已注意到了。约阿布战败后，必然向国王汇报，他已明智地那样安排好了。约阿布命令使者去把战败的消息禀报给达味，然后等待他反应。达味一听，暴跳如雷，随后使者马上加了一句：“你的仆人赫特人乌黎雅也阵亡了。”（撒下十一：21）使者就完成了任务。照人们的估计，达味也确实作出了反应。他一听到乌黎雅阵亡的消息，就立刻改变了态度：“达味向报信的人说：‘你去告诉约阿布说，不必对这事过于伤心，因为刀剑有时砍这人，也有时砍那人，你只管加紧攻城，将城毁灭。你要鼓励他！’”（撒下十一：25）。达味的掩饰罪恶要比他与巴特舍巴犯的罪更加严重恶劣得多。假如他知罪认罪，事情就不至于弄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因为当他阴谋掩饰自己的罪恶时，他早已犯下了罪恶。

“于是上主打发纳堂先知去见达味；他一来到他跟前，就对他说的：

‘在一座城里有两个人，一富一贫：富的有很多牛羊；贫的除一只小母羊外，什么也没有。这只小母羊是他买来喂养的，在他和他儿女身边长大，吃他自己的食物，喝他自己杯中的饮料，睡在他的怀中，待它如同自己的女儿一样。有一个客人，来到富人那里，他舍不得拿自己的牛羊款待那来到他家里的旅客，却取了那贫穷人的母羊，来款待那到他这里来的人。’

达味对这人大发愤怒，向纳堂说：‘上主永在！作这事的人该死！并且因为他这样行事，舍不得自己的牛羊，他应七倍偿还。’”（撒下十二：5~6）达味对待别人算是一个有良心者，在那个富人身上清楚地看到的那个罪恶，正是他自己犯下的罪恶的见证。孔子曾说：“见君子而步其行，见小人而察汝身。”我们往往把自己的眼睛用作放大镜来窥察别人眼中的一根小刺视为一根大梁。这毕竟是同样重要的事。达味完全献身于外界的世俗事务，生活中却没有享受到良心的平安。那个富人的罪行使他感到懊恼和困扰，他甚至规定自己应受的惩罚。他在谴责别人时，他没有勇气去正视和承认自己的罪恶，他切切于心的只是为了逃避罪责。这种事在我们的生活经历中也是司空见惯的啊。达味对那个富人严厉指出的正是必需受到惩罚的罪恶，然而达味的这种热心于公道正义正是遮掩他自身不义的罪恶。他切望更新自己，并为别人的理想而慷慨献身，也确实能够掩饰他个人恐惧和罪恶的一种莫可名状的压抑。精神病学者告诉我们多么透彻的实践理论，一个人有时试图借着慷慨大方为别人做好事设法消除内心的恐惧和罪恶感。这种态度使人具有魅力，很少有人认识到在

其外表后面正作着某种逃避。达味将会承认他自己是一个罪人，但是他不愿悔改这个特殊的罪恶。他不愿说“我杀了人”。有时我们忏悔告明的只是一些无关紧要的罪，这就使情况变得严重了。这是另一种压抑罪恶感的狡猾的方法。“纳堂对达味说：‘这人就是你！’”(撒下十二：7)你这该是回头改过的时候了！“天主的话确实是生活的，是有效力的，比各种双刃的剑还要锐利，直穿入灵魂和神魂，关节与骨髓的分离点，而且可辨别心中的感觉和思念。”(希四：12)天主又通过另一个人向达味说了话。他想借助另一个人使达味悔改认罪说：“我得罪了上主！”(撒下十二：13)只要我们抑制罪恶感，就表明我们还没有感觉到天主接纳我们。当我们真正地领受到天主的接纳，并相信天主的接纳没有界限的时候，我们才能表达出我们的罪。抑制自己有罪，只是一种标志，表明我们还没有完全信赖天主的爱，那是抑制自己有罪的最坏之处。它说明我们缺乏信德，不了解我们自己已被天主接纳。有时候我们遇到一些不肯承认错误的人，不肯说一声抱歉。这些人的不平安，真是该惋惜。他们是非常软弱的人，他们忍受着痛苦：

“就在我缄默不语的时期内，
我的骨骸因常伤叹而憔悴；
因为你的手昼夜在重压着我，
我的力量像在盛暑中而消耗。
我终于向你承认我的罪过，
丝毫也没有隐瞒我的邪恶，
我说：‘我要向上主承认我的罪孽，’
你即刻便宽赦了我的罪债。”（咏三十二：3~5）

正确的答案不是在抑止有罪感，而是在罪过宽赦中才能找到：“罪恶蒙赦免，过犯得遮掩的人，是有福的”（咏三十二：1）。天主不再追究他的罪过，对他来说是一种幸福。唯有信德才能有承认“我犯了罪”的勇气。罪过得宽赦正显示了天主爱的新的深度和福音的广度。就在我们所犯的罪过被宽赦的时刻，转变成了好事。我们会更好地认识天主，然后我们会体验和理会到天主的接纳是没有界限的。他的爱比我们的罪过要大得多。宽赦使天主与我们之间创造了一种新的结合，那就是为什么揭露罪恶是天主圣神的一项工作的道理（参见若十六：8）。只有敢于认罪悔过的人，才能真正获得自信，并享受这个世界不能给予也不能夺走的平安。

7 他常是可信赖的

只要粗略地阅读一下新约，即可发现，耶稣与罪人之间有一种特殊的关系。因为耶稣与罪人往来频繁，而且耶稣还不断地寻找罪人；许多人却看不惯耶稣的这种行为。但他那样做了，他起名叫耶稣——“因为他要把自己的民族，由他们的罪恶中拯救出来。”（玛一：21）

“当耶稣在屋里坐席时，有许多税吏和罪人也来同耶稣和他的门徒一起坐席。法利塞人看见后，就对他的门徒说：‘你们的老师为什么同税吏和罪人一起进食呢？’耶稣听见了，就说：‘不是健康的人需要医生，而是有病的人。你们去研究一下：“我喜欢仁爱胜过祭献”；“我不是来召义人，而是来召罪人”（玛九：10~13）是什么意思？。耶稣同义人在一起的时间不多，“因为人子来，是为寻找及拯救迷失了的人。”（路十九：10）这是他福传使命的核心：父打发他来是为寻找罪人。他来不是为谴责一般的风俗习惯，也不是为煽动和推翻统治体制，唆使社会变革或袒护那些被遗弃者。简言之，他的目的不是修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虽然有些时候，他的现实使命是包括上述的这一些内容，但那毕竟是次要的。耶稣只有一个目标：就是修和人与天主的关系。他来是为召叫罪人。

在耶稣显的圣迹和赦罪之间有一种联系：“耶稣一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孩子！你的罪赦了。’”（谷二：5）人们把瘫子抬来并不是为了得罪赦！病人需要的是治好毛

病。耶稣在表明他的使命，并宣布在这个人身上完成了这件事之后，耶稣又给他赦了罪，还说：“起来，拿你的床，回家去吧！”（谷二：11）治病和赦罪是耶稣的使命的两个不同的层面。耶稣治愈被抬到他跟前的那个病人是一件令人瞩目的事，但他没有因此而求名。耶稣更多关心的对象是罪人，耶稣主动对他们表示了真诚的接纳。他帮助那些税吏和罪妇，他还从他们中拣选了一人作他的宗徒。人们看到耶稣常出现在那些人中间，甚至耶稣还同他们一起吃饭。耶稣把这种使别人反感的行动作为他使命的目标，作为他来到这世界的目的。基督的行为在许多方面犹如先知，但在他降世救赎的对象或目标这一点上就根本不同了。他收留那些税吏一类的罪人。

“整个基督宗教起了个天翻地覆的变化。耶稣降世之前宗教情感的冲动，总是表现为人类避免自己的罪过的需要，找寻到一条克服在其身上的邪恶的途径，并改正它的污染影响，他自怨自恨而不能把问题解决，他继续在其周围散布开去……可是耶稣的回答把所有问题都倒转了过来：耶稣不说一个人该做什么，该住何处去，却说天主来了为的是赦免罪过，而且他自己在这方面以身作则了：耶稣即在罪人中间，并且同他们一起吃饭。”

雅克·吉耶(Jacques Guillet)

天主竟屈尊就卑，打发他唯一圣子来寻找罪人，和罪人打成一片。在天主的眼中我们众人都是罪人：耶稣“因为他们不断的追问，他便直起身来，向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没有罪，

先向她投石吧！’”(若八：7)

在耶稣治愈我们之前，我们必须承认我们是病人，没有一个医生会治疗一个不承认自己有病的病人。我们只有在承认我们需要救援的前提下才能得救。天主尊重我们的自由，他不会勉强自己“干涉”我们的生活，假如我们不甘心情愿，耶稣是不会勉强我们得救的。谁认为自己就是义人或有圣德者，就是置自己于基督感召领域之外。哪里意识不到罪恶，哪里基督教的信仰精神也是空的。全部福音经也就失去了它的意义和目的：“如果我们说我们没有罪过，就是欺骗自己，真理也不在我们内；……如果我们说我们没有犯过罪，我们就是拿他当说谎者，他的话就不在我们内。”(若一，一：8~10) 耶稣来了没有搅乱环境，这是大有关系的，因为在那里他描绘了一张天主的爱的蓝图。耶稣寻求在每一个人的心灵深处产生革新。在这个革新中，耶稣自己主动说：“故此，我告诉你：她(指悔改的那个罪妇)的那许多罪得了赦免，因为她爱的多；但那少得赦免的，是爱的少。”(路七：47) 这段经文有两种解释：或者是那个妇女表示了如此惊人的爱德，所以她的罪过得到赦免，或者是由于她的罪得到赦免，所以她才发出如此惊人的爱德。第一种解释是符合旧约的，先知们也是那样说的。当一个罪妇走上前来，痛哭流涕，悔恨前非，他们才给予宽恕。在新约福音里情况恰恰相反。那个妇女先得到的是宽恕，然后才引发出炽热的爱德。在获得赦免的情况下，我们的眼睛豁然开朗，方才认识到天主那纯真慷慨的爱。然后我们才能毫无拘束地还爱天主。主动者是天主——天主先宽恕了我们。我们所得的效果——爱德的增长，更完善地理解上主的爱的真谛。

耶稣绝不会低估罪恶，但是他会宽恕：“没有人定你的罪

吗？她回答说：‘主，没有人。’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若八：10~11）那就是基督的典型特征。他以仁爱接纳了那个淫妇，没有定她的罪。他称她的行为是有罪的，但是没有伤害她本人。基督不是“口头上”说我们自由，而是他使我们成为自由的人。他的讲话并不是一种说教，而是一种事实，一种既成的事实。天主子是真天主，竟成为同我们一样的真人。他承担了我们的罪恶，以团结深情与那些愿意接受的人和好。谁想知道基督的心灵中的一些深情厚意的话，他就必须懂得新约中有关“和好”的重要性。

在圣经内，特别是新约内，着重强调了兄弟的情谊。彼此相爱是一条诫命，它和全心全意地爱天主的伟大诫命同等重要。这种基督内兄弟情谊不是建立在人类的理想和人道主义的基础之上，而是唯一地建立在天主亲自完成的和好的基础之上的。它是天主救赎工程的结果。通过基督，沟通了人与天主之间的关系，从而也改善了人与人之间的和好关系。这种和好是打开圣经所有诸如宽恕、赎世、救世、成义、圣化、和平、仁爱等其他观念的门户的一把钥匙：

“所以谁若在基督内，他就是一个新受造物，旧的已成为过去，看，都成了新的。这一切都是出于天主，他曾借基督使我们与他自己和好，并将这和好的职务赐给了我们；这就是说：天主在基督内使世界与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们的过犯，且将和好的话放在我们的口中。所以我们是代基督作大使了，好像是天主借着我们来劝勉世人。我们如今代基督请求你们：与天主和好吧！”（格后五：17~20）

不仅对传布福音与天主和好极其重要,就是对人的和好,活出福音,也同样重要。假如我们不凭借天主的仁爱的宽恕去生活,我们怎么能无私地去爱别人呢?又怎么能在挫折磨难中谦逊地、耐心地去爱别人呢?山中圣训已预示着个人对天主仁爱宽赦的体验。许多献身于教会的热心人并没有结出良好的果实,这是因为不是植根在与天主的和好的基础之上的。一个人只有认识到自己的罪过,并且知道已获得赦免,才能爱其仇。凡低估罪恶实质的人,其观点既幼稚也肤浅,且不能做好爱人的事。但是凡低估宽赦罪过的实质的人,即是自陷于磨难和攻击邪恶的圈套之中,在为创造一个较好的世界所付出的努力中会立刻败露出马脚来。兄弟之情如出于这两个低估中之一,不再是符合福音精神的了。相反,和好的信息使人能够面对人世间的每一境遇而不感伤心或沮丧。

罪恶的体验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总是最痛苦的问题之一。它给一些伟大的希腊戏剧作品和现代最著名的电影提供了宝贵的情节。世界各大宗教关于罪恶与解除罪恶都有一种实际的训导;否则,它们就不能保住它们的应有地位。我们的基督宗教对此也有其讲法,但是它对罪的处理是独特的。在所有其他宗教内,一般都是人自己通过悔罪、赎罪、祭献(甚至有拿孩子作祭献)与神和好。而在基督宗教内却是天主自己与人和好。众人都因天主平白赐给的恩宠成为义人(参见罗三:24)。我们就以迫切祈求的心情去接纳天主赐给我们的银盘——和好的恩惠。天主是首先采取行动者,渴望着我们与他和好。

和好的意思并非指当天主死于十字架上时,就最后满足了。圣子被派遣来不是为使圣父的意旨满意,而是更要使我

们相信：

“用天主的公义一词来描写神圣的计划则是不恰当的……不少基督徒把天父视为漫画上的天父，好似天上的夏洛克(Shylock, 莎士比亚剧本《威尼斯商人》中狠毒的放高利贷者。——校订者)向他的儿子苛刻要求割还一磅肉。其实福音的作者并不辨清这件事；实际上整部的新约也不辨清这件事。”(达味·斯坦利(David M. Stanley), 耶稣会士,《信仰与修会会士生活》一书,新泽西州 1971 年版,14 页)

整部旧约就是天主自愿的仁爱宽恕,渴望恢复其选民尊严和幸福,并依恃信赖天主圣爱的一部长篇故事。保禄宗徒写给弟茂德的信,确实是对所有先知的的话所作极好的总结,它告诉我们:“如果我们不忠信,他仍然是忠信的,因为他决不违背自己。”(弟后二:13)但是先知们以他们的非凡的口才和崇高的人格也没有完成传递天主完全承诺的信息,尽管当时的人有现实的罪恶。然而天主的爱永无改变:“天主在古时,曾多次并以多种方式,借着先知晓喻我们的祖先;但是在我们这个末期日子里,他借着自己的儿子晓喻我们。”(希一:1~2)再者,如同基督自己又用恶园户的比喻说:“主人还有一个,即他的爱子;最后就是打发他们到那里去,说:‘他们必会敬重我的儿子。’”(谷十二:6)人子的使命就是去表彰天主的爱。这爱远比我们所有的罪更大更深。虽然我们犯了罪,但我们获得了比罪更大的仁爱的宽赦:“我为此而生,我也为此而来到世界上,为给真理作证。”(若十八:37)这里我们再一次地想起“真理”在圣经中的意思是:天主的爱

的可靠性。基督完成了以仁爱接待他所救赎的每一个人的使命。税吏，罪妇，犯邪淫的，被逐出教会者——所有这些人都在耶稣身上找到了每人都体验到的仁慈的同情。他不折断已压破的芦苇，也不熄灭残存着的冒烟的火星（参见玛十二：20）。他在每个人身上找到了可取之处，他不给任何人定罪：“因为天主没有派遣子到世界上来审判世界，而是为叫世界借着他而获救。”（若三：17）他特别努力去抚慰被罪恶折磨的人。基督没有使任何人失望过，在他的眼里没有一个是无可救药的。在这个艰难困苦的世界里，他的爱真是常盛不衰，因为他的召唤需要众多的人。当一个人接纳众人时，他就是属于众人了。由于基督从不厌弃任何人，他也就不属于任何团体和社会派别，他公开讲明：“我的国不属于这世界，假使我的国属于这世界，我的臣民早已反抗了，使我不至于被交给犹太人；但是，我的国不是这世界的。”（若十八：36）当他知道他因“公开讲的道理”而受到众叛亲离的对待时，他仍然满怀信心去完成他的使命，以至当他明显地看见众人都起来反对他，甚至在他处于生命的危险时，他还是普爱众生。当他死于十字架上，被那些狂妄之徒嘲弄伤害的时候，他仍乐意地承受这些苦刑，并发出英雄般的祈祷：“父啊！宽赦他们吧！因为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路二十三：34）不是父要求他的圣子死于非刑，是人类走得太远了，人们想试探基督的公开讲的道理和普爱众生的真实性，这是人把这件事做绝了。对于人和天主的和好，天主没有归咎于人，而是人把它归咎于天主。

那个罗马的官员百夫长被派去执行十字架死刑，他完全目睹了耶稣受难至死的始末。在基督苦难圣死的苦路上给他留下了那样深刻的印象，以致他彻悟了耶稣的超人的本性。

在他整个戎马生涯中他从未见到过有像这样的事情：“对面站着的百夫长，看见耶稣这样断了气，就说：‘这人真是天子！’”（谷十五：39）耶稣受他同僚折磨的最后考验使他终于明白过来了。

天主最大的爱在基督身上流露无遗，那么也可以使我们逐渐明白天主的爱是无限的。这实在是超越了我们人类的想象。天主的爱远比我们的胸怀大得多，远比我们的罪恶大得多。天主的爱使我们信服了：“其他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们与天主的爱相隔绝，即是与我们的主基督耶稣之内的爱相隔绝”（罗八：39），这样，最终使我们弄清楚，我们即便在罪恶之中，仍能投奔到天主那里去，并且一定能获得他的宽赦，尝到新生和再造之恩的甘饴。当一个人感觉到被定了罪时，他的创造力和爱的力量、生活的喜悦和他整体的感觉顿时都被窒息了。当那同一个人突然间或慢慢地领悟到他并没有被拒绝门外，或者被定罪了，而是，被他所信赖的另一人宽赦和钟爱时，他因有治愈的趋势而感到振奋。一切都改变了。阳光重新照耀，歌声重新响起。他满面春风，充溢喜悦。现在他能作奉献，也能爱主爱人了。他是一个新人，一个新受造物。那些他在认罪时以为不可能的事，现在都成为可能的了。基督的使命就是使人获得和好与新生。凡领悟那信息，或更好说，凡是这一幸运的事降临在其身上的那些人，我们称之为“基督徒”。

8 起死回生的欢宴

“耶稣又说：一个人有两个儿子。小儿子对父亲说：‘父亲！把我应得的一份家产给我吧！’父亲就给他们分了家。过了不多几天，小儿子把一切收拾好了，就往远方去。在那里过荒淫的生活，耗尽了他的钱财。他挥霍尽了一切后，那地方正遇大荒年，他于是感到穷困了。他去投靠当地的一个居民；那人打发他到田里去放猪。”（路十五：11~15）（《新约全集》上海教区光启社1994年7月版）父亲一反犹太的风俗，把家产分给了两个儿子。作父亲的同意他儿子的选择，也许是为了避免一场更大反抗的回击而带来更多的麻烦，或者是为了证实他公正地尊重他儿子的自由意志。

后来，这儿子所吃的苦头清楚地表明了他犯罪作恶的自作自受。他经受了白日做梦一场空。他挥霍尽了一切，甚至虚掷了自己的前途。一个悲惨的遭遇接着一个悲惨的遭遇，他没有了钱，没有了食物，远离了朋友，缺失了休息，失去了平安，他梦想的一切全破灭了。只要他有钱，他就有“朋友”；钱花光了，“朋友”也就不见了。从罪恶中谁也不会尝到什么真正的满足和享受。这种事，我们是清楚明白的。然而我们却多少次竟做这样的尝试。犯罪作恶的诱惑魅力远远超过了犯罪作恶的本人的力量。那个儿子的愚昧无知给他和他的家庭带来了痛苦，也损害了家庭有的好名声；比什么都痛苦的是破碎了他父亲的一颗爱子之心。

“他反躬自问：我父亲有多少佣工，口粮丰盛，我在这里

反要饿死！我要起身到我父亲那里去，并且要对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主，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称作你的儿子，把我当作你的一个佣工吧！他便起身回到他父亲那里去了。’（路十五：17~20）是饥饿使这孩子深尝到了苦头，唤起了他归家的念头，这不是出于崇高的而是出于现实的动机。饥饿促使他反思、悔罪。人的心灵渴望着完美，渴望着医好创伤，渴望着洗清罪污，重作新人。这种渴望是使人创造一个新的开端的强大动力。

荡子不敢奢望什么宽待或厚爱，他跪倒在父亲的脚下，认罪说：“父亲，我得罪了你……”。福音经避开了谈理性化。有时我们的悔罪是那么空泛，我们时常一开始认罪时就止步不前了！不是深化，而是流于表面形式，我们和天主作对是在自欺自骗。我们接受了那么多的教育，那么多的虔诚的神修训练，竟然仍与天主作公开的反抗。为了获得罪赦的效果，我们的悔改必须克服那种只顾表面的虚假的一套。

这个儿子真正地表示痛改前非。这就是在上“得罪了天主”，在下“得罪了你父亲”。他一回到家里就作了这样的表述。这就是自责和忏悔之间的区别。自责是一种独语，我们感到歉意，但是我们还没有作出歉意的真正表示。由于我们从不肯吐露真情，便变得形容枯槁，颓丧至极了。最好的例子，就是茹达斯，他负卖了自己的主，却拒绝认罪。他认为宽恕是不可能的了。忏悔是一种对话，明认自己的罪过。伯多禄和茹达斯一样，也负卖过自己的主，但是伯多禄痛悔了自己的罪，获得了宽赦。

按我们的看法，荡子的回头改过最关键的部分就是：“我不配再作你的儿子了，把我当作你的一个佣工吧！”荡子再没有什么要求了。现在每件事为他都是恩典，他只有感激不尽；

他下定决心，也顾不得什么人的尊严，起程回家，向他父亲诉说，他自己错了：

“忏悔(修和)圣事除了继续活出基督的生活外是所有圣事中最具有个性人格化的，也是最具有强烈的，因而也是最具有难度的一件圣事。也许它是我们准备好要领的人生中最后的圣事，因为这件圣事要求我们很多，要求成熟，要求有承受苦难、最厉害可怕的苦难的能力，要我们真正认识我们自己是怎样的人。我们为逃避那种苦难，那种痛苦想作任何事。我们中有谁真的准备好去面见活天主呢？”(爱德华·法雷尔(Edward Farrell))

“他离得还远的时候，他父亲就看见了他，动了怜悯的心，跑上前去，扑到他的脖子上，热情地亲吻他。儿子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主，也得罪了你。我不配再称作你的儿子了！’父亲却吩咐自己的仆人说：你们快拿出上等的袍子来，给他穿上，把戒指戴在他手上，给他的脚上穿上鞋，再把那只肥牛犊牵来宰了，我们应吃喝欢宴，因为我这个儿子是死而复生，失而复得了；他们就欢宴起来。”(路十五：20~24)荡子因为曾堵塞了自己回家的路，毫无疑问他会疑虑，“我父亲要说什么呢？”“他会作出怎样的反应呢？”的确，父亲的反应是他做梦也没有想到的。他父亲的心动了怜悯，遂把每样东西都还给了儿子——长袍，戒指，鞋子。他愈合了儿子的创伤。有时我们遇到一些灵魂受创伤的人，他们在创伤尚未愈合的时候，这些人往往更加痛苦。他们毁掉了自己的人格。这就为什么个人亲自明白表示悔改是那么重要的原因，问题

不是在天主那一方面，而是在我们这一方面。天主总是乐于宽赦罪过，可是对我们来说，不善于接受他的赦免。天主的回应是快速的，是极快的；可是我们却慢慢来，尤其是恢复我们的罪恶的创伤也是这样慢。在认识了真正罪过之后的重新接纳的影响，这只能是循序渐进包含一切的过程。有许多人悔过告明了自己的罪过，理智上也知道自己的罪过已得到赦免，但是罪过的创伤尚未愈合。因为在这其间，还存在告解圣事的心理上因素。如果我们不向听告解的司铎诉说我们的罪过，而不去倾听他用天主之名给予“宽赦”的话，那么，这“罪过的赦免”不可能深入到我们的心里。所以我们必须明白说出我们的罪过，因而我们不能独自一人私下进行悔罪，就可完事，这就意味着给听告解司铎有一个重要的任务，他应当给听告解司铎告明自己的罪过。听告解司铎必须给悔罪者，有适当的时间，让他自己告明罪过。这既不能被认为是小事，但也不能强迫他，（对他来说也不是听告解者有任何过分好奇的要求）。其次，他把天主的宽赦逐渐深入到悔罪者的心灵内，这样不仅是赦罪，而且是治好创伤。天主在眨眼之间即可宽赦罪过，但作为一个凡人都需要较多的时间和较多的帮助，才从罪恶中解放出来。

也许我们常听到这个荡子回头的比喻，但没有意识到那位父亲的反应是多么的出人意料。生身父亲能有这样的反应吗？对荡子的这种罪过和带给他的伤心，而他的生身父亲能毫无怨言又毫不愤恨地爱这个荡子吗？的确，这在人世间是罕见的事，我们真难以相信天主竟以如此的心胸来对待我们。我们有多少人处在进退维谷的境地：或则是我们的罪恶是实在的，从而天主不可能爱我们；或则是天主是真正地爱我们，因而我们的罪过是实际上不存在的，荡子的比喻突破了这

一困境。它力图使我们相信：“我的思念不是你们的思念。”（依五十五：8）它用有力的方式帮助我们克服关于天主对待我们罪恶的态度的偏狭想法。那位父亲并没有提出任何条件，也没有提出要同荡子进行一次谈心。他之所以完全赢得自己儿子的回头，其关键即在于此。荡子回头的这一天，是他父亲一生中最庆幸的日子。路加福音第十五章记载的亡羊的比喻、失钱的比喻、荡子的比喻都告诉我们那位天父的慈爱和喜悦。就是这种慈爱和喜悦成为罪人悔罪的基本原因。每当我们接受一次天主宽恕我们的机会，我们就做了一件中悦天主的事！我们的悔罪就给天主一次显扬他自己履行诺言：“我们庆祝一番吧！”的机会。

“那时，他的长子正在田地里，当他回来快到家的时候，听见有奏乐及歌舞的欢声，遂叫一个仆人过来，问他这是什么事。仆人向他说：你弟弟回来了，你父亲因为见他无恙归来，便为他宰了那只肥牛犊，长子就生气不肯进去，他父亲就出来劝解他。他对父亲说：‘你看，这些年来我服事你，从未违反过你的命令，而你从没有给过我一只小山羊，让我同我的朋友们欢宴；但你这个儿子同娼妓们耗尽了你的家产。他一回来，你倒为他杀了那只肥牛犊！’父亲给他说：‘儿啊！你常同我在一起，凡我所有的，都是你的；只因你这个兄弟死而复生，失而复得，应当欢宴喜乐！’”（路十五：25~32）直到现在，幼子就是这个家的黑绵羊，就是堕落出走的那一个，而那个长子却常守在父亲的身边。在宽恕的过程中，把事情完全翻了过来。最后的反成了最先的。那个幼子通过罪过的赦免从内心认识了他父亲。天主的仁慈宽恕，确实在天主和获宽赦的罪人之间系上了一条特殊的纽带。这就是福音经的概貌；罪恶将不会加害于我们了，相反地，倒变成为对我们有利了。天主

仁爱的力量是那样伟大，以致把坏事也变成好事了。

长子拒绝参加兄弟的庆宴，申说自己几年工夫对父亲的孝敬。这一种申说是危险的，因为在孝敬服侍中暴露出了一点自私。然而这并不是比喻的要点，耶稣鉴赏的是那位父亲的爱心——父亲的回答，父亲的爱，父亲宽赦的心愿。它没有集中到儿子对父亲孝爱上，说实在的，在两个儿子身上并不存在多大的孝爱。首先回家的那一个是因为挨不住饿的折磨，另一个抱怨是因为父亲从未给过他一只小山羊欢宴朋友们。过多地强调我们自己的服务和成就，会使我们自满和浅薄或失望。我们还是把注意力集中在天主身上吧，集中在他的爱情上更好：“爱就在于此：不是我们爱了天主，而是天主爱了我们。”（若一，四：10）让我们看看天主的爱情吧，我们应当高兴。我们来欢庆吧！

9 教给他们认识基督是谁

有一位国王很想见一下居住在距离王宫临近小河上游的10英里转弯处的一家人家的儿子。他将他的愿望告知了他的大臣们。不久他们便派遣一位使者向所指的方向而去。使者来到一个小农庄，见到一位年轻妇女正在喂猪，当使者向她转达了国王的要求后，那位妇女惊奇地望着他说：“你一定是找错人了，我根本就没有孩子，更不用说与国王谈话呢。”于是，那位使者便一无所获地返回王宫，向国王禀报他出使失败了。国王的家室怕国王生气，但愿国王忘却那个要求。可也果真如此，看来情况就从那日起，国王再也没有提起那件事。

大约是25年后的一个早晨，王宫的门口出现了一位年轻人。他穿着最好的衣服，因为他那副乡下人的外表，稚气的举止和身穿的藏青色庄严的服饰，显得很失调。他要求觐见国王，说是国王曾经表示过要召见他的。守门的卫士投以怀疑的眼光，少待片刻后，那个手下的人报告说，国王并没有召唤过那个年轻人。

那位年轻人坚持要见国王。最后经宫廷的高级官员们问讯，允许了他的请求。那个年轻人说，在他出生之前，宫廷的一位使者曾经带来国王要召见他的要求。一位年长的议员听了之后，顿时便回忆起了这一经历。后来当一位礼仪官隆重地上报请示国王，是否愿意接见那个年轻人时，国王脸露震惊说，他曾亲自说过要那位年轻人来，他来了没有？

那位年轻的农人的儿子得以觐见了国王。随后他们的谈

话甚至远比传说的还要令人惊奇。国王站了起来，紧紧抓住年轻人的手，命令所有的人退下，让那个年轻人坐在他的宝座前，然后国王说：“我的国家幅员辽阔，远离你父母的家园，一个人要想到达国境，需要走上好几个小时。我的子民居住在许多分散的地区；他们很少有人见过我，他们对国王是什么样子的只有一个模糊的观念。我委托你一个使命：要给予我的子民一个我是什么样子的形象。来！我给你一个权杖，一顶王冠和一件王袍。平安去吧。”

国王站起来，留下那年轻人凛然敬畏、赧然不安地坐在椅子上。他手中握着仅够一个系布娃娃穿戴用的小小的王冠、权杖和一件王袍。

国王离开大庭之前，那个年轻人才安然清醒过来，用微弱的声音说：“可我一点都不认识你呀。”国王并没有注意。那孩子又大声地勇敢地喊道，“可我究竟该怎么去办？”国王却已离开了。那孩子绝望地喊道，“我为什么要这么做？”一位手下的人进来了，向他深深鞠了一躬，便领他走出宝座殿堂。少顷，那孩子发觉他独自站在室外中午的太阳下面。他慢慢地返回家去，反复思索刚才发生的奇事。

他回到家后，把事情的全部过程向父母复述了一遍，他的父母对儿子蒙国王召见而且与国王谈话，感到高兴。他们向亲友和邻居奔走相告。但是儿子不断地思考他的这一使命。不论他在田间劳动，还是在工作间隙休息，他总是在揣摩着国王的命令。

最后，他去请教本村的一位智叟。智叟听了事情的经过和年轻人所担心的问题后，劝告他说：“当然，你知道国王是什么样子的，但是不知道这个独特的国王，因为你只见过他一面。也许宫廷中召见的情景和国王接待你时的举止行动会给你点线索。此外，如果那根权杖，那顶王冠和那件王袍只是国

王权威的象征，我并不惊奇。如果你用点时间去用心分析一下国王的恩赐，也许你会领悟出个名堂来。一旦你识破了这个奥秘，你就按照王袍、权杖和王冠指点你应是什么样子，你就那个样子。”

年轻人点点头表示同意，看来这是一个上策。但他仍有怨气，说：“我将来怎样去维持生活呢？”智叟说：“你是一个农夫，不要改行，一如既往。一个农夫再去当一个执政官角色，或是一个职员又去当一个地主角色，没有比这更糟糕的了。要是种田是一个正确的行当，国王会来到你的田间干活的。”

年轻的农夫长叹了一口气说：“可是为什么国王要我去完成这一使命呢？”智叟微笑着回答说，“事情很简单，国王也可以让别人去完成这一使命的。”

事情就这样发生了，从此以后，靠近小河那里住着一位人人喜爱的人。他为人正直而聪明，谁都喜欢跟他打交道。他春播秋收，养猪肥地。逐渐地有些人就来拜见他。为什么呢？谁也不能确当地说上为什么？好像他一个人在场时就变得更自在了，好像一个饥饿的人也就变得饱饫了。人们谈论他们以前从他那里听到的神奇的话。有一次，他和几位朋友晚间在田野散步时，他说：“麦粒死去，生命开始了。我们别害怕死去。”还有其他的话，每次都深深地触动了人们的心。他说：“在所有消失的一切之中，唯有一件事是永存的——那就是人受到宠爱这件事。”

后来，有一天他死去了。他过世后，他的侄子侄女开始寻找他的财宝。根据祖上流传，他们听说，他曾经从国王那里接受过纯金的一个权杖，一顶王冠和一件王袍。他们都找遍了，只找到一本旧书，卷首写着这些惊奇的字：“亚巴郎之子，达味之子耶稣基督的家谱……”。

这一寓言故事的解释

召见：寓言故事的开端很奇特：一个孩子还没有生下来，有人就要他去见国王！这件事看上去也许是奇特的，但是我们在圣经中找到了确切的例证：“我还没有在母腹内形成你以前，我已认识了你；在你还没有出离母胎以前，我已祝圣了你。”（耶一：5）“上主由母腹中就召叫了我，自母胎中就给我起了名字。”（依四十九：1）而且，“从母胎中已选拔我，以恩宠召叫我的天主，却决意将他的圣子启示给我，叫我在异民中传扬他。”（迦一：15~16）上主付托给先知们和圣保禄宗徒的使命就是给予我们每一个人的使命。远在我们出生之前，天主就派遣了使者，召叫了我们。

信息传递后，国王为那孩子的到来一直等待了25年之久。25年，对天主来说算不得什么，他是有耐心的，他深深地尊重我们每一个人。他也盼望着有一天我们到来。那就是国王为什么当礼仪官恐慌地问他是否愿意召见那位年轻人时感到诧异的原因：

“当然要见！是我要他来的，不是吗？”

这就是天主的安排。他对我们无限地信任和充满信心，他毫不怀疑。当一个人毫不怀疑的时候，也就有了耐心。

使命：那位年轻人的使命就是要给人们国王是什么样的形象，其实这就是给我们每一个人的圣召或使命——就是给人们讲解基督的形象是什么样的：“你若回来，我必让你回

来,使你能再立在我们面前服侍我;你若能发表高尚而非荒谬的思想,你就可作我的口舌。”(耶十五: 19)我们要说我们从主那里学到的话:“吾主上主赐给了我一个受教的口舌。”(依五十: 4)我们不当带去我们自己的信息、我们自己的思想。我们不当为自己夹带私货。我们只应当说天主的话,为天主作一个透光透明的人。传扬福音是一件开拓创新的工作。我们首先要在我们的生活中树立福音自身的形象。我们传递天主的信息,只能持这种态度,我们只能用活生生的基督去讲解基督是谁:“他所预选的人,也预定他们与自己的儿子的肖像相同……”(罗八: 29),作他的自己的儿子的真正肖像——这就是我们的圣召,就是我们的使命。我们必须做一个基督的证人,每句话必须以“圣言”为证。

问题:(受召见者的提问):“可我一点都不认识你呀。”认识基督对我们传道使命来说,是带有根本性的事。如若我们自己都不认识基督,我们怎么能使人们认识基督是什么样的形象呢?要想认识基督,我们必须在每件事上做出牺牲:

“凡以前对我有利的事,我如今为了基督,都看作是损失。不但如此,而且我将一切都看作损失,因为我只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为了他,我自愿损失一切,拿一切为废物,为赚得基督。”(斐三: 7~8)

必须把认识基督作为我们生活的目标。而认识基督的唯一途径就是面对天主,沉思默观:“我们众人以不加遮掩的面像镜子那样反映主的光荣,渐渐地光荣越来越增,都变成了与主同样的肖像,正如由主,即这是由主圣神在我们内所完成

的工作。”(格后三：18)逐渐不知不觉地，我们按照沉思默观的基督的形象而发生潜移默化。这的确就是“圣神在我们内完成的工作。”这是一个较长的过程。它需要时间——沉浸在祈祷中的时间，为认识基督，舍此别无他途。

“可我究竟该怎么去办”从某种意义上说，除专心致志于基督外，并无其他答案：“因着信德，亚巴郎一蒙召选，就听命往他将要承受产业的地方去了：他出走时，还不知道要到哪里去。”(希十一：8)我们也应当出走时不知道要到哪里去。我们不知道他要领我们到何处去。我们不必知道这些，我们甚至不需要知道这些，这是信德的基础。如果我们的信仰生活全然明摆在眼前，那就没有必要去信了！是的，我们追随基督，他就是我们要走的道路，我们就走在他这条道路上。

但是智叟给了实际的忠告：“也许宫廷中召见的情景和国王接待你时的举止行动会给你点线索。”天主召叫我们的方式也确实给了我们线索。每个人的圣召经历是各不相同的。天主如何召叫我们每一个人，使我们接受他的召叫，按他的圣召生活，真是精彩，真是奇妙，令人叹为观止。细细地考虑玩味这件事真是有益的。最好的更新方法就是从头开始，再次寻求当初的默感。智叟再次建议那个年轻人研究一下他从国王那里接受的礼物：王冠，其实是一顶茨冠；权杖，其实是象征十字架；王袍，其实是黑落德士兵嘲弄耶稣时给他穿的那一件袍子。这三种象征，暗示着耶稣的苦难和受欺凌的生活。唯有通过苦难，我们才能表述基督是什么样的一种形象。为能肖似基督，我们必须情愿跟随他走十字架的道路。

“可是为什么国王要我去完成这一使命呢？”智叟回答说，“事情很简单，国王也可以让别人去完成这一使命的。”天主不爱我们是因为我们没有可爱之处，而我们之所以被爱，是

因为天主爱我们。他的召唤是具有创新性的。既然他召叫我们，他就使我们结出丰硕之果：“不是你们拣选了我，而是我拣选了你们，并派你们去结果实，去结常存的果实”（若十五：16）。因他的拣选，他给我们每人都可能结出果实，结出他的果实，结出常存的果实。

“我将来怎样去维持生活呢？”回答是：“你是一个农夫，不要改行，一如既往。”我们不应因天主对我们的召叫而自高自大。我们不该认为既然有天主的召叫，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或随意改行，我们应当谦虚地承认自己的能力有限，不可作非分之想。如果我们不承认我们健康、知识和其他才能等等的有限，那是非常有害的。

结论：“看来有主临在时，一个人好像就变得更加自在了，”这是圣人的标志。他使人觉得有他们存在的感触。没有压力，非常自在，也没有什么局促不安。压力总是意味着缺乏尊重和敬爱，这不是天主的圣意。假如我们给人宣扬基督，我们必须让人感到他们永远是受欢迎的人。

“在所有消失的一切之中，唯有一件事是永存的，那就是人受到宠爱这件事。”受到宠爱比“爱”更重要。这个道理较为深奥，更有渊源。首先，我们应当先被天主宠爱，然后我们才去爱天主。爱实际上：“爱就在于此：不是我们爱了天主，而是他爱了我们。”（若一，四：10）唯有一件事是永存的就是天主的真理和天主的可靠性。

那位年轻人的侄女、侄子，他们寻觅国王召唤年轻人的秘密，但他们失败了。圣召是属于个人的奥秘，它不能够传宗接代，它只能通过福音去传授，总是这样周而复始的。

10 承行主旨

引言：耶稣受洗标志着他公开生活的开始。福音也是以传报基督受洗开始的(参见谷一：1)。简言之，受洗事件包含了全部福音，像是一出歌剧的序曲。它是一部杰作的卷头插画：是耶稣给基督信徒们的礼物。对基督来说，受洗是他生命的关键时刻。他度过30年为此作准备；他必须用他一生的其余时间去实现它。他知道这其中包含着先知们，有关上主仆人的预言。这对父和子来说都是紧要关头的时候。作为一种奥秘，基督从父那里领受了他的使命。他甘心接受父交给他的使命。他完全明白“承诺”父圣意的含义而正式地向父“承诺”，清楚地表白“允诺”将他自己的整个一生——过去、现在和将来的——全交给父的手中。

开端：“那时，耶稣由加里肋亚来到约旦河，要若翰为他授洗”(玛三：13)。相传，耶稣来到约旦河时已是30岁了。他在纳匝肋已生活了30年之久。他母亲当时一再在想知道“这就是天神所传报的那个孩子吗？”他既没有王国的标志，也没有他祖先达味的宝座。其后，有一天他告诉他母亲，他必须离家出外了。他告诉他母亲时，他的心虽也碎了，但他必须离家远去。他的圣父要他到别处去。玛利亚知道，父把每件事都指派给自己的圣子了。当耶稣才12岁时，在耶路撒冷圣殿回答她的话，使她明白他将来要走的崎岖的道路：“你们不

知道我应当在我父那里(意即办我父的事业)吗?”(路二：49)她当时并没有理解,但她慢慢理解了,天父的旨意是她儿子使命的脊梁和中枢,这多么重要。玛利亚不愿加以干涉。她自己说过:“愿照你的话成就于我吧。”(路一：38)她愿天主的话在她的在世生活中实现。即使指耶稣离家远去,她还是愿父的旨意圆满实现。耶稣很感激他的母亲,而玛利亚也回谢了耶稣。因为耶稣给了她一切,使她的生活满意。他如今是独自一人。他不属于任何人,任何家庭,任何村舍:

“上主的神临于我身上,因为他给我傅了油。他派遣我向贫穷人传报喜讯,向俘虏宣告释放,向盲者宣告复明,使受压迫者获得自由,宣布上主恩慈之年。”
(路四：18)

他属于所有的人——贫穷的人,瞎眼的人,被俘虏的人,被遗弃的人——那就是说他是独自一人。他是独自一人,但是属于众人。甘地(Gandhi, 似应指“圣雄”甘地,——校订者)曾经说过:“假如你愿做神的朋友,你就得或则离群独居或则做整个世界的朋友。”看来两者指的是同一回事。基督现在身体力行的正是如此。他在施洗者若翰宣讲和付洗的约旦河上出现了,也参加到人群中去了。他听若翰讲道。他们有着亲戚关系。在他身上,耶稣认识他的神圣性,便决定让若翰给自己付了洗。

受洗:若翰付的洗是悔罪的洗。他不是给那些想要加入犹太教的人付洗,而是给那些已经是犹太教人,但想要归化的人付洗。这是他们的第二次被主召唤。若翰讲的道理是严格

的，作为亚巴郎的子孙算不了什么，人应当更新自己的生活，承认自己的罪过，这就是若翰所讲的道理。耶稣在人群中排着队，等待受洗。他并没有要求特殊照顾，也没有要求例外。事实上他和我们是打成一片的。他自愿分享我们的生活，同人类活一样的生活。所谓活一样的生活，对基督来说，并非指和人群混在一起，而是他分担了我们的罪恶过错。若翰非常震惊：“若翰想要劝阻他说：‘我本来需要受你的洗，而你却来就我吗？’耶稣回答他说：‘你暂且容许吧！因为我们应当这样，以完成全义。’于是若翰就允许了他。”（玛三：14～15）基督一再坚持，要受若翰的付洗。他情愿受罪人一样的对待。这一公开的加入人类社会的行动，活一样的生活，超越时间，也超越约旦土地限制。基督这种与人群活一样的生活终于使基督完全分担了我们人类的罪过：“天主叫那无罪的，替我们担当了罪（受难钉死），为叫你们因着他，得成天主的义德。”（格后五：21）当基督受洗后，他完全知道他的受洗意味着他的生活，他的死亡。这是他完成的一件极有价值的行为。后来，当他提及他的受洗时，他总是暗指他的死亡：“我有一种应受的洗礼，我是如何焦急，直到他得以完成。”（路十二：50）他的全部生活处于危险之中。

“耶稣受洗后，立时从水里上来，忽然天为他开了。他看见天主圣神有如鸽子降下，来到他上面；又有声音由天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玛三：16～17）玛窦用旧约上的一段话结束了耶稣受洗的叙述。这是关于上主仆人诗歌中的第一句话：“请看我扶持的仆人，我心灵喜爱的所选者！”（依四十二：1）若翰的洗礼和上主的仆人诗歌汇合在一起了。若翰把洗礼的叙述都凝聚在这几句话里面了：“我看见圣神仿佛鸽子从天降下，停在他身上。”（若一：32）我们又

在上主仆人诗歌中读到：“我在他身上倾注了我的神。”（依四十二：1）犹太教徒是懂得圣经的，从一行字就可以引证出整个章节的。先知们讲述默西亚的到来，他们是熟悉的。上主仆人的四篇诗歌清楚地描绘了“你就是要来的那一位。”（玛十一：3）基督心中是明白的，他默想了这一切，他细细地审量了先知们的预言的实质性：①上主派遣仆人去完成这一使命。这是由上主主动的。仆人则听从照办：“他每天清晨唤醒我，唤醒我的耳朵，叫我如同学子一样静听。”（依五十：4）。②上主派遣仆人去服侍子民，去解救他们：“破伤的芦苇，他不折断；将熄的灯芯，他不吹灭。”（依四十二：3）他将是温和仁慈的，他要帮助子民。被派遣和去服侍是紧密相联的，因为（圣）子是那么完全服从于（圣）父，这为整个人类也是极其有用的。因为他对（圣）父是那样肝胆相照，而父的爱由他通传给人类，并为了爱人而使他降生成人。③这个仆人将付出代价——他把自己完全交出来。第四篇诗歌（依五十二：13～五十三：12）告诉我们上主仆人的苦难生活，他将遭受骇人听闻的磨难。

“他没有俊美，也没有华丽，可使我们瞻仰：他没有仪容，可使我们恋慕。他受尽了侮辱，被人遗弃：他真是个苦人，熟悉病苦；他好像一个人们掩面不顾的人；他受尽了侮辱，因而我们都以他不算什么。”（依五十三：2～3）

④上主仆人生活，因着他所受的苦难，将结出硕果。其丰硕之果实充满世界，世界各国都将受益。纽曼（Newman）说过：“谁不先付出自己所做的代价，善事决不会成功。”当耶稣受

洗时，他接受了那四篇诗歌对他说的话。他知道将要完成的事业。他向父说：“是的，假如这就是我的使命，我愿意接受。”耶稣把自己全付出了。“使自己空虚。”（斐二：7）

玛窦福音指出耶稣没有随从传统的洗礼。凡是犹太人，务必来到河边，深鞠一躬，然后全身浸入水中。浸水后，他们寂静无声的站着，痛悔自己的罪过，然后才离去。然而耶稣一受了洗，便从水中上来走开了。他自己没有什么罪可忏悔，相反地，从天上来了一个声明：“有声音由天上说：‘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玛三：17）基督把自己全交出来，使自己空虚了。现在他受到了父给的荣耀：

“他虽具有天主的形体，并没有以自己与天主等同，为应当把持不舍的，却使自己空虚，取了奴仆的形体，与人相似，形状也一见如人；他贬抑自己，听命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为此，天主极其举扬他，赐给了他一个名字，超越其他所有的名字，致使上天、地上和地下的一切，一听到耶稣的名字，无不屈膝叩拜；一切唇舌无不明认耶稣基督是主，以光荣天主圣父。”（斐二：6~11）

圣教初期的这首概括了基督一生的诗歌，是在受洗事迹的预言中预言了的。在那里耶稣使自己空虚了，与我们的罪人共处，所以他受到了父给的荣耀。父喜欢自己的子。最后，在多次失望之后，他还是找到了一个人，他能完成那件从创世以来就计划要去完成的工作。他要向世人传报父，传报父的爱和对世人的接纳。他将付出需要的赎价，但他必将取得胜利。

“那时，耶稣被圣神领往旷野，为受魔鬼的试探”（玛四：1）。充满圣神这也是耶稣受洗的组成部分：“天主怎样以圣神和德能傅了纳匝肋的耶稣，使他巡行各处，施恩行善，治好一切受魔鬼压制的人。”（宗十：38）天主的神在旧约中说得如此有神力（见创世纪第一章）的指的是生命——“Ruach Yahweh”。天主的神坚固了以色列子民的领袖（先知和国王），引导他们集中在基督身上。他是充满天主者；他放射出天主的光芒。父和圣神的如此完满，他使在他身上我们遇见和体察天主的本性本体。

我们的洗礼：我们受的洗礼也同样享有空虚自己，享受荣耀，死亡和生命的因素：

“难道你们不知道：我们受过洗归于基督耶稣的人，就是受洗归于他的死亡吗？我们借着洗礼已归于死亡与他同葬了，为的是基督怎样借着父的光荣，从死者中复活了，我们也要怎样在新生活中度生”（罗六：3~4）。

我们分享了基督的死亡，我们使自己空虚了。我们进到了基督的坟墓，这样我们在基督的复活内同基督结合在一起了。我们理解他复活的神力，还有他的复活所带来的平安。我们享受到了新生命的丰富果实，不再把我们控制在过去的死亡或罪恶之中了。一股新的力量包围了我们。我们受洗意味着我们把自己完全交付于基督，以致他的生命之水永远在我们身上流淌。

11 我也不定你的罪

“……众百姓都到他跟前来，他便坐下教训他们”（若八：2），我们和这些人聚集为听天主的圣言：

“上主的圣言是完美的，能畅快人灵。

上主的预许是忠诚的，能开启愚蒙。

上主的训诲是纯洁的，永远常存；

上主的判断是真实的，无不公允；

比黄金，比极纯的黄金更可爱恋；

比蜂蜜，比蜂巢的流汁更要甘甜。”（咏十九：8~10）

像玛利亚完全敞开心怀接纳天主子圣言那样，我们也要敞开我们的胸怀：

“我要听天主上主说的话：

所说的话确是和平纶音。”（咏八十五：9）

像玛利亚那样，我们要让天主的全部圣言浸透我们，好使我们的生活在世时也蒙受祝福，蒙受宠爱。在圣言中，天主把要说的话都说了。当天主好像静默的时候，是因为他已经都说过了不必添言加语了。但愿我们更加细心地倾听我们从未充分领悟的圣言。在我们这个“节奏太快”的社会里，我们曾说过不计其数的废话。我们把所说废话的字母和声音的新单

词组合起来，恐怕能说上 10 年时间吧！均已时过境迁了吧！然而天主的圣言是永存常新的，是磨灭不了的。当我们愿意把自己完全奉献给天主的时候，我们只能好好听从这几句话吧：“你们中不论是谁，如不舍弃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门徒。”（路十四：33）

“那时，经师和法利塞人带来了一个犯奸淫时被抓住的妇人，叫她站在众人中间，便向耶稣说：‘师傅！这妇人是正在犯奸淫时被抓住的。’”（若八：3~4）法利塞人看来并不是为一个妇女，而是当作一桩事件，一个案例。他们对这个妇女并不感兴趣。他们根本没有心思去了解 and 关心。他们的心思无非为了惩罚。“在律法上，梅瑟命令我们该用石头砸死这样的妇人；可是你说什么呢？’他们说这话，是要试探耶稣，好能控告他。”（若八：5~6）法利塞人使用律法，为的是陷害这个妇女，处死她。更可恶的是，他们利用了这个妇女来陷害耶稣，杀死耶稣。这个妇女实际上是他们阴谋加罪耶稣的一个工具，他们对正义并不感兴趣。耶稣明白这些，他沉默不语。“耶稣却弯下身去，用指头在地上划字。因为他们不断地追问，他便直起身来，向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没有罪，先向她投石吧！’他又弯下身去，在地上划字。”（若八：6~8）耶稣用指头不是为控告而是在地上划字，那并没有什么害处，耶稣在地上所划的字很快就用脚擦掉了。他清楚地告诉，我们都是罪人。这或多或少是在暗示我们不要把注意力放在他身上。我们应当知道，我们是在靠他的宽恕而才能生活。“他们一听这话，就从老年的开始到年幼的，一个一个地都溜走了，只留下耶稣一人和站在那里的妇人。耶稣遂直起身来向她说明：‘妇人！他们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她说：‘主！没有人。’耶稣向她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今

以后,不要再犯罪了!”(若八: 9~11)这在她的一生中一定是一个难忘的可怕时刻。她确实已濒临死亡,说实在的,按照律法她已足够被石头砸死。耶稣把她从死亡的大门口解救了出来。没有一人对这个妇女表示同情,只有耶稣同情她。终于在她的生活中有一个人理解她,把她看作是一个人,去接近她。终于有一个人相信她,而且不是用恩赐态度而是用尊敬态度来相信了她,基督毫无保留地去接待她。这是一个倾听别人呼救的芳表。基督亲自听了这人的呼号祈求,她说的话很少——‘主,没有人’——但是耶稣在她说话之前就倾听了她。一个人理解不了一个朋友的沉默,也理解不了他朋友说的话。倾听比说话或观察难得多。当我说话或观察时,往往是以自我为中心,这对我来说是很自然的。但是当我倾听别人时就是以别人为中心了,这一要求就大得多。倾听是抓住我所持的重点暂时放到别人身上。为做到这一点,不论时间长短,就要求付出很大的努力。它意味着一个人要空虚自己,要虚怀若谷地让别人来填补我的空虚。基督就是全空虚了自己。他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倾听别人的大师,因为在他身上你找不到一丁点他关心自己的影子。他倾听了这个妇女的祈求,他理解她的一切。“去吧,不要再犯罪了!”(若八: 11)基督给那妇女说了她犯了罪。他说了但不伤害她的尊严,因为他接纳了她。耶稣能说出“不要再犯罪了”,这当然是一个奇迹。他使那个妇女去克服自己的罪过,不是因为耶稣威胁恐吓她,而是因为耶稣爱怜她。在她和基督的会晤中,她新生了,她能开始一个新的生活:

“你们不必追念古代的事,
也不必回忆过去的事。

看哪！我要行一件新事，
如今即要发生，你们知道吗？
看哪！我要在荒野中开辟道路，
在沙漠里开掘河流。”（依四十三：18~19）

基督给我们展示了一个崭新的前景：“我在你面前安置了一个敞开的门，谁也不能关闭它，”（默三：8）而这门就是基督自己。因为在基督内感受到天主的接纳和爱才有可能给我们开创一个新的开端。

信德就是“勇于接受天主的接纳”。信德会带来一种幡然悔过，一种皈依。我们拥有的事实不是一样物质的东西，而是一个人——耶稣基督。我们认为福音教导的做一个“成全的人”，是一个崇高的思想境界，无限遥远，我们无法攀登的，事实上，是不可能的。我们也可以想象福音作为一张蓝图，有些要我们必须勾画出来的应做的事，应过的生活，并为此我们需要付出全部的精力，这实在是一件徒劳无益而不愉快的冒险活动！将来有一天当我们认识到我们没有丝毫进展的时候，那时，我们无法计算我们所走过的路程。崇高的思想境界总是无限遥远的，也许此时此刻我们想放弃了。把福音和一种观念、一种崇高的理想混淆起来，这肯定是一个根本的错误。福音指的是耶稣这一个人。所谓“成全”指的就是跟随耶稣基督，去接受基督的爱情和友谊，那里没有罪过或失败的紧张和感觉。我们同基督在一起，我们不会失掉勇气，因为我们与他同在。他按照我们的本来面目接纳我们，我们自己也这样对待自己。这样才是安全的，才是自由的。现在我们可以全神贯注于基督的愿望上，我们不应当为那张蓝图所困扰。我们可以靠主的临在、靠现时的圣体圣事而生活，在那里我们可以

天天找到天主。那时我们的思想境界并不是臻于成全的地步，而是忠于天主的爱情、天主的安排。我们全神贯注的是在耶稣这个人身上，而不是在一个理想境界上。它们之间有着天壤之别。我们更应当承认我们自己的和他人的失败和软弱。每个人都应同基督在一起走自己的路。我们不再需要那种唯妙唯肖的假面具来掩饰我们的罪过，用那种并不存在的德容道貌去欺骗别人。唯一的标准就是诚恳对待我们与基督之间的关系。这样会给予我们平安、创造力和鼓励。这个原则同样也可应用于一个团体。意思是我们的团体不必架起横越崇高的理想和实际事务间的桥梁。当我们同基督在一起时，我们不必借口什么，我们只应一心忠于耶稣。

这就是从圣经上体验到的成全或完美的意义。它决不是以道德上的成就所暗示的达到的成全境界。在全部圣经中我们所读到的是天主的光荣和他在一个地方或在一个人的身上所显示出的神能，这就是所说的成全或完善。西乃山是神圣的，因为在那里主的荣耀自天而降，上主以特殊的方式临在那座山上。“上主”的名字是神圣的，因为它宣称上主的到来。梅瑟是圣人，因为上主以一种特殊的方式与他同在。神圣总是意味着：敞开自己的心怀迎接活天主的临在，为了人与天主这一亲密关系而自愿舍弃一切：

“不但如此，而且我将一切都看作损失，因为我只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为了他，我自愿损失一切，拿一切当废物，为赚得基督。”（斐三 8~9）

这是保禄对成全的认识。他愿与基督同在，他并不想树立自己，他也不想成就什么事。耶稣的福音不是指那耶稣所

讲的记载在福音经上的信息，也不是指他所带给这个世界的理论。耶稣基督的福音所指的他就是福音，他本人就是福音，福音就是在他本人身上体现出来的信息，这就是这个妇女得救的福音：“去吧，不要再犯罪了！”她可以回去了，因为她已经和基督相遇了，她将永远不会忘记他。她与基督的会晤是持久的，尽管是短暂的，然而却是经常发生的，就在她正遭难的时候，主耶稣就接纳了她，她将永远同主在一起。

12 认识福音的高深

有一天，一位有钱的年轻人来到耶稣跟前，向他提了一个有关获得永生的迫切问题。他认为这个耶稣是一个非同寻常的师傅，会知道这个奥秘。他理直气壮，一点也不害怕。就在街上，跪倒在耶稣面前问道：“善师，为继承永生，我该做什么？”耶稣对他说：“你为什么称我善？”（谷十：17~18）耶稣并不着眼于自己的光荣。他不会上“头衔”的圈套，“我并不寻求我的光荣，自有为我寻求而行判断的一位。”（若八：50）他把这个年轻人交付于父，“他说：‘除了天主一个外，没有谁是善的，’”（谷十：18）但是同时耶稣回答了他的问题：“诫命你都知道：不可杀人，不可奸淫，不可偷盗，不可做假见证，不可欺诈，应孝敬你的父母。”（谷十：19）所以在耶稣看来，为获得永生，只有侍奉天主，而侍奉天主又只能从服务近人才能表达出来。那位年轻人在考察自己的良心后回答说：“师傅！这一切我从小就都遵行了。”（谷十：20）这位年轻人现在所寻求的已经显得很清楚了。他问的并非那十条诫命，他知道这些诫命，他也一贯遵守着。他正在寻求的是他生命中的最终的、决定性的因素，即无与伦比的圣召。“耶稣定睛看他，就喜爱他。”（谷十：21）在圣子的眼睛里反映出圣父的爱情。我不敢说从我青年时代起就把所有的诫命都遵守了，然而天主用那无限的爱情对待了我，如同对待那位年轻人一样。当基督充满信任和同情心注视那个年轻人时，重复一下经上说的：“天主看了认为是善（好）的。”（创一：25）天主就

造了我们人类。然后“耶稣对他说：‘你还缺少一样：你去，变卖你所有的一切，施舍给穷人。’”(谷十：21)这是耶稣从爱出发向年轻人的邀请，而不是一个增加的新诫命，只是耶稣对年轻人的要求的具体化行动。由于基督那样深切的爱，才要他作一个贫穷者。那是一种恩惠，一个特殊的恩爱。神贫者何其幸福啊！

基督愿意那位年轻人得到幸福，他知道贫穷会带来幸福、平安和喜乐——在世的天国！这贫穷的价值是奥妙的，只能从内心的体会才能分辨出来。神贫一旦遭到损害，这个人就不再是幸福的了。贫穷使神修生活无往而不利。一个神贫的人万事都依托于天主了。耶稣回答正是击中了这个年轻人的要害，而且这也正是福音的根本精神：“于是耶稣对门徒说：‘谁若愿意跟随我，该弃绝自己，背着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我，因为谁若救自己的性命，必要丧失性命；但谁若为我的缘故丧失自己的性命，必要获得生命。人纵然赚得了全世界，却赔上了自己的灵魂，为他有什么益处？’”(玛十六：24~26)我们能读这段福音和福音中类似的章节，我们只要与世俗保持一定的距离，不与其同流合污，我们仍能生活得舒适而幸福。不过对这个特殊的年轻人，基督邀请他作一个贫穷的人，表明是根本性的召唤。福音经常会表示出特殊意义。基督的邀请和召唤总是针对个人的。耶稣知道他触到了那个年轻人的心灵痛处，又加了一句“你将得天上的财宝”。基督给那个年轻人启示了永生的奥秘。假如一个人没有明了神贫的奥秘，以及财富那回事，谁愿意选择贫穷呢？神贫者在当今现世就可享有天国，他们在现世已走在别人的前头，是“先驱”人物。目前，他们做了人人将在临终时应做的事，他们舍弃了他们所有的财产，因为他找到了天主或是为了找到天主，变卖了一

切，“来……跟随我”（谷十：21）。跟随基督是作为贫穷者的一种酬报，或者说贫穷是跟随基督的一个条件：“你们中不论是谁，如不舍弃他的一切所有，不能做我的门徒。”（路十四：33）我们常常这样勉力去做！这个年轻人向基督提出了有关永生的最决定性的问题，他甚至在街上跪倒在耶稣的面前，耶稣友好地提出了劝告，那也是基督所能给予他的最有力的鼓励。假如他担心他自己的软弱，基督总是第一个先来帮助他。他的榜样已有足够的力量吸引他。贫穷不是一种空洞的事，耶稣以此来召唤这位年轻人，要他做一个贫穷者，是因为基督，且与他同在。“因了这话，那人就面带愁容，忧郁地走了，因为他有许多产业。”（谷十：22）年轻人的脸上浮现出失望的情绪，他完全处于畏缩的状态，他眼睛向下凝视，两眉下垂着，灰心失望慢慢地完全占据了心灵。难免有人问：“他是为生活而感到失望吗？”“他的余生未能幸福的吗？”“他曾能否使其他的人幸福呢？”为什么喜事开头而悲剧结束呢！当基督阐明了特定的、具体化的问题后，年轻人却感到悲哀异常。只要福音指的是一般性理论，一般的情况，而非个别人或具体化，就根本没有什么问题了，但当时福音所指的却是特定的个人。马丁·布伯(Martin Buber)说过：“假如有一个魔鬼，它不愿意执意去反对天主的话，那么，一个人就可在永生问题上作出抉择。”魔鬼并没有否认天主。但它让所有的人事由人自己去解决。魔鬼它并不自己亲自去干坏事。基督要那个年轻人以特定的方式由自己亲自去决定意愿，而他却不愿那样去做，因为他是一个大富翁。可见财宝具有多大的危险性啊！他作了自己财产的俘虏。财富像慢性毒药那样地支配着一个人，使一个人失掉超然物外的、具有自由和真理的神贫是多么容易啊！

“让我们不要自我欺骗吧，也不要减弱或降低耶稣所说的那最宝贵的事情。我们必须对朋友说：小心警惕财富的诱惑。在今天，对那些好心的基督徒来说，财富的危害性要比它目前所能暴露出来的要严重得多，它播下的就是毁灭。首先因我们过去低估了它的危险性。财富是一种慢性毒药，它几乎是不知不觉地、就在你自认为是最健康的一刹那，心灵就受麻痹了。它们是跟谷物一起生长的荆棘，把正在开始抽苗苗长的燕麦，闷死了。曾有多少善男信女，他们是虔诚的热心的，晚年轻不住中等资产财富甜头的诱惑，竟让自己作了财神的俘虏。”

(摘自卡洛·卡雷托 (Carlo Carretto) 1972 年的信)

贫穷是一种脆弱的宝贝，一个人必须小心谨慎地保护好使它完整无损：“我们每一个人应当不断地自问：如何才能使贫穷作为我生活的幸福，和借助它能产生什么效益呢？我如何让别人也能去发掘并分享这贫穷的奥秘和恩德呢？”(爱德华·法雷尔 (Edward Farrell)) 那位年轻人内心作了一番斗争，可是他的财产对他来说意味着比别的什么都重要，甚至于比他自己的生命更重要，他感到失望了。宗徒们也曾感到过失望！富贵而有教养的年轻人向耶稣请教关于圣召的事并不是经常性的。为什么耶稣没有允许他先参加门徒们的行列，然后让他逐渐向他们学习贫穷呢？耶稣不信任这种类型的学习方式吗？“耶稣环视周围，对自己的门徒说：‘那些有钱财的人，进天主的国是多么难啊！’门徒就都惊奇他这句话。耶稣又对他们说：‘孩子们！仗恃钱财的人，进天主的国

是多么难啊！骆驼穿过针孔，比富有的人进天主之国还容易。”（谷十：23~25）耶稣对待那位年轻人拒绝舍弃家产的事，态度是很严肃的。谁也不能侍奉两个主人。是否与基督相遇，是抉择的因素，而我们一定要作出一个基本的抉择：即我一旦承认他就是我的主；他就不再需要与其他任何人和任何事去分享他的主的身位了，因为他已归我所侍奉了。在耶稣治愈的10个麻风病人中，只有一个返回来感谢了基督。就这一个麻风病人，他是10个人中一个例外者。他与基督相遇就已有充足理由去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向。这使宗徒们也从未有过的大吃一惊。“他们就更加惊奇，彼此说：‘这样，谁还能得救？’”（谷十：26）宗徒们发现耶稣是难于被理解的，而这一次，甚至使他们感到是不可能的了。直到我心领神会到福音的深奥莫测之时，我才能开始活出福音来。它真是深奥莫测，如此高深彻底而又如此严格要求，以致我个人处事决不能靠我自己的力量。只有当我认识到福音是超过我的理解能力时，我才能开始跟随基督。当我承认我自己不能做到的事太多了的时候，我才能开始不仅靠自己的力量，而且靠基督的力量来做事，这才是一个基督徒生活的真正开端。万事能达到这一点，这才正是生活的前奏。“耶稣注视他们说：‘在人，不可能；在天主，却不然。因为在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谷十：27）仗恃天主的能力我才能有所建树。天主是我的平安。假如我把自己完全交付于他，并按照他所指的路走去，他会完成他所开始的工程。

13 神贫的人是有福的

“神贫的人是有福的，因为天国是他们的。”(玛五:3)

我们这个尘世离开理解神贫的人是有福真谛的是多么的远啊！我们中绝大部分的人在现实的社会中更加关注开创市场，而忽略产品销售。在过去，生产为消费者服务的：因为人民需要面包，面包商就开了供应面包的店铺。而在一个富裕的社会里，事情正颠倒了过来：变消费为生产服务了。没有一种赢利的工业会问问自己“我们怎样为人民服务”的？(原作者意指西方社会——校订者)当前工业中存在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我们如何去制造出一种必需品？它就必然转而促进发展我们的工业。”这就错误地把消费者置于一种冲击的压力之下，不是为满足他们真正的需求，却是迫使他们去购买，为达到自己发展的工业所出售的任何产品。当前，这样产生的工业产品一下子仅在几个月内就成了废物和过时的东西。例如一辆汽车的某种部件不再创造了，那么这种型号的汽车就不能替换部件了等等，真令人烦恼！这样，我们就已陷入了一种过于强调的不适当的价值观的陷阱之中。假如我们能少看重物质的价值和身份的象征，而更多地重视非物质的东西，如关于家庭之间的更好往来，又如丈夫或妻子或信徒的充满信德的行为，我们就能享受更多的自由和幸福。尽管我们都是生活在这富裕社会(指西方社会)的铁蹄之下那些穷人看来是其最不幸的牺牲品。那些电视广告和来自工业方面的压力对穷人的影响比对富人的要大得多。富人通过自己的亲

身体会，懂得不是天天都能沉浸于花天酒地之中。他们也知道可以自己可以穷奢极侈，而他们也还受到生活中的不愉快的现实，如婚姻的破裂，与子女的疏远。而很可能很多的穷苦人却不认识到这一点。

那个穷人，他梦寐以求的是有更多的金钱，以图更多的享乐。修会生活通过神贫愿就是要给穷人指明要得真的幸福，大可不必这样去贪图享乐。这是当时发神贫愿的修道人给穷人做的见证。统计资料给我们提出了问题的复杂性，可我们到哪里去花我们的精力呢？当世界2/3的人确实在患流行疾病并在挨饿的时候，而我们却在讨论解决肥胖症和环境污染的问题。我们能同这世界1/3的人口无保留地联合在一起而让那其他2/3的人失去对福音的信仰吗？做一个贫穷人就表示着反抗现时流行的一股潮流：“世界若恨你们，你们该知道，在你们以前，它已恨了我。若是你们属于世界，世界必喜爱你们，有如属于自己的人。”（若十五：18~19）。在我们这个颠倒是非的世界上，度神贫生活的人就被视为是傻瓜和卑贱者。

我们探讨的问题不是神贫本身的价值，而是神贫太缺少了——这是使我们痛心的，也使我们感到紧张。一些修道人在更新和顺应的祭台上奉献自己的神贫及灵修、真诚的圣召和龛合主旨等：可是，“那撒在荆棘中的，即是指人听了话，却有世俗的焦虑和财富的迷惑，把话蒙住了，结不出果实。”（玛十三：22）他们却受外界操纵了。他们不再有自由了。现在极端需求的是要在贫穷中诚心的更新：

“神贫本身就是暗示着不断地刷新自己；没有这一举动，没有这种不断努力的解脱，使用现世财富的会立

刻导至确立舒适享受的心态，以致陷入泥潭之中。神贫是一次走向绝对境界的长途旅行……而且也是在这现世永远达不到目的地的一次长途旅行。我们不能不知道在渴求财富上和充当财奴时学会承受死亡的痛苦！我们都体验到这是需要独立自主的心境与之相对抗。尽管如此，福音中的内心的神贫还是被找到了。”（摘自勒纳·厄约姆 (Rene Voillaume) 1970年时的讲稿）

虽然神贫的首要条件并不是物质方面的贫穷，但也不能忽视。无知地一味要求一个人只在精神上作一个神贫者，而不在实际行动上有所表现，那肯定是不真实的，甚至连神贫也只是一句空话，正如一位多明我会会士所说：“在我们寻求这一艰难实践中，（即在当今世界实践神贫）回忆一下清苦生活是有益处的。因为它是与修会的使徒工作是相协调的，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有力支持者。”（达维·M·斯坦利 (David M. Stanley) 多明会士）由于我们不能解决这一隐而不明的问题，我们就忽略了对那本来是能做得到的事，而不去立即采取步骤。由于我们看不清楚怎么样去走过这全过程，我们就连一步也不能走了。其实，“我们不是要求看清楚远景的全过程，走前一步为我们也就够了。”（纽曼枢机主教 (Cardinal Newman)）

通过旧约审察一下神贫这个观念的演变，可以更新我们的思想，把我们的视线提到一个新的水平上。在旧约初期，把财富看作是天主特殊降福的标志。亚巴郎和梅瑟的产业，达味留给撒罗满的遗产都是天主对这些人恩爱的证据。他们认为贫穷是对行为不检的人的诅咒和惩罚。一开始就把怠惰、

缺少计划以及无效率都被认为是不端行为的缩影。其后，他们把导致贫穷的原因又延伸到含有穷人的任何罪过。再后——在这种演变过程中《约伯传》问世了，——更进一步认为，一个人遭受贫穷，不但是来自其个人的罪过，而且也是来自他人的邪恶所致。在旧约的许多章节里读到富贵者的恶行被归咎为导致穷人贫穷的原因。从这一历史的演变观点看，贫穷这个观念，已经走到了十字路口。存在着一条痛苦、辛酸、悲观、失望、讥讽、贪婪的贫穷之路，那是一条没有前途的路，一条没有出口的绝路。另有一条是穷人向上主交托自己的理想，这些人在遭受痛苦之后，懂得了用一种特殊的方式信赖上主。他们的物质需求使他们明了对上主更大需求的深远意义：在他们生存的各个方面，他们是完全依赖天主的。这第二类穷人被称为（“阿纳味”（anawim），希伯来语）——即上主的穷人。在《圣咏》第七十三篇里，我们看到一个人在在这两条道路上挣扎着选择。在这篇圣咏的开头说，他走在“阿纳味”的道路上，但是很快就对富贵者表示妒忌和痛苦。可是最后，他回到“阿纳味”的结满丰硕之果的灵修境界，获得了上主所赐予完满的平安。在他们知道了人对上主的基本需求时，“阿纳味”就是敞开的大门，上主的祝福和宠爱通过这大门进到了以色列的选民之中。它们是上主的许诺也是整个民族的恩宠。在这个民族中，贫穷从被视为诅咒演变为受祝福。上主在他们身上行了奇迹，使他们从非常脆弱的地步转变为强有力的泉源，这就是说，上主的力量把他们的软弱振奋起来。他们是谦逊而卑微的子民，对每一事物没有权力，也没有威望，上主能在他们和他们的子民身上工作。“阿纳味”构成了与上主订立盟约的少数者，基督从他们之中出生了。耶稣就是属于这一贫穷群体的，并要求他的门徒们在实践中也在

心灵内领受同一的精神。圣保禄宗徒就这样以贫穷精神为主题总结基督的一生：“因为你们知道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恩赐，他本是富有的，为了你们却成了贫穷的，好使你们因着他的贫穷而成为富有的。”（格后八：9）

圣经上所说的贫穷和社会经济意义上的贫穷有关系，但两者不能等同。这贫穷远比缺少物质财富或没有社会地位更有深意，它是一种积极的理想。贫穷的核心是在一个人对在生活中经历痛苦实际时发现了天主，从而一心归向天主而形成的。这种一心归向天主也给人们带来一种非常的开放心态。福音意义上的穷人是一种由基督在真福首端中称“有福的”具有卓越性格的人。这是天主的恩赐和祝福，堪受神圣的庆贺。

按照人性的标准，一个神贫的人是指没有财富和权力，反而是充满希望的人。他是普通的和朴实的人，他可能有财产和才能，但他不被那些东西所控制的人。他没有占有财富的心思，也没有越富越贪，越富越傲的妄想。圣保禄宗徒在他的弟茂德前书中的劝戒：“为他是切合实际的，至于今世的富人，你们要劝告他们，不要心高气傲，也不要寄望于无常的财富，唯独寄望于那将万物丰富地供给我们享用的天主。”（弟前六：17）所以他不用去保护什么。他晓得如何去使用世上的财富，如何去诚挚地关心别人，而不要控制别人以达到自己的目的。他应当鼓足勇气，像耶稣似地甘愿受人伤害。他也应当不吝惜自己的时间，去为那些有求于他的人做点好事。一个神贫的人总要坦诚相见，全力以赴，而不只是理论一大套。他总要给人时间，让人把要说的话说完。他从思想上分担别人的疾苦、挫折、烦恼、缺点、过失。只有这样，才能使人感到安逸和快慰。一个贫穷的人总要有一种宽容的心胸和一颗热诚的善心。他总是一位善于聆听他人苦衷的好老师。他

总有足够的耐心，让别人发现他是一位富有精神财富的、爱人海人不倦的君子。他对别人的痛苦表示尊重和关心，甚至他从不感到由他来解决各种处境的想法。他深信同伴对此疑虑重重，但也深信他自己能有把握地解决疑难、问题和奥秘。所以他从不把任何一个人贬低或轻视。

一个神贫的人并不像漫画中为他描绘成一个谨小慎微的节俭者。他实在是对于个人和国家的物质需求有着一种深沉和亲切的敏感性。他可能是属于人类中 1/3 的人，对他们来说肥胖和污染才是重要的问题，可是他关心人类大家庭中的其他 2/3 的人、营养不良的和患病的穷人们。“谁若有今世的财物，看见自己的弟兄有急难，却对他关闭自己怜悯的心肠，天主的爱怎能存在他内？”（若一，三：17）他的问题正如若望所指出的那样。他懂得把自己奉献给这个世界，因从最根本的意义上讲，那问题不在于他个人自己的成就，而在于他如何把自己时间和才能作为礼物奉献给人。他对那个新世界并不理解，就像他对天国同样的并不理解，但它并不使他受到压抑或使他不耐烦和产生盲从。他已经理解了基督所说的话：“你们小小的羊群，不要害怕！因为你们的父喜欢把天国赐给你们。”（路十二：32）这就给了他勇气，他不但开始善于回应别人的爱，而且也善于满足别人的需求。的确，他已在开始去爱、首先去爱和经常去爱而分享天主的神圣性。我们发现天主原始本有的爱，又一次地从创造性的方式在神贫者身上重新展现了。他认识到自己是一个受造之物，受到了天主平白的爱。“因为天主爱了我们，我们就成了可爱的”。（圣奥斯定语）天主在贫穷者的心里就成了一个真真实实的爱的实体，因为他体验到天主平白地爱了他，他才能以感激的心情接受他生活中的一切。但他并不沉浸于此，他为爱别人而生活。

在神贫者身上，从没有觉得天主是多余的那种自我满足或狭窄心理。相反地，神贫者始终认识自己的有限、软弱和需要天主的帮助。他这样认识自己绝不是出于沮丧气馁，反而更好说是一种莫大的安慰，因为这能使贫穷者不要自己逞能，而要多多依赖天主。天主是我们生活的主要原动力，这原动力能减轻贫穷者的重负，松解他们的负轭，平静他们的心灵，这正从思想上触及到了穷人的心灵深处。无所不在的天主，他是真理，他使穷人了解天主圣言的深层意义和解救意义上的贫穷。他发现所有财富中最宝贵的也必将化为子虚乌有，这正是对天主的钦崇（托玛斯·默顿（Thomas Merton））。他学会伸开双手不依附于任何事物站立在主的面前了。甚至当他在祈祷中，认识到来自天主的神乐和安慰消失时；他感觉到空无所有时，他也不抱怨。他不但期待人，而且更多地期待天主。贫穷者永远是忍耐的人，在他的生活里他常常耐心地期待。他赤贫如洗，面对天主也感心安理得。他知道这事是给他讲明一个真理，他有足够的时间和谦虚的精神去耐心地期待主的到来。同时，他不求逃避，也不寻找别人来替代他简朴地安居在贫苦干涸的旷野里，而毫不怨天尤人。他归属于天主，以及他即使在黑暗中对天主仍拥有坚强的信仰，而使使他心满意足。他在孤独的祈祷中，他深知自己已融合在所有的男女祈祷之中，融合在基督内。

他在祈祷中体验到的超脱，理所当然地就意味着一个神贫者是不受制于人性生活的限制——他的生活背景，他的健康，他的年龄，他的为实现自己的愿望所显出的无能，和对他人的需求。在他的自我印象里，他清楚地知道这些限制是很有束缚力的，但它们并不能困扰或者压服他。他明知自己的力量不足，而没有自怜感，这是一个神贫者的典型形象。他虽

认识到自己无力按心愿去爱人，但他面对简短而友好的会晤和深厚的友谊。他甘心承受由以往抉择的神贫所造成的困难。他亲切地承受那种不希望发生和使他某些朋友们所烦恼的变化。当有些人在纷繁的骚扰中不能保持原先神贫愿所选择的承诺时，他也不因此而感到困惑。他发现这事为他本人已够艰难了。他宁可看到他周围所发生的一切美事使他惊异，而不愿对不能以任何方式判断的事感到愤慨。

真正的贫穷不是轻而易举的或是不费气力的。实际上它能使人的生活非常痛苦。但是一个神贫者从不顺从诱惑而助长痛苦，沉迷自怜，或培养自卑感。他能够以毫不自私的真正的自我接纳去承受这一切。他并不苛求自己，也不在自我身上报仇泄愤。他的自我接纳是一种信德的行为，这是以笃信天主为基础的，天主接纳的正是他。那就是为什么他能够全心地把自己交付给他人，而他自己却依然是他的原因。那也是他为什么不管什么样的生活苦还是乐，他处事总是有创造力，且抱乐观态度的原因。他为自己的成功而表示感激，但对自己的失败也不懊恼。他分享成绩的欢乐，但他也承认所犯的错误。在他所有的活动中具有一种幽默感。他注意小事而不心胸狭窄，他正视自己尚未克服的缺点而不气馁。一个神贫的人常是满意的、愉快的和精神焕发的而不是任何浅薄的人。

圣经上所说的这个神贫，可以说是一种高尚的理想。然而它是实际可行的吗？不！“为人这是不可能的；但为天主，一切都是可能的。”（玛十九：26）这正是神贫者还未摆脱这种似相矛盾的悖论的干扰，然而它在生活中解脱出来，且因它而喜乐。

14 我的最小弟兄

耶稣在最后的晚餐中说：“孩子们……我给你们一条新的命令：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你们也该照样彼此相爱。如果你们之间彼此相亲相爱，世人因此就可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若十三：34~35）基督的临别赠言：爱人的新命令肯定是独一无二旷古未有的；否则它一定不能作为基督徒的特征：“我告诉你们：除非你们的义德超过经师和法利塞人的义德，你们决进不了天国。”（玛五：20）

事实告诉我们，耶稣亲自革新了爱的解释。“有一个法学士起来，试探耶稣说：‘师傅，我应当做什么，才能获得永生？’耶稣对他说：‘律法上记载了什么？你是怎样读的？’他答说：‘你应当全心、全灵、全力、全意爱上主，你的天主；并爱近人如你自己？’”（路十：25~27）第一部分的回答对当时犹太人来说是不足为奇的，这是最大的诫命。当时每个犹太教徒在晚上休息前，早晨起床后都在背诵的这一段经文：

“以色列！你要听：上主我们的天主是唯一的天主。你当全心，全灵，全力，爱上主你的天主。我今天吩咐你的这些话；你应牢记在心，并将这些话灌输给你的子女。不论你住在家里，或在路上行走，或卧或立，常应讲论这些话；又该系在你的手上，当作标记；悬在额上，当作徽号；刻在你住宅的门框上和门扇上。”（申六：4~9）

但是耶稣一口气地引用《肋未纪》的一句话：“但应爱人如己。”（肋十九：18）不禁使犹太经师们感到吃惊，耶稣这人来到世界上怎么能从《肋未纪》琐碎的小事中搜出这微小的教训竟与《申命纪》中的最大诫命相提并论呢？没有一个犹太人曾做过那种事！但基督却常常那样地做着。这位老师竟把人间彼此相爱的诫命和敬主爱主最大的诫命相提并论，似乎混淆了整个教义的是非，这下使这位法学士如同法利塞人一样恼怒，认为这简直是异端邪说！他断然说明这一点，他向群众阐述耶稣的论点目的是要引起一个争论：耶稣却不愿和他争论。“耶稣向他说：‘你答应得对，你这样做，必得生命。’但是他愿意显示自己理直，又对耶稣说：‘毕竟谁是我的近人？’”（路十：28~29）那位法学士想要得到这个名词的定义。对一个法学士来说，开始辩论这样的要求，这是很自然的，但是他寻求“近人”这个词的定义，表明他对新约是个门外汉。下定义本身就意味着“划定界线，确立界限”。耶稣拒绝给“近人”这个词下个定义，因为下定义势必要把一些人排除在外，而经师们就是按定义去生活的。是的，他全部的生活是受规定的了。他知道“近人”一词按照法学士6种不同的学派就有6种不同的解释。第一种学派说，近人就是弟兄。随后一种说近人也包括朋友。第三种学派说，近人包括有邻居、乡亲。又一种说，凡属于犹太民族，即整个犹太人的每一个人都是近人。另一种学派则说，不但犹太民族，而且犹太教的那些人都应该相爱。最后一个学派说，近人这个词也包括那些即将成为犹太人的人。这些不同的看法有一个共同的因素，那就是：都划定了一条界限，就是说：“不论谁越过这条界限，你就可以恨他”：“你们一向听说：‘你应爱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玛五：43）那位法学士竟然问耶稣：“你是哪个学

派的！”“你主张哪种解释？”耶稣回避答复他的问题，而讲了一个人从耶路撒冷去耶里哥路上的故事。讲到故事最后，耶稣问“你以为这3个人中，谁是那遭遇强盗者的近人呢？”（路十：36）这句话是整个比喻的关键，因为这里就是道理之所在。法学士的质问——谁是我的近人呢？——这是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问题，是一个封闭性的伦理学问题。自己在一个圆圈表示的中心，环绕着他的几个圆圈表示爱的界限。基督讲的伦理学是开放性的。基督是在说我们绝不能把那个来帮助遭劫的人和那拒绝去帮助的人作同等看待。相反地，我们必须把我们自己设身处地为那个极需帮助者着想，然后反身自问：“谁是我的近人？”而且我们应当每一次都这样做。所急需援助的中心人物不是我们自己，而是急需帮助的人。所以说，谁是近人是没有限界的——这是开放性而绝不是封闭性的以自我为中心的伦理。应当爱每一个人，并没有什么仇人。我们的爱是没有界限性的。这就是基督所倡导的爱革新。在他之前从没有一人对爱曾作过这样的解释：

“你们一向听说过：‘你应爱你的近人，恨你的仇人！’我却对你们说：你们当爱你们的仇人，当为迫害你们的人祈祷，好使你成为你们在天之父的子女，因为他使太阳上升，光照恶人，也光照善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你们若只爱那爱你们的人，你们还有什么赏报呢？税吏不是也这样做吗？你们若只问候你们的弟兄，你们做了什么特别的呢？外邦人不是也这样做吗？”（玛五：43~47）

友谊也算友爱是天主的珍贵的恩赐。但是友谊和爱近人

并不是完全一样的。假如我们把对近人的爱贬低为友谊，那我们就没有抓住新约的整个核心。每人都有几个朋友，那是不足为奇的。但是基督又不问你曾有过几多朋友？而要问你曾否拒绝过一些求救于你的人？假如我们拒绝一些人，那么，我们的“友谊”就不算是基督说的“爱人”。我们可以高谈阔论，可以预言世界、教会和修会的将来，我们也能奉献一切，力争作一个今世的贫穷者，有上千个朋友，但在基督的眼里都是缺少“爱”。

这样最强有力的解释这个“爱”字的训示，我们从未听到过。但是福音的那个著名的关于最后审判的讲解中却找到了：

“那时义人回答他说：‘主啊！我们什么时候见了你饥饿而供养了你……君王便回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对我这些最小弟兄中的一个所做的，就是对我做的。’然后他又对那些在左边的说：可咒骂的，离开我……因为我饿了，你们没有给我吃的；……那时他们也要回答说：‘主啊！我们几时见了你饥饿，或口渴，或作客……而我们没有给你效劳？那时君王回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凡你们没有给这些最小中的一个做的，便是没有给我做。’”(玛二十五：37~45)

这一席话说的是够厉害的，我们也还能找出一个漏洞来。谁是最小的呢？是那些按头衔地位排列的重要人物名单中最末的一位呢？是否我们给这最小的——如以我们的评价指拣破烂，或看门人——做了，就是给基督做了呢？这些解释是对福音的嘲弄。基督并没有列出名衔和座位先后的名

单,而列出另外的一张表——这表与先前叙述的名单是全然不同的——这张表我们每个人都备有一份,这就是我们个人的名单表,谁在我们的生活中是首先的和最后的。基督同我们弟兄中这些最小的站在一边,而我们却未能接纳他们。我们为这些最小的所做的就是给基督做的。我们是否是基督徒,我们的生活是否有价值还是毫无价值,全在于我们生活中是否用爱德去为那些最小的人。正如天主接纳了我们每一个人,我们也应当去接纳我们的每一个弟兄。这一种革新,这一种基督徒的爱,就是基督徒的爱宴,就是弟兄的爱德。它并不谴责我们个人的喜爱和友谊,但它是远远超过它们。

基督徒之间的弟兄之爱——爱宴并不否定优先的某种“亲昵性质的友爱”,但它把从属于个人的私爱的束缚中净化出来。并把这种偏爱提升到博爱。友谊的偏爱并没有被否定,但它不是以一种贵族式的自我隔离把所有的其他人排除在外。并不是每个人都是朋友,但是应该肯定每个人都是人。基督徒之间的弟兄之爱,开通了平等与不平等、同情与反感、友爱与冷漠、愿望与嫌恶的通道。为了要爱,不需要同情;为了去爱不得不以抛弃偏爱为条件。基督徒之间的弟兄之爱,在于博爱每一个人。只有通过博爱每一个人才是爱的本质。”(保罗·蒂利希 (Paul Tillich), 见《爱,权力和正义》,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0 年版,119 页)

基督徒的弟兄之爱就是我们为什么爱一个人的缘由,因为他是一个人。在每一个人身上都有一个深不可测的奥秘,

基督徒的弟兄之爱把这个奥秘渗透到最深层的基础，那就是为什么这两条诫命是同样重要的原因。设想一下，我们认识一个人，他经常撒谎。我们可以证实它的谎言！但也许我们只看到他这一点，别的什么并没有看到，那是可能的。同样法利塞人在一个人身上只看到她是一个淫妇，没看到她个人品格，也没看到环境，那是违反第一条和第二条两条诫命的大罪。当我们把一个活生生的人贬低到他就是一个撒谎者，我们就是在那个人身上否认天主的存在，也就是我们否认那个人的深不可测的基础。基督徒的兄弟之爱，意味着我们绝不能将一个人局限在我们对他的认识的范围内。

“爱任何一个人，就是对他常该抱有希望。在我们开始判断任何一个人，对他的信念还受局限的时候起，从我们想当然地评价一个人并贬低他的价值时候起，我们就停止了对他的爱，在我们的眼里就断定他不能再会变好了。其实，我们应当对每一个人的一切都抱有的希望才是！我们应当敢于去爱，哪怕这个世界并不知道如何去爱。”（查理·德·富科尔 (Charles de Foucauld)）

每当我们把一个我们不喜欢的人贬得一文不值的时候，那就有危险把我们的朋友也要看成是非常局限的人。唯一的不同点是，我们不去介意他们的局限，那么我们的友情也许是肤浅的。亚巴拉罕·林肯 (Abraham Lincoln) 曾经说过：“我不喜欢那人；我就应当去了解他。”每当我们不喜欢一个人时，是因为我们没有彻底了解他的内心深处。基督徒应当是这样的：要信任每一个人的长处，这就是基督教导我们的革新。

“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一样。”(若十五：12)当我们了解了这句话的深意，我们就会感到要求要高一点！爱人应如同基督那样去爱！这样，许多情景就在我们的脑海里翻腾。基督给自己的门徒洗脚，我们却做不到这一点。他牺牲自己，把自己隐藏在一小块面饼和一口葡萄酒的形态内。他并不希望从我们那里得到什么。他在十字架上祈祷：“父啊！宽恕他们吧；他们不知道他们做的是什。”(路二十三：34)我们一定引以为可笑的是，他竟为我们这些冒犯罪过的人祈祷？甚至当他接受出卖他的叛徒茹达斯的接吻礼时，他还称其为“朋友”，而我们对背叛我们的人不会称“朋友”。他普爱众人和接纳每一个人。这使人们惊羨不已！我们无法步其芳踪。我们可以勉力去做，但是达不到基督的要求：“你们要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那是不可能的。

但是有三种方式可以使我们摆脱这种困境。首先我们可以对自己说：“这位基督对我们也太强求，”于是我们去投奔另一种宗教。我们的理由是：与其三心二意，倒不如干脆不当基督徒的好，我们更好还是现在就放弃。第二种方式比较容易些。用两分钟或更少一点的时间，我们可以将“如同我爱了你们”一句话的“如同”一词不停地说上几遍，问题也跟着来了。按道理说，我们过多地强调了那一个词，我们至少应当广义地自在地而不是局限在类比上去理解“如同”这个词。根据这种解释的揣测，我们可以淡化那个词，但使我们感到不会舒服。第三种方法就是寻求真理的方法，就是说给予“如同”一词足够的分量。由两个字母组成的那个词“as”(如同)概括了全部福音精神。所谓福音精神就是：要你领悟你是受天主所爱，这就是我们信德的内涵。假如我们让这爱充满我们的心，它就会外溢流向我们的近人。到那时，我们近人所得到的

爱就是天主的爱。只有一条爱河，它是发源于天主的爱河。他是这个世界上一切爱情的创造源泉。那爱情拥抱我们，抬举我们，并通过我们，使那爱河源远流长。基督徒的兄弟之爱、爱近人的爱找到了是揭示其源泉的一种爱：“爱来自天主……天主就是爱”（若一，四：7.8）任何高明的技术都不可能制造出天主，那是超越我们的技能的。既然我们不可能制造出天主，我们也就不可能制造出基督徒的爱。基督徒的爱，就是天主自己的爱，换句话说，就是分享天主自己的爱。我们只有敞开心怀，让天主的爱涌入我们的心田，并通过我们流向近人。我们只是他爱情的渠道。爱没有压力，我们不会负担过重。相反地，我们领受了天主无限宝藏中的爱，就是主的恩宠，信德，望德，爱德，就是美善之德，她如此浩瀚使我们永远也不能完全实现。天主行动自由自在：“望德不叫人蒙羞，因为天主的爱，借着所赐予我们的圣神，已倾注在我们心中了。”（罗五：5）天主的爱注入我们的心：“我们所以知道我们存留在他内，他存留在我们内，就是由于他赐给了我们的圣神。”（若一，四：13）。耶路撒冷圣经又加增了这样一个注释：“是天主自己借助他的圣神在我们内产生了爱情。”

现在我们懂得我们最小的弟兄为什么如此重要。天主的爱是博爱。天主的爱不让任何一个人滑坡。我们最小的弟兄就是一块试金石，验证我们的爱是基督徒的爱，还是自制的产品。天主的爱是没有界限的。若望一书的题材就是天主对我们的爱和我们弟兄的爱的交融。他一再对此重复阐明，而我们仍然对基督的这一革新产生误解和淡化。我们错误地说：“当我们彼此相爱时，天主就来到我们中间。”但这不是若望说的意思；这种说法是将爱的开端放在我们身上，在这个说法内，好像我们应先实现一个条件，然后天主的爱才是我

们的了。若望说,天主先爱了我们,天主爱我们的果实和结局就是我们彼此相爱,我们爱别人就是天主爱我们的继续。若望是以天主为开始的,不是以我们或甚至我们先爱别人才开始的。他在若望福音第十五章中也同样说。葡萄枝应结在葡萄树上,葡萄树是力量和爱的泉源,此处的爱情才是最齐全的。葡萄枝长在葡萄树上才能结果,那唯一的果实就是——爱德:“如果你们遵守我的命令,便存在我的爱内……这是我的命令:你们该彼此相爱,如同我爱了你们一样。”(若十五:10,12)

这段圣经是否会令人失望呢?不。它真是福音,也不是强求。我们所承受的爱是那么多,以致我们受不了。我们又应怎样对待我们最小的弟兄呢?答案是:不要靠意志的力量,而要靠我们对天主的爱情敞开我们自己的心怀。只有一个途径我们能有效地接纳每一个人,甚至接纳那些难于接纳的、不可能接纳的人们。这一途径就是祈祷。每当我们跪下来,天主就会帮助我们的:“在深居简出中我可找到温柔,借助它我才能真正爱我的弟兄……独居恬静教给我去爱我的弟兄们,不是因为他们说了什么,而是因为他们是我的弟兄。”(托玛斯·默尔顿(Thomas Merton))因着真诚的祈祷,我们才能到达他们生命最深的根基。因着真诚的祈祷,我们充满了那么多的天主的爱,以致使我们能接纳甚至是我们弟兄中的最小的一个。基督是以救世主的身份来到世界上,他承受了解救我们的最大的苦难,这是对爱的无限能力的表现。当基督砸烂了我们给爱情设置的障碍的时候,那时他就成了救世主,那是他的使命。如果我们只要让他这样做,如果我们只要不去反抗他,这就是祈祷的真谛:我们应敞开心怀,让天主圣父、圣子、圣神在我们内行动。

15 普劳特斯

普劳特斯(PRAÜTES)是个希腊文单词,指福音中的耶稣和叙述耶稣的行实。这个词译成英文只能说是很不恰切的。(拉迪斯劳斯·博罗斯(Ladislaus Boros)语)这一个用来描写耶稣其人其事的典型的词是值得精心推敲的。由于在我的母语中找不到一个恰切的相当的词,研究其准确的意义实在是太迫切了。毕竟是“由于我们(国家、地区)的语言的限制也就局限了我们的语言表达的范围”(维特根施泰因(Wittgenstein))。在圣经参考用书希腊文本中这一章用的是名词“普劳特斯”(praütes)或形容词“普劳斯”(praüs)。希腊原文和给予的解释合在一起,使我们可以了解在新约中这个词的真实意义,从而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基督。

为了明白“普劳特斯”的意义,让我们首先看看真福八端吧,不要一端一端地去理解,而要整体地理解。作者试图用八个笔法勾画出基督的自我形象。每一笔法试图从不同的角度去阐述基督同一的心态。它们都反映了耶稣的心理状态,即他的生活风格,也反映了每一个信仰他的人的心理状态。“普劳特斯”一词可以说就是这真福八端的概括。保禄在他写给迦拉达的书信第五章第22节提到了同一的事物是天主圣神之果的真实的事物:“圣神带来的是:仁爱、喜乐、平安、忍耐、良善、温和、忠信、柔和与自我节制。”这些不是9种孤立美德,而是同一的圣神是把人的某种肖像和一个基督徒的真实形象结合起来时的9种表现。再者,“普劳特斯”一词就是

这一切的概括。

由于没有一个英语词汇能恰切地解释“普劳特斯”，所以就有多种多样的解释。有时译者将它译为温顺、柔和或良善。他们也使用“平和”这个词。另外也有译作谦逊、谦和、淑静、卑微、冷静或收敛心神而沉然反思。古希腊语的“普劳特斯”一词是有爱抚的意思。最好的翻译可作“内心善良”解释，有不被扰乱寓意。“普劳特斯”描写一个人闪耀着心地平和之光。它是一种外在的形象——它从一个人的行为可以看得出来——但他的源泉还在于内心。只要内心的力量同它相适应，就可理解作为一种理想：“你们的装饰不应是外表的发型呀，珠宝首饰呀，或衣服时装呀，而应是那内心的美，基于不朽的温柔和心灵宁静的精神品格：这在天主前才是宝贵的。”（伯前三：3~4）圣保禄宗徒也经常这样表达“你们应当穿上基督”，这和“普劳特斯”的意思是相同的。

玛窦福音叙述了圣枝主日使人们看见了耶稣的“普劳特斯”，但是我们需要有一点历史背景的知识，使能鉴赏表现圣枝游行的场景。当时罗马人一统天下，但他们也明白他们必须使百姓享受到一点吃喝玩乐的幸福，甚至于他们还经常是让所有的市民自由轻松过节日的赞助人。他们通常为这样的节日完成一件大事，就是击败外来的敌对势力，让一位远征的将军回归罗马领受凯旋胜利的盛大庆祝，罗马全城一连庆祝数日。现在设想一位罗马士兵曾证实过这种场面，他看见了罗马皇帝的所有财富和豪华赠给了认为像是神的那个人。还可设想那同一位士兵恰巧在耶路撒冷也看见一个骑着驴从加尔瓦略山上下来，群众手摇树枝向他欢呼，那么我们就本能地懂得“普劳特斯”和罗马人的盛会正是一个显明的对比。这个人是谦逊温柔的，他是一位内心平静的人。我们应向他学习，

勉励我们自己去努力去获得：“跟我学吧！因为我是良善心谦的，这样你们必要找得你们心灵的安息”（玛十一：29）。只要 we 学习“普劳特斯”我们就会得到平安。

比缄默不言更有价值的是平静。例如有一种像那种“我们不知道说什么”的静默，我们称之为“路过的天使”乏味的纳闷式的静默。每个人被困扰着，狂乱地去寻找要说的话题。在他们中任何一个人的心中都没有一点平静！缄默不言也能受到人们的责难。我们也会用缄默不说一句话去责备一个人，当我们好几天不和那个人讲话，这会比说些话更伤他的心。那并不是平静，因为我们的心在动荡着。佛教中的禅宗给我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有一天，两个日本的僧侣在倾盆大雨中出发到另一座寺院去，道路非常泥泞。突然间，在一个路口转弯处，他们看见一个很漂亮的年轻姑娘，穿着一件系有宽腰带的和服，擎着一把伞遮雨，她在那里停步站住了！坦萨(Tanzan)和尚立刻看明白了。那位姑娘原想穿过路去，但是因泥泞怕自己的和服是要被弄脏而停步不前。所以坦萨便走到那姑娘跟前，用手臂抱了她，带她穿过了那泥泞的道路，放了下来。接着那两位僧侣继续赶路，这时艾基道(Ekido)和尚在那天余下的时间里一言不发，当他到达目的地时，艾基道再也耐不住了，说：“你所做的可是一件危险的事呀。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呢？我们当僧侣的应远离妇女，特别是年轻漂亮的姑娘。”坦萨回答说：“我已把那位姑娘放在那里了，你还想到抱她的事呢？”艾基道的困扰使他的心久久不能平静。

瓜尔迪尼(Guardini)和其他的一些人强调静默和说话是互为补充的。假如我们从不保持沉默，我们就不会真正懂得说话，那时我们只是喋喋不休。另一方面不以说话去补充的沉默，就要使人不安。我们也可以说，沉默与说话有一个共

同的根源。要有一种正确的态度去规定说话和静默，那就是内心的平静这种态度。缄口不言只是这方面的一个序曲；真正的平静是在于毫不自私，这是一种自知受天主接纳为一体的平安，这是一种对天主的爱不自弃的平安，这是一种真正紧密结合地毫不费力地依附于天主。

“上主，我的心灵不知骄傲蛮横，
我的眼目不知高视逞能；
伟大惊人的事，我不想干，
超过能力的事，我不想办。
我只愿我的心灵，得享平静与安宁；
就像断乳的幼儿，在他母亲的怀抱中，
我愿我的心灵在我内，与那幼儿相同。
以色列，请仰赖上主，
从现今直到永远！”

（咏一三一：1~3）

有些宗教的信徒认为，当两人能够默然相对时，才能做到彼此相互含情。在他们开始求爱的时候，他们不断地亲密交谈，使双方不至于相互感到局促不安。但是随着爱情的增长，他俩会几个小时在一起很难要说什么。正是他们静默才是值得一提的爱，他们懂得重要的真实是不能用语言来表达的。我们同天主的关系也何尝不是如此，当我们真正同天主生活在一起，我们就不需要喋喋不休地唠叨了。我们与主同在，这种静默是扎根在内心的平静——“普劳特斯”。通过这种平静我就可以不间断地同天主讲话了：“耶稣是从平静中而来。平静需要力争去完成这种密谈的所在。人从烦乱和喧哗中摆脱出来，安静是他的工作。”（拉迪斯劳斯·博罗斯

(Ladislaus Boros))在安静中我们才能谈一些有价值的东西,因为在安静中我们要比独自讲话更多地同人接触。在安静中我们能侧耳倾听,能作出反应和回应。“普劳特斯”给我们的话带来深思和明智、感受和同情。有人说盲目信仰的核心就是怀疑。盲目信仰者非常坦率直言,因为他们心有疑虑,要想叫喊出来。从同一意义上讲,我们可以这么说,“普劳特斯”的核心就是信德。信德给予一种“放松”的姿态。我们自知被天主所爱,我们也相信被天主所爱。在信德中我们达到了平静与安息。那就是“普劳特斯”的真福。

还有另一种理解“普劳特斯”意义的途径。福音中有许多警句:如“你们应当是成全的,如同你们在天的大父是成全的一样。”(玛五:48)福音上要求我们的难以做到的事会把我们压倒的。但这不是福音所指的作法!它作出的要求,对人来说是完全不可能的。事实上,既然不可能办到,那么我们就必须改变我们的态度。我们必须认识到自己是绝对办不到的,但对天主来说完全是可能办到的。所以说,福音上要求的难以做到的事激发我们依靠天主的力量而不要依赖我们自己的力量,从而福音给我们平安。当我们自己试图去办这事时,我们就会变得心灰意懒、徒劳无功,或走捷径,或虚构圣经的属于我们自己的经文,这些都是摆脱困境的作法。假如我们这样做,我们就要犯我们可能要犯的根本错误。“普劳特斯”意味着我们应正确地承担福音,去体验如何减轻福音的负担,如何亲切地去活出福音来,非洲妇女头顶一个重物,只要她能正确地掌握平衡,就能轻松地走上数英里路。如果掌握得不正确,她就很少能走50英尺。当我们正确地按福音生活,我们就能获得真正的喜乐。当我们错误地按福音生活,它就成为一个可怕的负担:“原来爱天主,就是遵行他的诫命,而他的诫命并不沉重”(若

一，五：3)。“普劳特斯”的意思就是我们专心注视天主，天主比我们自己更重要。天主有创始力。“普劳特斯”指的是天主作出的被动性要比主动性更重要，具有“普劳特斯”精神的人能完成难以置信的大量的工作，此外，能花许多时间用于向天主祈祷。他们又是怎么去安排的呢？首先，他们的心是平静的，他们自知被天主所爱。他们不自私，其他许多人白费了他们自己的心机。“普劳特斯”教导我们去排除内心的自耗。我们不依仗自己的成就，成就都是天主爱我们的结果。每当我们以自身为重点时，我们就失败，视福音的教训成为不可能的事了。佛教禅宗讲过另一个故事，有一只鸟两腿向上，仰面躺卧着，另一只鸟飞过时向它说：“你怎么啦？为什么像这样古怪的样子躺着？”这只鸟回答说，“哦，我必须这样，我正在支撑着天空呢。假如我缩回我的腿，天空就要塌下来，所有的人会死掉呢。”这时，恰巧一片树叶从树上掉下来，发出卡嗒卡嗒的响声，把这只鸟吓了一跳，翻身飞走了，天空照样存在着。每当我们像这只鸟一样，认为我们就是这个世界的中心，我们就不可能祈祷。因为不再把天主作为注视的焦点了，我们也就失去了内心的平静。

“普劳特斯”不是胆小或软弱，我们可能还没有认识到“普劳特斯”只能被一个强者所拥有。在“普劳特斯”内有温和，但在温和的背后面却有着钢一般的坚强。这不是一种懦弱的温和，一种多情善感的钟爱，一种无所作为的寂静主义。它是一个受控制的力量——当然不是如同天主控制那样的自我控制的力量。这种扎根在“普劳特斯”上的力量是宁静的。我们仅有的一点芥菜子那么大的信德竟被弄得动摇不定的，这是由于我们不敢把我自己奉献出来的缘故。

“早期的基督徒认识到温柔的力量,是一种神圣的特征和无防卫的力量。一个新的权力进了这个世界,作为战栗的受难者,但坚强地站立着,没有反叛过任何人,也没有恶意或虚荣贬低他的痛苦。遇到这样一位真正和善的人,确是一个极大的幸运;这能标志出他整个生命的力量。”(拉迪斯劳斯·博罗斯(Ladislaus Boros))

具有“普劳特斯”精神的人是有望德的人,他不是一个人悲观者。他知道前程似锦,他也能解释其中的理由:

“你们但要在内心尊崇基督为主;若有人询问你们心中所怀希望的理由,你们要时常准备答复,且要以温和,以敬畏之心答复,保持内心的纯洁。”(伯前三:15~16)

这位具有“普劳特斯”精神的人作了更有效的答复:

“你们中谁是有智慧,有见识的呢?让他用好品行,彰显他的行为是出于智慧的温和!……至于从上而来的智慧,它首先是纯洁的,其次是和平的,宽仁的,柔顺的,满有仁慈和善果的,不偏不倚的,没有伪善的。(雅三:13、17)

“普劳特斯”要比德行更胜一筹。它是基督所有德能的总和,它给我们指示出基督的精神,它是不可言传的,然而可用我们的生活加以表达的。

16 荣耀的时刻

“讲了这些道理以后，大约过了八天，耶稣带着伯多禄、若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祷。”（路九：28）当耶稣祈祷的时候，他父的恩宠的真实全然拥有了他，宠爱的光贯穿了他。他的脸面大放光辉，全身散发出缤纷的异彩。“正当他祈祷时，他的面容改变，他的衣服洁白发光……云中有声音说，‘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你们要听从他。’”（路九：29、35）

在整本旧约上，云彩就是天主临在的标志。一朵云彩飞翔在结约之柜的上空，玛利亚也由一朵彩云所遮蔽，如今一朵云彩遮蔽了宗徒们。他们也在天主降临的大博尔山顶上。在基督受洗时他屈尊并把自己列在罪人中。在显圣容时，罪人被提升到天主所临在的山顶上。基督的受洗和大博尔山的显圣容是基督生活中的转折点。通过受洗，他的生活由隐居生活转为公众的生活。在他儿子生活中的决定性的时刻，圣父讲话，说了天主父与子的关系。在大博尔山上他由公众的生活转向受苦受难时，圣父又讲话，并表达他由他儿子而来的喜悦：“这是我的儿子，我所拣选的。”（路九：35）他是完善无缺的，他完成了他父给予他的使命，“你们要听从他。”（路九：35）我们绝不能完全地认识基督。我们永远是他的门徒。假如我们忽略了我们对于基督的印象和了解，我们就决不会公平对待这个人的真实，那么我们就要陷于信德的困境。我们就要失望，且对他表现不满：

“我们将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来临宣告给你们，并不是依据虚构的荒诞的故事，而是因为我们亲眼见过他的威荣。他实在由天主接受了尊敬和光荣，因那时曾有那样的声音，从显赫的光荣中发出来，向他说：‘这是我的爱子，是我所喜悦的。’这来自天上的声音，是我们同他在那座圣山上的时候，亲自听见的。因此，我们认定先知的预言更为确实。”
(伯后一：16~19)

这荣耀来自十字架，这是奥秘的信息。这种解释我们在教父的著作中可以找到。教父们经常讲耶稣显圣容是在为他的苦难作准备。东方教会至今仍保留着8月6日的隆重节日，在礼仪中尚有耶稣显容的同样提法。在福音的经文中这种解释尚有其他四种提示的意思。“忽然，有两个人，即梅瑟和厄里亚，同他谈话。他们显现在光耀中，谈论耶稣的去世，即他在耶路撒冷必要完成的事。”(路九：30~31)梅瑟和厄里亚交谈的话题确是一件不寻常的奇事。在基督的一生中，这一天确是他享受光荣的一天，这两个人讲论了耶稣在耶路撒冷所受的苦难和他的圣死。这似乎是一个很不合时宜的主题。然而在此时，这是一个明白清楚和正确不误的话题，因为耶稣之所以闪耀着如此显赫的荣耀，正是他受苦受难的结果。他们所讨论的和所看见的，都和他的苦难圣死有着因果的关系。

为什么梅瑟和厄里亚要参与这次谈话呢？我们推测，因为梅瑟是古教的立法者，而厄里亚是一位最大的先知，他们二位一起代表旧约。当然，意义之深，还要远远超过哩！瓜尔迪尼(Guardini)解释，因为梅瑟具有把自己的百姓从桎梏中解放出来的不令人感激的任务。经过漫长的40年的岁月，他带

领了这个倔强的民族穿过艰难困苦的旷野，他在这些子民对抗的情况下，坚持忍耐。厄里亚先知在阿哈布国王统治时期曾进行了反对罪恶权威，反叛虐待百姓的斗争。阿哈布国王妻子依则贝耳比国王更加邪恶更加可怕。所有的对天主的仇恨，和 1000 多年以来所犯的不服驾驭以及盲人瞎马似的传统，一直存在于这二位古圣梅瑟和厄里亚中间。

这种解释的第三个提示，可以从福音的语言中找到，特别是在若望福音中，他们所用的词语，初看去似乎都有双重的意义，但是对相信两种意义是相同的人来说，认为这两件事基本上是同一的，这是信德的恩赐。我们可以考虑“时刻”这一词汇。设想“时刻”是一个人生活中的黄金时期，是他的事业成功的顶峰。对基督来说，“时刻”就是在加尔瓦略山上受难钉死。在这里它是有双重意义的。我们把“时刻”作为荣耀，可是这就是在十字架上的荣耀。“受荣耀”这一个词是另一种方式表达的。初看上去，使我们把“受荣耀”看作为充满赞扬和看作是狂喜欢呼，而对基督来说，被钉于十字架就是他受光荣的时刻。

“人子要受光荣的时刻到了。

我实实在在告诉你们：

一粒麦子如果不落在地里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才结出许多子粒来。”（若十二：23~24）

受光荣和被钉十字架而死两者配合在一起了。它们是一个钱币的两个侧面，我们不能把它们分割开来，那就是大博尔山的奥秘。

第四种提示的就是福音的题材框架里对显圣容这一插曲

的安排。所有的三部对观福音叙述的结构都是一致的：①伯多禄向耶稣表示信德：“你是默西亚，永生天主之子。”(玛十六：16)接下来就是，②第一次预言苦难。门徒们听了耶稣预言他自己的死亡，认为太刺耳了，因他们的信德还未成熟。伯多禄表示争辩说：“主，千万不可！这事绝不会临到你身上！”(玛十六：22)然后，③有关显圣容事件——是传递这同一的信息的另一种尝试。此时耶稣基督，不想用语言，而是以奥迹把上主的仆人受苦难的那个同一预言传达给门徒们。随后便是，④第二次预言耶稣基督的苦难。显圣容正是安置在有关苦难的两次预言之间，那就足以指明在本质上说是一个预言。

伯多禄承认耶稣基督，两次预言耶稣苦难和大博尔山显圣容，三者是不可分割的。我们可以说，显圣容是十字架神学的一个课题，是神学上古往今来一直是一个最难理解的章节。基督在世时也竭尽教导未能完全传授完十字架的道理呢，即使在他从死者中复活以后，他还得私下去讲授这一道理！对厄玛乌门徒也不得不这样说：“默西亚不是必须先受这些苦难，才进入他的光荣吗？”(路二十四：26)而他们却理解不了其中的缘由！

将来总有一天，我们都必须面对十字架。在我们意想不到的时候，十字架就会到来。不论我们想象得是多么幸福，我们一点也不发觉等待我们的是什么样的十字架。我们必须更好地去共享基督在显圣容时的那种光荣，并设法理解它的来源，领会它与十字架的关系。那么，不论怎样地意想不到，当十字架降临在我们的生活中时，我们可以认识它，准备接受它。那样，为我们就足够了。遗憾的是，当人们默想福音多时，却不把所遇到的十字架当作就是基督的十字架。相反地，

他们变得很反感，觉得疼痛难忍，甚至要放肆自己。他们没有抓住这生活的机遇。光荣的时刻来近了，却又让它纵逝了。他们并没有准备好迎接十字架。现在所有这一切——可能是真的——不要把我们引入一种神秘的到处找“十字架”和正在找十字架而受苦难的有害的神秘中去。让我们现实一点，去面对我们的一部分烦恼即不切实际的这一些事：

“绝大多数的人遭受苦难，不是由于走上邪路，而是由于虚假的期待、传统的价值和动摇不定的目标的失败所致。人生困扰不是因为在许多要紧的事上错了，而是因为人对人生应当要求的标准，使其价值降低了。这不是要排除悲惨的事件，而要把事情推向美丽的远景。”（安东尼·帕多瓦诺 (Anthony Padovano)）

有时我们陷入一些不必要的忧虑。我们可能受我们不当也不必的那种困扰。这是一件遗憾的事。在这个世界上，真正的不幸那么多，以致我们，在全然不应受痛苦的事情中受苦，那是一种浪费。

真正福音中的生活模式会带来心灵深处的平安与满足，但只能像基督自己那样，通过“空虚自己”才能获得。他的生活方式是超乎寻常而富有成果的，不过以他深奥的神性空虚为代价。他属于人并成为人的所有，他没有操纵人，或享受人给予的待遇，或在人中间夸耀自己。相反地，他把人们的急需挂在心上，并与他们共同分担。在他的眼里，人人都是宝贵的，没有一个人被认为是不可得救的。这就需要真正的无私的精神。耶稣的这种默默无闻的生活模式，对他的善良是必

要的，确实，他深湛的谦逊，使他能为许多人产生了那么有效的成果：

“谦逊来自拉丁语 ‘humus’ 即 ‘泥土’ 这个词，指 ‘肥沃的土地’。这一块肥沃的土地，不为人所注意，而被认为理所当然地常常任人践踏。它是那么的默不作声、不显眼的，黑压压的；可它总是准备着接受任何植物播下的种子，准备着给它们所需的物质和生命。它越肥沃，生产的果实越丰盛。因为当它接受任何土壤中垃圾粪便时，它就会成为真正的肥沃土壤。它是那样的卑微低下，没有什么东西能弄脏它，作贱它，贬抑它的；它已处于最末的低层，不能再低下的了。”（安东尼·布卢姆(Anthony Bloom)。

师傅的这个秘诀也就是追随他的徒弟们的秘诀。基督徒的谦逊之德，使他们的生命将要变得极其丰盛，将要彰显出神性“空虚自己”的光荣。

西蒙·维勒(Simone Weil)评论说，基督宗教之所以无比的伟大，不是由于它给我们提供了抵抗苦难的良药，而是它给我们指明了忍受痛苦的前景。基督教义不是赦免我们痛苦，福音没有许下我们将不要受痛苦，实际上，福音很明显地要我们不惜自己的生命，去背起我们的十字架，跟随基督。这正是基督宗教的独到之处！其他宗教或是试图回避痛苦，或是使人免去痛苦，以便将不再感觉痛苦，这与福音要求是不同的。人世现实存有十字架，但福音赋予它实际意义，那就是它有区别之所在。一旦我们认识忍受痛苦有其目的，或至少一旦我们相信它是有意义的，我们就能更多地去忍受痛苦。那

是福音给予的信息——即痛苦不一定是一种损失。通过受苦,人可能会更痛苦,但他们也会变得高尚而可贵,后者对别人来说也是一种有益可取的事啊。他们的忍受痛苦使他们达到晶莹而更加豁达、明智和温顺的境地。在他们身上,我们看到了十字架的丰盛果实。痛苦能使我们荣耀,使我们闪光,给我们的生活更加丰实:

“天主允许基督被世俗所抛弃而死于十字架上。他在世俗中是一个软弱者,没有权势的人。他正是以这种方式、这唯一的方式同我们在一起并帮助我们。玛窦福音第八章 17 节讲得很清楚:基督帮助我们不是以他全能的德能,而是以他的软弱和受苦的德能。”

“这就是基督宗教与其他宗教之间的明显区别。人的笃信使他能在世上苦难中信赖天主的权能:天主就是“创造之神”。圣经指引人向着天主的软弱和苦难;只有忍受苦难,天主才能救助我们。”(迪特里希·包尔福 (Dietrich Bonhoeffer))

只有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才能使我们懂得受苦的意义。那不是千真万确的吗?千百万心地善良的人们发现了忍受苦难的力量,是因为他们手中紧握着十字架苦像。那就是基督宗教之真谛。非基督宗教的神学说:“假如你是天主子,你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而基督说:“因为我是天主子,我就被钉在十字架上。”那是基督显圣容时传递于人类的信息。在那里我们看到了十字架的光荣,要在这个世界上发光放热。要传播光明,没有别的途径,只有通过十字架。

17 基督,他空虚了自己

耶稣从伯达尼打发伯多禄和若望到耶路撒冷去,为过逾越节做准备。数小时以后,耶稣同其余 10 位门徒来到了。那是耶稣生前同他的门徒们所度的最后一个夜晚:“我渴望而又渴望,在我受难以前,同你们吃这一次逾越节晚餐。”(路二十二: 15)他心想在受难之前,同自己的朋友们在一起,能得到一点勇气,一点安慰和一点力量。他也久已希望这一次晚餐能同自己的门徒分享这一份珍贵的礼物。他将把自己全部交付出来,就是他要把自己作为一小块那么小、那么贵重的面包交付给人:就这样他空虚了自己。最后晚餐就是基督空虚自己的全幡祭献的奥迹。

“在他们中又起了争论:他们中数着谁最大。”(路二十二: 24)基督曾久久期待着的这个最大的庆节,竟以与基督的意愿完全背道而驰的“数谁最大”的争论为开端。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他的朋友们竟为争着首席地位而大开杀戒。世上绝大多数的争论正是为了这件事。无论我们在神学和社会学的假面具下隐蔽得多么巧妙,真正的争论点通常是我们相信自己自己比人强,我们就不放弃去争取。基督把一个小孩放在他们中间要有多少次呢?可他们仍不领悟其中的深意。最后晚餐的这一晚上发生的这一争论,对基督来说大为失望。他自己的门徒们使他深深感到他的一生是一个失败。他与百姓的领袖们相处他从没有成功做为人们的领袖,从一开始,他们就排斥他。他曾一度受到人民的欢迎,可是以后他也逐渐地失去了他们。在荣进圣城的圣枝主日中他们曾表示非凡热

热烈欢迎，但是第二天他们就高喊：“钉死他”。“钉死他”。现在他的门徒们在这关键时刻也非常明白他们忘掉了他教训中的全部要点。他们并不比别人好多少。他们想成为显要人物！而他一无成就，明天，每件事都要完结。

我们中每一个人将来迟早要面对一种情况，至少与现时比较相去甚远。我们在最后晚餐时将同基督有同样的感觉。

——很可能有些人的死亡对我们来说是值得珍视的，即忍受临终的痛苦，目睹者看来是无法忍受得了的。我们不禁要问“天主怎么能允许这样的呢？”

——或者会有这样的时刻来到，当我们所爱的一位朋友，我们对他曾披肝沥胆地信任他，可到头来分道扬镳而离弃了我们。我们觉得被人出卖了。他不是我们的仇人而是我们的朋友，这最伤我们的心。只有他们、我们所爱的人才最使我们受苦难忍。基督在此所受的痛苦正同在由背叛造成的那种生死关头的痛苦相似。他和这些门徒们曾唇齿相依，然而他门却正在其生死危急的时刻出卖了他。

——或许我们对自己感到失望。我们明白了在我们所说的和我们的“做人”之间有这样的一段差距，致使我们变得麻木了。我们甚至要逃避我们的承诺，逃避全部福音，因为我们觉得我们是骗子，整个生活是一个大骗局。

——或者说，人们说的危机是我们做的每一件事做错了。一切的事情全失败了。现在情况有所改变，我们终究毫无贡献。

——或许我们对自己说，“假如我们不出生到这个世界上也许更好些。”

“愿我诞生的那一天，是可咒骂的，
愿我母亲生我的那一天，不蒙受祝福！
愿那给我父亲报信说：
‘给你生一个男孩！’
叫他异常高兴的人，是可诅咒的。
愿这人像上主不顾惜消灭的城市；
早晨听到哀号，正午听到警报；
因为没有叫我死在母胎，使我的母亲成为我的
坟墓，
叫她永远不分娩生我！
为什么我要从母胎里出来，
眼见辛酸痛苦，
在羞辱中消磨我的岁月！”（耶二十：14~18）

在这样一个危机时，基督还有话要讲。圣教初期公开宣誓信仰是很简单的——例外公开宣誓信仰耶稣就是天主。这意味着在许多其他事务中，基督能应付任何境遇，他也能处理好这个危机。但由于我们受了诱惑而吵闹并挫伤了人们，而基督却指示我们另一种办法，他进一步受屈辱。他在山中圣训中所说的话，给我们树立了好的榜样：

“你们一向听说过：‘以眼还眼，以牙还牙’；我却对你们说：不要抵抗恶人。而且若有人打你的右颊，你把另一面也转给他。有人控告你，要拿你的内衣，你连外衣也让给他；若有人强迫你走一千步，你就同他走两千步。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你不要拒绝。”（玛五：38~42）

门徒们给了耶稣屈辱，而耶稣甚至更加谦卑自己，那就是他的解答。当我们被痛苦弄得惴惴不安时，我们或者以“自怜”作为避难，找替身躲避。或者能放弃我们自己，忘掉我们自己，掏空虚无我们自己。这是受宠的时刻，此时整个生活把我们推向更加弃绝自己的地步：谁失落灵魂的就要找到灵魂。这正是最易失落自己的时刻。在弃绝我们自己，放掉我们自己最后的一点本分时，我们用新的尺度去对我们的信德发现新的重要性。

耶稣基督进入空虚自己的第二阶段：他为自己的门徒们洗脚。我们决不会明白这真正的意义是什么。这与我们的修养是有些不适宜的，做一个仆人，这意味着什么呢？给一个人洗脚，这意味着什么呢？门徒们对这事很吃惊。他们没有特别的反对。他们甚至没有想到他是耶稣，他们所能说的是一——“你不能做这事！这有失你的体统！”——他们却不当这么说。这些门徒们真使人失望啊！这也就是福音所表现的英雄气质：给某个人洗脚。称为“雷霆之子”火爆性格的雅各伯和若望宗徒，由于没有马上接受福音的信息，他们就喊叫出“天降大火”。跟着母亲来秘密地问耶稣在天国里给他们安排首位的也正是他们俩。现在基督说，假如他们想要居首位，就应当为他们的同伴洗脚。那个做过税吏的玛竇是一个富有者，他曾多少次用轻轻的手势一挥，使唤他的仆人跪下为他洗脚。而今晚，却是老师向他跪下为他洗脚了。随后他对那个心存奸计，已作好准备负卖老师的叛徒茹达斯，基督也没有漏掉他。那实在是仁至义尽超乎常理的了。他给那个在几个小时以后将以接吻为号出卖师傅于恶人之手的那个人洗了脚。这就是基督！他如此谦卑地空虚了自己！这种谦逊之德就是

基督博爱的一部分。这与基督的博爱是一致的，这也是与所有其他类型的爱的区别之处。所谓“爱”的本身，主要是有时去占有别人的一种愿望，本身考虑的是能服务和利用，实际上，这是十足的自私自利，企图利用别人为达到自己个人的意图。基督徒的爱是扎根于谦逊之德的。它需要极其高尚的慷慨无私和坚持不懈的同利己主义作斗争，并且与为保持基督爱德心态的坚持己见的要求作斗争。任何以基督的爱德生活的人将在其生活的关节点上，会遇到处理真正爱德的挑战境界。假如他拒绝这样做，那么他的基督的爱便是没有信仰的或转变为一种对爱的讽刺。自私自利总是要溜进我们的慷慨好施和奉献工作中去，这是人生的悲剧。当我们在为他人服务时，逐渐觉得自己重要，我们就会变得飞扬跋扈，这样就要犯某些错误。我们可以爱人，辛勤工作，但同时还要考查我们自己。这才是基督徒的爱，彼此洗脚服侍，甘居于末位。

基督愿我们同在。他愿将自己完全给予我们。在他“空虚自己”的第三阶段，基督把自己升华，质变为一小块面包和一丁点儿葡萄酒：“因为我的肉，是真实的食物；我的血，是真实的饮料。谁吃我的肉，并喝我的血，便住在我内，我也住在他内。”（若六：55~56）我们知道送礼者将其自身更多地倾注在礼品中，这礼品也就愈珍贵。那时它就变为一件更有价值的礼品了。基督的这一礼品是无价的，因为他把自己完全倾注在他的礼品中了。礼品和送礼者等同了。这是我们永远所做不到的。另一方面，接受一件礼品，需要一定程度的虔诚。我们需要的只是感激！当我们分析一件礼品时，我们把它作为一个问题来对待，有那种的礼品是不可能的事。一件礼品总是常有奥秘意义的程度，有些人就是不能接受这种奥秘意义。他们接受的不论是什么，总是要受一番分析和解剖，

在他们的生活中没有什么礼品可言。因此，他们严加批评圣体圣事直至认为没有留下什么礼品为止。为在圣体中与基督会面，我们必须把我们变得谦卑自下的人。假如我们不能下跪，假如我们不能为我们的同伴们洗脚，那么我们不可能确信圣体圣事。它是一个信仰的奥迹，在这奥迹中基督空虚了自己。它是一种象征，而且是一件圣事的象征。一件圣事是一种非常特殊的象征，它通过圣事理解象征所表示的意义，它就是基督的身体。要想去完全理解它，那就是白费心机。我们要把它当作礼品去接受它。人想要成为显要，他就须自问，“基督在圣体中做的是什？”

最后晚餐桌上的主菜，是满一岁的羔羊，那是伯多禄和若望事先准备好了的。为宗徒们来说，这只羔羊是一件对往事的回忆。逾越节羔羊就是纪念(以色列子民)当时逃离埃及和上主为其选民一路上所显的全部威严赫赫的奥迹，以作为上主对其选民忠心无可争辩的表记。然而，对基督来说，这只羔羊就是指明马上就要发生的事件的表记。明天，基督将是那只被牵往屠宰场的羔羊。《肋未纪》叙述了赎罪羔羊的礼仪，它背负着以色列子民的罪过被投放到旷野中去(参见肋十六：20~22)。明天，基督将要成为天主赎罪羔羊，他要救赎世人的罪恶(参见若一：29)。他要肩负着世人的罪恶离开这个世界。大司祭每年，一定要带着“不是自己的血”进入圣殿去洗净结约之柜(参见希九：25)。明天，基督却“带着自己的血”将进入天上的圣殿(参见希九：12)。最后晚餐是基督“空虚自己”的极限。他完全明白，当把面包分开时，也就是把自己的身体分开，基督的死亡是注定无疑的了。第二天，他必须用全部惨酷的现实被钉死来完成这最后晚餐的礼仪。基督亲自创始了这件事：“谁也不能夺去我的生命，而是我甘心情愿

舍掉它。”(若十：18)圣保禄宗徒告诉我们：“你们每次吃这饼，喝这杯，你们就是宣告主的死亡”(格前十一：26)。这也就是耶稣受难圣瞻礼前一天举行的同吃一饼同饮一杯更加真实的圣筵。在这最后晚餐上，由他宣布，也由他下令基督的死亡，他理解在这次晚餐上所作的事的整个影响。在这里，基督的“空虚自己”(希腊文 Kenosis, 英文 Self emptying——校订者)达到最深层次，因为它包含了他的全部苦难和死亡。我们在每次感恩祭中，正是纪念基督这个“空虚自己”的所受到的光荣和圣死产生的丰硕成果。主祭掰饼而分送的圣体滋养基督在我们内的生命，直到他光荣地来临。

18 耶稣山园祈祷

“他们唱完圣咏，就出来，往橄榄山去了。”（谷十四：26）由于基督，才能使最后晚餐得以唱赞美诗而告终。假如基督不谦卑自居的话，那么以争论为开始的最后晚餐也一定不会以唱赞美诗而结束。耶稣带领门徒们去到他平日过夜的地方：“耶稣白天在圣殿施教，黑夜便出去，到名叫橄榄山的山上住宿。”（路二十一：37）他勇敢地走向危险，而不加回避：“谁也不能夺去我的生命，而是我甘心情愿舍掉它”（若十：18）。他在那个橄榄山入口处，将8位门徒留了下来。他们不得不思考发生在他们中间的往事。在短短的时间里竟发生了那么多的事呀！耶稣领着伯多禄、雅各伯和若望3位宗徒与他同登大博尔山，目睹来自十字架的光荣。耶稣深信这3位宗徒是准备好同他在这极度痛苦的时刻相处在一起，可是，他失误了。

“他开始惊惧恐怖”（谷十四：33）。当他来到革责玛尼山园时，一个惊人的变化发生了，他仿佛变成了另外一个人。基督很久以来，曾不断地想过他自己的苦难，他心里明白先知书和圣咏预告默西亚必然要遭受的痛苦。他自己也曾多次提到过他的苦难：“我有一种应受的洗礼，我是如何焦急，直到它得以完成！”（路十二：50）那时他并不害怕。前不久他曾毅然决然地作了一次耶路撒冷的旅行。（参见路九：51）那里是法利塞人聚集的地方。耶路撒冷没有给他什么感到乐观，而只是给他危难。他去那里，只是冒险——冒生命的危险，但

他并没有退缩。在另一次机会上，当他得知他的朋友拉匝禄病了，“他向门徒们说：‘我们再往犹太去吧’，门徒向他说：‘辣彼，近来犹太人图谋砸死你！你再要回那里去么？’”使门徒们那样相信的是，耶稣前往耶路撒冷等于去送死，号称狄狄摩的多默便向其他的同伴说：“我们也去，同他一起死吧。”（若十一：7~8、16）但是现在，在革责玛尼山园里，耶稣充满了害怕和忧闷。他知道一件遥远的事和一件迫在眉睫的事不是同一回事。例如，我们知道总有一天我们要死去。但是当一位医生说，“你只能活一个月了”的时候我们对死亡前途的看法就变化了。基督的苦难正是今天晚上就要开始，明天一切就都完了。

假如我们虔诚地研究基督的苦难，我们就懂得依撒意亚第二作品中三句诗句预言的三重意义。

1. “上主的旨意是要用苦难折磨他。”（依五十三：10）基督预见到自己的全部苦难和摆在他眼前的许多痛苦的细节。十字架苦路的第一处就是他在革责玛尼山园开始经受的。之后当他在每一处苦路停下来喘息时，他就变得愈来愈恐惧了。他不知道往何处去，他心中缠绕着那么多的忧愁和痛苦。他明白那么多的疼痛，那么多的残酷。这一切对一个人来说都是无法忍受的，可基督也是一个人呀，（真天主降生成人的真人！）

“至于我，成了微虫，失掉了人形；

是人类的耻辱，受百姓的欺凌。

凡看见我的人都在戏笑我，

他们都撇着嘴摇着头说：

‘他既信赖上主，上主就应救他！’

成群的公牛围绕着我，
巴商的雄牛包围着我，
都向我张开自己的嘴，
活像怒吼掠食的狮子。

我好像倾泻的水一般，
我全身骨骸都已脱散；
我的心好像是蜡，
在我内脏中溶化；
我的上颚枯干得像瓦片，
我的舌头贴在咽喉上端。

恶犬成群地围困着我，
歹徒成伙地环绕着我；
他们穿透了我的手脚，
你竟使我于死灰中辗转。

我竟能数清我的骨骼，
他们却冷眼观望着我；
他们瓜分了我的衣服，
为我的长衣，他们拮据。

(咏二十二：7~9、13~19)

2. 基督受的疼痛是难忍的，但是使他更加难以忍受的是担负我们的罪恶：“我们都像羊一样迷了路，各走各自的路，但上主却把我们众人的罪过归到他身上。”(依五十三：6)全世界的罪恶都加在他的肩上，担子是沉重的。他真的忍受不

了它，他倒下去了。罪恶的滋味确是可怕难忍，这是现世最难受的一种痛苦呀。设想一个人在不幸的车祸中将一个小孩压死了，他将永远不会忘却。基督负担了人类的罪恶，这不是由于意外事故和错误的罪过，而是由人伤害人的整个过程的罪过，基督一直明白自己是父所宠爱的。事实上，那是他生命的秘密，如今他知道他自己成了罪，真的成了罪：“因为他曾使那不认识罪的，替我们成了罪。”（格后五：21）在他受洗时所开始的事，现在全部成了现实。那时起基督承担了我们人类的罪过，如今他成了罪。他怎么去忍受这样的痛苦呀！他像一个麻风病患者，或是更糟糕的人。我们会犯罪也很容易犯罪，但是我们总不能彻底看明白我们罪恶的严重性。罪总是要比我们所能领悟和认识到的更为凶恶。只有基督才能衡量它，并探测它的深度。巴斯卡(Pascal)曾经说过，“你必将懂得你所补偿的罪的程度”，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对罪了解得很少的原因。基督在革责玛尼山园中确切地明白了罪究竟是什么。每一件事——每一个思想，每一个行动为基督都是洞若观火的。他从美丽的外表下，彻底看清楚了罪恶自私和骄傲的本质，它再也掩盖不了。基督被罪所围困，他已转变成为罪恶的本身。这是真实的罪，而不是一种替代物。我们不能说，基督只是代人受苦而受难罢了，这就是说明我们不懂得什么是爱。每当我们真爱一个人时，我们会体验到那人的罪过如同我们自己的罪过一样，那是爱情的秘密，作父母的对此深有体会。基督充满着爱情，爱着我们每一个人，他真心地承担我们的罪如同自己所犯一般。不能说它“好像”，它是绝对的真实。用完整的词语说，基督转变成了罪。

3. 当基督了解到苦难为某些人并不有益时，他的忧伤顿即加剧了：“我说，‘我白白勤劳了，我枉费了气力而毫无益处

’。”(依四十九：4)在革责玛尼山园中基督看见了世人的罪恶，他们知道基督所受的苦难，他们也为罪过祈祷了，然而他们仍然与他们的犯罪生活姑息相容。他的苦难对他们来说并没有产生多大益处，他的苦难并没有改变他们的状况。他的这些朋友们对待耶稣为他们所受的痛苦却回报“以怨报德”呢！

“若是我的仇人辱骂我，
我还可容忍，
若是恼恨我者欺凌我，
我尚可退隐；

可惜是你，我的同僚，
我的伙伴，我的友好；
我们曾经推心置腹，无所讳言，
在人群中走进了天主的圣殿！”

(咏五十五：13~15)

耶稣想到他自己的苦难对某些人也许是徒劳无益而痛苦，而人们仍然不理解他：

“我知道你的作为；你也不冷，也不热；巴不得你或冷或热！但是你既然是温的，也不冷，也不热，我必要从我口中把你吐出去。”(默三：15~16)

我们平庸的不冷不热的生活，一定会使他感到失望。我们害怕让他的苦难触动我们，也害怕去深入其苦难之中，唯恐

它也许要改变我的生活。基督知道他是处在忧伤和痛苦之中的，直到现在他还是那么渴望开展他的救赎工程，而现在只有剧变：“因为我们所有的，不是一位不能同情我们弱点的大司祭，而是一位在各方面与我们相似，受过试探的，只是没有罪过。”（希四：15）把基督限止为一个“普通意义”的平常人，对基督来说这是一个可怕的诱惑。假如他的苦难将对世界是并无多大意义的话，那么为什么他还要忍受这一痛苦和罪债呢？在我们的生活中最坏的诱惑并不是去犯像偷窃或杀人那样一个特殊的罪，而是受诱惑去否认天主，说天主不存在，说天主纯系生活需要的一种表达，这就是把我们自己置于无信仰的境地了，这是带有根本性的一种诱惑。它使我们忘掉了有一个天主存在，我们就会自己去主宰我们自己的命运，这样，我们就可以自视为“神”了。基督在祈祷哀求：“阿爸！（父啊）！”的祈祷中战胜了这一个诱惑，一切为你都可能，请给我免去这杯吧！但是，不要照我所愿意的，而要照你所愿意的。”（谷十四：36）这段祈祷没有一点花言巧语。它是基督一再重复的始终作战斗和挣扎的一种真诚的祈祷，他的祈祷改变了他自己的心态，他克服了他自己的厌烦。最终，当士兵们来到跟前，他准备好了，“时辰到了，看，人子就要被交付在罪人手中了。起来！我们去吧；看，那负卖我的来近了。”（谷十四：41~42）耶稣好几次来到刚被委任为司祭的门徒们跟前请求他们帮助。他不要求他们拔出剑来，他只要求他们同他一起醒寤和祈祷一会儿。但是他们却让他独自走去祈祷了。他们热爱基督，但是他们都没有去做基督向他们要求的一点小事。

“我向右观察细看，

没有一个熟悉我的人，
没有一个人我可投奔，
没有一个人为我操心。”（咏一四二：5）

他们在一箭之遥的地方睡着了，而基督还处在烦闷痛苦之中。门徒们不知道基督在忧伤哩！真的要多久呀！有时候某一个忧苦者近在咫尺，而我们却并不知道。那是我们的罪过：“我们不知道。”基督就得忍受这样的罪过。他要求他们在他忧苦之时同他一起醒寤一会儿，可他的邀约竟没有进入他们的耳朵。我们被邀约来分担吾主的痛苦。这是十字架上的智慧，在这十字架受痛苦的人才能与天主相遇，在那里发现天主。多少世纪以来，在受难的主的身上找到了力量，以忍受他们自己所背负的十字架的苦难。

19 他的爱是永存的

“复活”一词像浩瀚的海洋，无比的美丽。我们想象不透它；它像水一样流过我们的指缝。在地平线上遥远的那一边，我们也望不见它的尽头。水也是危险的，我们会轻易地淹死在这汪洋大海中。再有“复活”一词又像似一条大峡谷，它那令人见而生畏的威严壮观，我们永远也不会探测清楚，我们有可能失足掉入其无底的深渊的危险。

复活的奥迹对我们来说同几十年、几十个年代之前的人一样，是不容易理解接受的。复活了的身体是从尸体来的吗？那是怎么来的呢？它是一个神速、神透、神光的身体吗？我们如何想象它是什么？它是一个物质和精神与宇宙的直接同化，以致使灰土变成我们灵魂肉体组合体的一部分结构吗？有人为此问了圣保禄宗徒同样的问题，“有人可能说：‘死人将怎样复活呢？他们将带着怎么样的身体回来呢？’”（格前十五：35）。他的回答是尖锐的：“这些是愚蠢的问题！”为什么呢？他们把奥迹变成为一个问题去研究：“经上这样记载说：‘天主为爱他的人所准备的，是眼所未见，耳所未闻，人心所未想到的。’”（格前二：9）。我们作出无论什么样的答复，都是按人的想法，所以不可能是正确的。复活一词的完整词义，就是奥迹。我们相信复活，但我们不可能完全正确地去解释我们所相信的复活，我们必须学会生活中体现这复活的奥迹。有人认为十字架是愚蠢，有人认为复活也是“愚蠢”，正如我们在《宗徒大事录》第十七章中所读到的，圣保

禄宗徒在雅典就有过这样的经历。雅典是当时世界的知识中心，罗马当时也有军事和政治的实力，但是雅典却有着悠久的智慧和文化的传统。雅典最高法院在古希腊的一个名叫阿勒约帕哥 (Areopagus) 小山上集会，圣保禄宗徒曾在此作过其传教经历的精彩演说。那是一次充分准备好的演说，他的开场白使他的玩弄诡辩的听众们感到吃惊，随后，保禄便引入复活的正题：“‘他(天主)为给众人一个可信的凭据，就叫这人从死者中复活了’。他们一听见死人复活，有的讥笑，有的却说：‘关于这事，我们后来再听你吧。’这样，保禄便从他们中出去了。……”(宗十七：31~33)毫无疑问，这是一次千载难逢的机会，可是以失败而告终。然而，雅典最高法院的惨败决不是保禄为人们对复活的愚蠢而受的最痛苦的体验。后来保禄连续多年受审，直到被判斩首的死刑为止。保禄相信复活的道理是这次法庭诉讼的真正的争论点：“我是为了希望死者的复活，现在受审。”(宗二十三：6)为了复活暂时经受一些困窘对我们是无害的，它将使我们与好人为伍。

为某些人来说对复活的愚蠢远远超过他们所能感受到的，使他们的信德生活产生一种完全的自卑心理。结果，他们不禁想把复活的奥迹淡化到使每个人都能接受的程度，自卑心理最糟糕的是不可避免地要转向反面的骄傲。有自卑心理的人往往迟早要露出一手高招，要利用人们如负重担地持久地依赖他，而去控制别人。其他有些人几乎总是以一种笨拙的、抑郁的神情而畏缩不前，但很少场合他们才出场说话或干那种别人没有勇气去干的事情。啊！信德上患自卑心理的人竟在信仰上显示出一样倾向想去操纵别人。他们会产生一种分裂性的影响，而形成一种派别的，因而从中产生一些异端邪说的人。他们以不让步来掩盖一种对奥迹无法加以解释的不

舒服的样子。其实，谁想要按奥迹生活，就必需有一定程度的谦逊才行。

假如我们说不上复活是怎么一回事，那么至少也得让我们说明复活不是怎么一回事！首先，复活不是说基督生活在我们的记忆中，不是说他的话仍活在我们中间，也不是说他的名字将永远不会从这个世界上消失。这种说法未免太单薄了，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复活就成了一种非常普通的现象。莎士比亚，柏拉图，达味，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名言和名人仍然留在我们人间。对复活来说，这种解释就显得太一般性和俗化，以致复活不再有特殊的意义了。这里还有第二种和更严谨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说这种解释是太单薄了，这意思是基督生活在我们中间，因为我们有我们还在谈论着他。他为我们而还生活在我们中间，他生活着，因着我们而生活着。但这种讲法就完全颠倒了圣经的意义。圣经启示说基督给了我们生命，我们因着他而生活：“……天主打发了他唯一圣子到世界上来，靠着他才获生命。”（若一，四：9）这里，根本的谬误就是我们将自己当作复活的根源和基础，然而基督才是根源和基础，“他是元始，是死者中的首生者，为使他在万有之上独占首位。”（哥一：18）

对复活的第二种不充分的解释是更为诡谲了。按照这种理论，复活即表示一个虽命危旦夕但仍能活着，还显出活得很愉快的人。所谓天堂，意味着接受一种天堂是不存在的观念。我们一旦有足够的胆量竟去放弃我们幼时的信德，这信德告诉我们幸福该于死后，并用地狱的可怕来警吓我们，我们认为在现世得到幸福和自由——那就是天堂，这种解释是不确的，因为这太清楚不过了。一个智商为 110 的人就可完全理解这种理论。这种理论说，世界并不存在什么奥秘，它把复

活“奥秘”的“不可知性”变成为一个问题，随后有效地使这问题得到解决了，因此这谜就解开了。圣保禄宗徒写信时他想得很多、很深：“假如死人复活是没有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假如基督没有复活，那么，我们的宣讲便是空的，你们的信仰也是空的。……因为如果死人不复活，基督也就没有复活；如果基督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仰便是假的，你们还是在罪恶中……如果我们在今生只寄望于基督，我们就是众人中最可怜的了。”（格前十五：13、16、19）

复活的第三种错误的理解是：把复活看作是死而复生。拉匝禄、纳因村的青年、雅依洛的女儿都是死而复生的。基督的复活却不是这样。这3人的“复活”与基督的复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它引导我们对复活本质得出正确的回答。在以上3种负面的论调发表之后，对复活的真谛我们将给予两种正面的陈述。

复活不是一种死而复生，而是一种冲破死亡，进入不复有死亡的生命，“因为我们知道：基督既从死者中复活，就不再死亡；死亡不再统治他了。”（罗六：9）这是拉匝禄和基督之间的根本区别。拉匝禄死而复生，但他还得再死。基督没有回复到这样的生命，而是冲破死亡进入新的生命。在他面前不再有死亡了。复活的定义就是：死亡不再控制生命。当我们提起这事，我们确是在传报一条精确的真理，但是当我们这样去讲时，我们不知道我们讲的是什么！我们用语词表达奥妙的事，虽然我们用语词表达了，但它仍是一个奥秘。生物学讲了许多关于生命——包括死亡在内的生命。没有死亡的生命是超越我们的认识的，绝大部分的普通人都知道生命的结局是死亡，对复活了的基督来说死亡不再控制他。我们的生活体验就是生命和死亡是混合体。生命本身是什么，我们

不知道。我们所说的生命，它不是真正的生命。年过 30 的人，他再也不能去做他们年青时所能做的事了，觉察到死亡如何在他们的躯体内起着作用。死亡终究要来到，死亡将要摧毁躯体，最后摧毁生命本身。我们人生在世都将死去。我们称这“人生”为生命，但死亡就包含在其中；死亡控制着生命。而基督的生命超越死亡，死亡没有什么能力去驾驭它。那就是真正的纯粹的生命，一种超越我们认识和控制能力的生命。

圣教初期以两词模式来，——“Kyrios Jesus”——“耶稣是主”传报基督教会的信仰。对早期基督徒来说这一信仰的传报意味着“耶稣是我生命的主”。它包含着一个人与基督的关系：他完全弃绝了自己而归向主，其中有钦崇之意。这两词模式也意味着耶稣就是超越于世界的一切权力之上的主，不受任何限制。耶稣超越于世界上一切权力之上，世界上最大的权力是什么？是死亡。一个政治家也许是很有权力的，但总有一天他要死去。一位运动员也许是很强有力的，但与总有一天要死亡相比他就显得太脆弱无力了。“耶稣是主”，意思就是基督战胜了那个死亡：“最后被毁灭的仇敌便是死亡，因为天主使万物都屈伏在他的脚下。”（格前十五：26～27）“耶稣是主”，因为他从死亡中复活了。圣经一节中说得非常清楚，因为圣保禄宗徒两次说到的事相一致！“如果你口里承认耶稣为主，心里相信天主使他从死者中复活起来了，你便可获得救恩。”（罗十：9）“假如你口里承认”和“假如你心里相信”是同义的。“耶稣是主”和“天主使他从死者中复活起来了”是等同的意思；相应的词语就是“基督耶稣”。基督的意思是“一位傅过油的”，“默西亚……”。当我们能把纳匝肋的耶稣，死于十字架上的木匠的儿子与“主基督”认同起来，那时，

我们就成了信仰者。

复活的奥迹就是我们的信仰的中心。假如基督没有复活起来，那么我们的信仰就崩溃瓦解了，就荡然无存了。我们必须用复活的观点去阅读福音，因为福音就是根据这个观点而写出来的。福音的每一段插话都是受了复活之光照耀的影响。如果我们把复活取消了，那么福音也就没留什么了。这正如同从一个人的身体上割下头来，剩下的就成了一具尸体。当我们忽视了复活，我们就不能从福音上使用任何内容了，因为福音的核心就在于复活。这就是我们所信的、所讲的使福音具有的生命力和希望的东西。在《宗徒大事录》中有一段值得注意的叙述。门徒们聚到一起，选一位替补自尽的茹达斯。伯多禄把门徒们叫到一起，用这些话讲解当前的任务是：

“所以必须从这些人中，即主耶稣在我们中间来往的所有时期内，常同我们在一起的人中，由若翰施洗起，直到耶稣从我们中被接去的日子止，由这些人中应当有一个同我们一起作他复活的见证人。”（宗一：21~22）

这就是一位“宗徒”的定义：复活的见证人。当我们不论什么样的劳动和服务而不给复活作见证，我们都不能算宗徒。另一方面，当我们不论做什么辐射出对复活了的的主的喜悦和信德，我们就是真正的宗徒。宗徒职责的核心就是作复活见证，其余的一切都是次要的。

德日进 (Teilhard de Chardin, 1882—1955, 古生物学家, 1926—1930 曾在中国北平周口店参与北京人化石的考古

工作。——校订者)神父在一封信中抱怨说,我们基督徒成了一些不再是传播福音的人。我们的信仰也变成愚蠢的、平凡的事了,这也许是因为把对复活的信仰不再作为我们信仰的焦点的缘故。对早期基督徒来说,基督的复活意味着一切,也许我们抑制了这种信仰,反把其他的事情作为我们更重要的事,那么我们的信德也就真的变为愚蠢的事了。值得注意的是,初期教会的成员成长得多么快,就是因为门徒们有统一的信仰,就是因为那种给基督作证的力量吸引了人。

为什么复活对我们的信德是如此重要,成为我们信仰的中心呢?复活“并不是指有关我们没有到过的另一个世界的信息;复活是天主的自我启示”(额我略·包姆(Gregory Baum)语)。天主用复活,把自己真实地显示给我们。它显示给我们的,就是极清晰地了解天主的本性。我们愈认识天主,也就愈能认识我们自己的生命。这是天主把他的自身启示给我们,所以也就如同X射线似地明澈透视我们的存在:“永生就是:认识你,唯一的真天主,和你所派遣来的耶稣基督”(若十七:3)。当我们更好地认识天主时,当天主启示他自己时,我们自身的生命就更加深化、更加自立了。

耶稣复活是认识天主的最好途径,因为它为我们指出了天主是爱的重要性。我们相信天主爱我们,在基督的复活内,我们能看到天主对我们的爱是无限的。天主爱我们并不是只在我们有生之年,他爱我们,他也愿意我们永远常生,那才是天主的爱的可靠性。当我们讲论天主的爱,而不信仰基督的复活时,我们所论的只是一点影子。天主为我们的现世生命所施的爱就是人类的创造,就是对渴求一些慈爱的胸襟狭窄的人心的表达,这里没有什么神圣。福音上说的我们被天主所爱,天主的爱,并不因人性死亡而结束,它是超越死亡的,死

亡丝毫不能阻碍天主的这种爱。在路加福音第二十章里，关于死而复活的道理，基督受撒杜塞人的攻击；他们问那个曾嫁过几个丈夫的妇女将来的结局怎么样呢？基督反驳了这个可笑例子，指出了问题的本质：即天主的爱的可靠性。基督的复活显示了天主的爱的无限的可靠性。《雅歌》中唱道：“爱情猛如死亡”，（歌八：6）其威力极大，但是基督的复活证实天主的爱比死亡的威力更大。现在我们在天主的爱中是可靠保险的、平安无恙的。我们知道他的爱是无限的，他的仁慈宽恕证明他把我们的罪恶全淹没在他的爱情的无边无际的汪洋大海之中。基督的复活启示我们，由于他的爱，我们的死亡被征服了。现在我们真的能信赖天主、依靠天主了。因而一切的害怕将从我们的生活中消失，基督的复活揭示了天主的爱的深奥特点和可靠性。圣咏第一一八篇是一首真实的复活节的好诗：“请你们向上主赞颂，因为上主美善宽仁，他的仁慈永远常存。”（咏一一八：1）总的说来，这正是我们必须彼此确信的。假如我们相信基督的复活，我们也只能这样做。否则，我们就不相信天主的爱是永存的了：

“我在急难中呼求上主，
他即垂允我，将我救出。
上主偕同我，我不怕什么，
世人对待我，究竟能如何？
上主偕同我，作我的助佑，
我必看见我的仇人受辱。

人虽推撞我，叫我跌倒，
然而上主却扶持了我。

上主是我的力量与勇气，
他也始终作了我的救援。

我不至于死，必要生存，
我要宣传上主的工程。

匠人弃而不用 的废石，
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
那是上主的所行所为，
在我们眼中神妙莫测。
这是上主所安排的一天，
我们应该为此鼓舞喜欢。

请你们向上主赞颂，
因为上主美善宽仁，
他的仁慈永远常存！”

(咏一一八：5~7、13~14、17、22~24、29)

我们信仰的不是一位抽象的神明，而是一位实在的天主，他是吾主耶稣基督的父，是耶稣常常说起的那位圣父——那就是我们所信仰的天主。最重要的是，他是从死亡中提升了耶稣的父——那就是我们所信奉的天主：“也是为了我们这些将来得算为正义的人，即我们这些相信天主使我们的主耶稣，由死者中复活的人写的。”(罗四：24)还是那同一位主耶稣基督的父喜欢我们每一个人，爱我们每一个人。他把那同样的神圣的爱倾注在我们身上了。复活了的主洞悉我们，他的爱和用心关注着我们每一个人。

20 万善之最

圣神就是天主所赐的圆满完善。在礼仪中有一大堆图像和比喻用以表达圣神的作为和说明圣神是什么样的。圣神起圣化作用，增加力量，安慰忧苦。当我们冷淡了，他温暖我们，帮助我们，治愈我们，康复我们。他感化顽固者，他洁净污秽，他驱散黑暗。他的形状像个说话的舌头、像一只鸽子。他像一个火舌，一股暴风，他是光明和露珠，他是风和气息。他是天主的指头，用以创造了万物。他不断刷新这个世界的面貌。

基督在离开个世界的临别赠言中，讲了许多有关圣神的话。他说他的离去对我们更有益：“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为你们有益，因为我若不去，护慰者便不会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了，就要派遣他到你们这里来。”（若十六：7）圣神的惠顾比基督自己的临在更可贵。在圣神内基督更接近我们，他就住在我们中间。圣神就是基督所能给予我们的圆满完善：“那护慰者，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派遣来的圣神，他必要教训你们一切，也要使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若十四：26）圣神把基督的每一件事和全部圣言所包容的字面的意义，使我们领悟并记在我们的心中。

活水的泉源是圣经中的一大课题，在帐篷节的最后一天举行的庆祝仪式时，圣殿的广场上人山人海。耶稣在那庆祝礼仪中，曾当众大声说：“谁若渴，到我这里来喝吧！”（若七：37）这些人热烈庆祝，但他们不知道他们在庆祝什么。他

们没有认识到他们自己的象征意义。活水的真正泉源不是司祭们曾在那里打过水的史罗亚的水池，而是基督自己。凡信从我的人来饮此水吧！“正如福音上说的：‘从他的心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若七：38）对于那些不理解这象征意义的人们，若望又说：“他说这话，是指那信仰他的人将要领受的圣神；圣神还没有赐下，因为耶稣还没有受到光荣。”（若七：39）圣神只能在基督受光荣之后离开我们时，才被派遣来。我们可以说，基督的生命随着十字架的苦刑而终止，那是耶稣生命的悲惨结局。但十字架不是最末的一个记号，十字架痛苦要转变为复活的光荣，直至永远。对我们来说，耶稣复活光荣的一个结果，那就是圣神的恩惠。只有当基督完成了他的每一件工作——生命，死亡，复活，回到父那里去，他才能赐给我们圣神。基督就是为了这一个目的而生活——是让我们获得这一恩惠：“我为此而生，我也为此而来到世界上，为给真理作证。”（若十八：37）天主的真理的见证就是圣神本身。他给这个世界带来的是圆满完善就是基督整体存在的神圣化。

圣神是谁？这是一个很难答复的问题。安东尼·布卢姆（Anthony Bloom，著有默想书《灵修之路》，美国登维尔1972年版，第26页）讲说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位日本人有一次对我说：‘在基督宗教的信仰里，我想我理解圣父和圣子，但是我总发现不了那个尊贵的鸟（鸽子，指圣神）形象的深意’”对许多基督徒来说，这个“尊贵的鸟”是最大的未知之物。在圣教初期是如此。“那时保禄问他们说：‘你们信教的时候，领了圣神没有？’他们回答说：‘连有圣神，我们都没有听过。’”（宗十九：2）对现时的许多基督徒来说，情况仅稍好一些。圣神是谁？假如这是天主的恩惠，我们至少应当设法

去了解一下这个奥秘。



圣神是天主圣三的第三位。这句简明的话阐明了好多的内容。它的含意包括着天主就是一个“家庭”。天主不是“一个”孤独的天主。他不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不被动的全自动者”(unmoved all-mover)。也不是纳齐苏斯(Narcissus, 拉丁文人名,原意水仙花,希腊哲人。据传早期希腊的基督教会名单中有名 Narkissos 者,天主教遂译为拉丁文名字。——校订者)等哲学家们所说的一位只对自己感兴趣的“神”。而天主是一个共同生活的团体,天主是一个一起生活的生命。在天主内存在着亲情认识和相爱,在天主内有尽善尽美的相通共融。父的整个自我表达在圣言,即圣子中。而圣子毫无保留地完全空虚自己,把整个的自己交给圣父,双方完全坦诚。孤独在人的生活中是一件很大的苦事。天主有着一起生活的无上喜悦:我和你,父和子,他们直视其面,但在我们人类生活中,当我们相聚在一起时,总有一种分隔的暗影,有一个我们不能修补的缝隙。我们决不能完全称心地去接触另一人,在别人身上老是有一些我们不能够理解的某种奥秘的东西。总有一种对分隔无能为力,那样的分隔在天主内是不存在的。在天主内有一种齐全无缺的,没有暗影的连贯性。它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生命的分享,它是在一个牢不可破的天主圣三的统一体内对结合的彼此的认识,这就是天主圣神那种奥迹——圣神就是两位共活于一个生命,圣神就是父与子之间完满结合为一的纽带。

对我们人类来说,爱有着难以置信的威力。在世界上,爱是最大的力量。但是随天主而来的爱更高贵,随天主父而来

的爱是某一个人子，是一位“灵”，那就是天主圣三的圣子耶稣及第三位圣神。他是极奇妙的爱，他把圣父同圣子统一起来臻于完善的一体。他是父对子、子对父相互开放和彼此接纳爱的纽带。他是真正的实体：天主的爱不需要任何东西作基础，他是根本的基础。他是一切存在的核心。他赐给我们的就是这同一的爱：“因为天主的爱，借着所赐予我们的圣神，已倾注在我们心中了。”（罗五：5）借着天主爱的一位“位格”的圣神，将所有最深奥之奥秘给了我们。在我们中间他施展了他同样的奥妙的作用达到了一定的广度。在那里他再次创建了团体。当宗徒们在等待圣神降临之际，他们在不断的和同心同德的祈祷之中团结一致，那是圣神降临的预兆。当他在五旬节真的降临宗徒们中间的时候，他们对他们施行了惊天动地的奇迹，他们突然间都通晓万国方言。分隔的人们相互更接近了，能听懂别人的语言，那是圣神的神能奇功。他绝不是作为赐给个人的恩惠，而总是意味着为创建团体、使众人相聚在一起的恩惠。他把自己赐给那些人，与那些人团结在一起，从而组成了圣教会，即圣神的团体。天主圣神就是耶稣通传给我们的，为其作证的，并带到这个世界上来，永不间断地倾注在我们中间的天主的爱。圣神就是天主的爱，就是信、望、爱三德的完满：“现今存在的有信、望、爱这三样，但其中最大的是爱。”（格前十三：13）那就是圣神。



“圣神是谁？”这一问题的第二种答案，即圣神可以说是基督的神、心意和思想。

“我也要求父，他必会赐给你们另一位护慰者，使他

永远与你们同在；他是世界所不能领受的真理之神，因为世界看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为他与你们同在，并在你们内。我必不留你们为孤儿；我要回到你们这里来。”（若十四：16~18）

借着圣神，基督与我们同在：“当护慰者，就是我从父那里要给你们派遣的，那发于父的真理之神来到时，他必要为我作证。”（若十五：26）什么时候两人是团结在一起呢？不是在当他们身体相互接触的时候，那是不够的。当茹达斯在革责玛尼山园中亲吻耶稣时，他并非是贴近耶稣。只有当两个人的心意和思想一致的时候，才是说明他们相互团结一致。所以，通过圣神与借着圣神，基督才与我们同在：“至于你们，谁若没有基督的圣神，谁就不属于基督。”（罗八：9）只有在圣神内我们才是基督徒：“可是我们有基督的心意。”（格前二：16）

所谓有基督的心意，就是说，我们确实开始想基督所想，愿基督所愿。基督的心意和思想激励我们。基督是通往天父的唯一道路，而圣神是通往基督的唯一道路。圣神顷刻之间完成了基督在世的使命，同时也就使我们开始度基督徒的生活。我们基督徒的生活有三个有生气的幅度，假如我们虚心向圣神开放，领受圣神的感化，我们的生活就反映出这种变化。

这是基督的神教导我们去认识天主：

“其实你们所领受的圣神，并非使你们作奴隶，以致仍旧恐惧，而是使你们作义子。因此，我们呼号：‘阿爸，父呀！’”（罗八：15）

把对天主的发呆的恐惧从心中清除出去后，我们称呼天主“阿爸”，就如同基督以他的天主子的身份的完美的安全感来称呼“阿爸”一样。当我们完全充满圣神的时候，在祈祷中，什么也不使我们心烦意乱。不用任何努力和勉强我们就受感化投诚。我们根深蒂固地确信天主是爱，是生命的泉源。在他的面前，我们不会发现罪恶，不出现恐怖。对基督和对我们来说也一样，天主的圣意就是需要完成的显明的工作，就是使我们赖以生机的生命得到滋养。交给我们圣神越多，我们同天主的这种关系就增长得越多。

基督的神不仅促进我们同天主的关系，而且也促进我们与他人的关系。基督尊重每一个人，他对所遇到的每一个人的关心和回应鼓励了兄弟情谊，所有的人都是天父的孩子；天父就是他的父，也就是他们每个人的父，他能够也确实接纳了每一个人。在基督的神内，并通过他的神我们也能够接纳任何带着真正的尊敬来到我们路上的人，那是爱的核心。

基督的神影响着我们对事物的关系。基督生活在真理的神内，从而使他获得自由。就是这种内心的自由使我们能够善用世上的财物，而不被他们所奴役。阿西西的圣方济各(S. Francis of Assisi, 一译圣五伤方济各)充分享用了这世界上事物，但他并不占有它们，他也不被事物所占有，他是完全自由的。而当我们接触到万物时，我们牵挂它们。当我们不依恋任何事物时，我们就不会有烦恼：“你们只要寻求他的国，这些天主自会加给你们的。”(路十二：31)基督认为人没有必要占有什么财物，因为父真的在很好照顾他哩！

“同时，圣神也扶助我们的软弱，因为我们不知道我

们如何祈求才对，而圣神却亲自以无可言喻的叹息，代我们转求。”(罗八：26)

圣神亲自在我们内祈祷，祈祷就成为那样的诚朴。我们愈来愈学会聆听在我们内祈祷的耶稣。那些称职的教父们曾描述了当时基督徒们的祈祷，仿佛在我们中强烈地倾听耶稣借圣神向圣父所吐露的祈祷。从这个意义来看，我们的祈祷就变得更被动了，不是我们在祈祷，而是圣神或耶稣自己在我们内祈祷。

圣神就是基督的神，是占领我们的基督的心：“除非受圣神感动，也没有一个能说：‘耶稣是主’的。”(格前十二：3)是那么简洁，那么容易出口的，这一朴实无华的模式，是世界上最难最难的祈祷呀。祈祷“耶稣是主”，意味着毫无保留地将我们自己全献于基督。他是主，他可以告诉我们做什么。祈祷“耶稣是主”，就是承认基督是万物的主宰，世界上的万物都没有比他重要，都没有比他强大。只有圣神，才能使我们作出这样的祈祷。



“圣神是谁？”的第三种答案，可以从圣神完成了什么的提问中找到。也可以从我们的生活中圣神的临在和他作什么样的行动上被识别的提问中找到。“当圣神降临于你们身上时，你们将……直到地极，为我作证人。”(宗一：8)要像基督自己那样，我们去为真理作证，这真理就是天主爱的忠诚。我们能为爱作证，达到了我们自己充满圣神，达到了基督是我们的生命——我们存在的核心的程度。为了传播不同层面的真理、明智和学识需要各种方法。例如，假如我们去给一个班

的学生传授数学的真理,我们必须是耐心的,精当地选择数学术语,慢慢地循序渐进。又如,假如我们从事传授心理学的真理,例如心理咨询,我们就得使用心理学中的技巧。然后,我们就直接或间接地设法使听的人亲自认识、领会并感觉到说的是什么,以便能以自己的感受和所听到的真理结合起来。再有,传授宗教的真理需要另一套方法。这里唯一有效的工作方法是讲话的人——父母、老师、司铎或信教者,朋友,过路的行人在作个人的见证。单凭讲授,论证,证明,辩论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实际上,一个为宗教真理作证的人要注意,少作争辩,多作见证;少作讨论,多作分享;少理智,少于偏重理性主义而多于重视圣神的作用,见证要远比我们头脑所产生的理性主义更为需要。

“见证不仅涉及立证者的资格或才学,而且涉及他或她的人格,这是更加重要的。我们可作结论的是,证据和见证,不仅仅是一种交流。这涉及天主圣神充满信心所实现的活力,‘当我们给人们带去福音时,他们接受的不仅仅是几句话,而是圣神的威力和圣神自己及绝对的信心’”(安东尼·帕多瓦诺(Anthony Padovano))

当完善的真理倾注于我们时,我们就能作证:“当那一位真理之神来时,他要把你们引入一切真理。”(若十六:13)勇敢地宣讲真理,那是圣神在向别人宣讲的真理。纯粹的理性主义是远较容易的,因为它保险,我们可以不会受伤害。作见证的人会使自己遭受伤害。不仅他的脑、而且他的心都安危攸关。作见证本身就意味着失去自卫。当我们的见证(指的

就是我们自己)不被别人接纳时,我们就会受到伤害。不愿忍受这一类痛苦的人,就没有宗徒身份。我们能够逃避作见证,因怕担受风险,但不作见证,而不被人伤害,人们也就听不到我们作见证。两者任择其一。

修会生活应当是一种为主作见证的生活。这就是说,我们并没有向那些指责修会生活的人进行争论的防卫能力。他们希望修会生活加以革新,可惜他们自己却缺少完善的信德和超性的望德。修会内外的人士很容易对修会生活产生许多抱怨,他们说的话也许是正确的。但还是抓住正确的神,即圣神,真正的完整实体。为修会生活作见证的意义就是在于修会生活本身为我们是有一价值的,并给于我们完美圆满。我们的生活不能为使别人信服,那就不成其为见证,而是一种表面的装饰。给修会生活作见证的意义是,即便别人不理解或不认可,我们还是充满着希望,这是作见证的基础:谁失落了他的灵魂,要找到他的灵魂。作见证是不自私的、公正的,是廉洁无私的。圣神驱使我们作见证。圣神的成果是塑造一个人的形象,他即使是在痛苦和磨难中的人也能作基督真正的见证人:“然而圣神的效果却是:仁爱、喜乐、平安、忍耐、良善、温和、忠信、柔和、节制。”(迦五: 22)

附录：和好圣事礼仪

主啊！你是仁慈之主，我们依靠你的仁慈而度好灵修生活吧！

众唱：进堂咏“是的，我要起来”（可任选一歌，适宜于进堂时咏唱，并适宜于修和自新。例如‘主，我们愿与您同在，请宽恕我们吧，使我们生活于您的宽恕和爱里！’）（卢西安·戴斯（Lucien Deiss）——校订者）

主礼司铎：

愿天父和基督的恩宠与平安与你们同在。

我们一起来到了这里，我们都是有罪的子民，我们大家愿意认罪。如今我们一起认罪，一起蒙受天主的仁慈宽恕，使我们紧密地团聚在一起相互共勉。这也能有助于深触我们的良心，开亮我们的眼睛，使我们个人也许不易看清的罪过如今也能查明。这样做，对我们私人忏悔是有益的。个人的认罪告明也有其特殊的价值，主要是以明确的语言向一位听告解司铎告明我真实具体的罪过，领受修和圣事的赦免。这样，我自己犯了罪，用人性的方式，领受天主的宽赦。所以悔罪服务自有其特殊的功效。忏悔与告明不是排斥，而是相互补充的。进行一次悔罪服务的，是属于个人告解圣事的前导，也是检验一下个人告解。真心痛悔对每一个忏悔者来说更是值得庆幸的。

主礼司铎：现在我们大家一起开始祈祷吧！

天主，我们的父啊，别让我们假借名义以遮掩我们自己的罪过，也别让我们设法逃避你仁慈宽赦的恩惠。你从不舍弃任何一个子民。你最大的喜乐就是实践你的仁慈宽恕，接纳误入歧途的人，使其回头改过，重返父家。今天，我们来到你台前，求你宽恕。我们没有任何权利到你跟前，但是我们坚信，你以最大的喜悦和伸开双臂来迎接我们，因为你是我们的父亲，厥初如何，今兹亦然，以待永远，及世之世。

众应：阿们。

诵经员：朗读旧约——依五十二：14~五十三：6 或格后五：17~21

众唱：圣咏第一三〇篇

答唱咏：“我举心向你；全心信赖你。”

诵经员：朗读新约——路十五：11~24 或路七：36~50

悔罪祷文：

愿我们祈求天主；他是我们的父亲，他赐我们以悔罪的圣宠……愿我们祈求天主。

众应：求主，俯听我们！

求使我们勇敢面对生活，好自为之。

求使我们坚定不移，沉着应战！

求使我们满怀信心，真切悔过自新。

求使我们不拘泥于自我，不好高骛远；但使我们谦逊虚己，接受你的爱，由此而得到护佑，以后决不再伤害你的爱心！……

求使真理之光会使我们面对生活的现实，并勇敢地去承受这展现的痛苦。求使天主对我们的爱，永为我们这次全部庆祝典礼的最深的基础……

我们的父啊！求使我们确信你的爱，能在你的爱中安息；
并使我们的心灵深处体验到你的圣宠和仁慈……

求使我们互相鼓励，进行一次更加真诚的悔改；求你常在我们中间，因为我们是因你的名字而会聚在一起的……

主啊，宽恕我们吧，我们太渺小了，以致有时把自我喜欢与否看作比我们自己的良心还更重要；我们没有去寻找我们生存的最深的根源，而是停留在某些表面上；我们在生活中没有设法去寻求你的指导，我们损害了你的圣意；有时我们甚至没有预备好一个内心安静的氛围，使能恭听你的召叫；我们也没有闪耀出和平和愉快的情怀，而显出骚乱和烦恼……

主啊，宽恕我们吧，有时我们曾轻易地中止了我们的祈祷，而且还作自我的辩解，胡说祈祷一点也没有必要；有时还当着你的面，我们不作出认真安静的努力；主啊，请宽恕我们吧，宽恕我们因着懒惰而浪费了时间，宽恕我们的分心走意，打盹瞌睡；也宽恕我们曾许多次只稍为准备就到你面前……

主啊，宽恕我们吧，我们有时懒惰——懒于起床，帮助别人的行动太慢——我们没有接受一点打扰或乐意改变一点我们的时间表；有时我们延误了不合我们心意的计划或工作；有时延误的时间竟那样的长，以致使这些工作无法完成；有时我们浪费光阴，仅作一些无聊的闲话；有时我们对自己的生活并没有作真正深入细致的反省……

主啊，宽恕我们吧，请宽恕我们那些没有价值的思想、对别人的妄断、不公正的批评以及我们内心的愤恨不平；请宽恕我们培育的那些感情上的幻想、我们滋生的喜怒无常，以及意气消沉……

主，宽恕我们吧，宽恕我们在寂寞孤独时没有归向你……

主，宽恕我们吧，宽恕我们那些鲁莽的言语，刺耳的词汇，轻率的意见，谎言以及我们所讲述的半真半假的哲理……

主，宽恕我们吧，当形势需要我们讲话时，我们却没有这样做……

主，宽恕我们吧，我们有时拉帮结派；在我们团体散布分裂的种子；有时因为我们的闲话泄露了人家的隐私导致人们互相争吵不和；有时我们煽动人家的猜忌；我们暗中破坏了人际关系中和团体成员之间的信任。有时由于我们的过失，竟使团体已成了你所想望的那样更为不足了；也许由于我们的固执僵化或淡漠散慢，以致使人离开了，我们对此难以推卸部分的过错……

主，宽恕我们吧，有时我们很自负，我们设法使自己成为重要的人物，掌握权力而树立自己的高大形象；有时我们不是赤诚相见，而是设法创造一个与自己真实不符合的外貌。我们总是力图把自己成为受欢迎的人；我们总是想要崭露头角并常此下去……

主啊，宽恕我们吧，有时我们在信仰上表现出一点儿宗教热忱；由于文化修养平庸，在同伴眼中看来我们没有领悟基督的真正面貌和福音的真正意义；我们并没有忠于我们的传教使命；有时出于我们的自私自利而力图把不相宜的事包括在我们听天主的召叫之内……

主啊，宽恕我们吧，要是有时我们生活得过分奢侈了；要是我们把心思关注在俗世的需求上了；要是我们滥用教会的革新运动而成为富有者，提高自己的生活水平；那么我们就是把我们的急需和愿望置于团体成员之上，利用不正当的手法满足自己的欲望；力图发号施令而不是服侍他人……

(为独身者)主啊，宽恕我们吧，有时我们没有勉力去善度

独身生活；我们没有魅力让基督的爱充满我们的心，以基督之爱去生活；我们总是想把独身生活失去的东西找回来，寻个替代者和什么补偿的，这样就违犯了我们应该小心翼翼地去遵从独身生活更深刻的感召，以致不能享受到独身的神益。这本来是独身的意义所在，正是为独身者所预备的。……

主啊，宽恕我们吧，有时候我们很少敞开心怀，以致不能更深刻地为他人着想，更深刻地体会天主的意旨，按照天主所指示的精神善度我们一生的生活……

主啊，宽恕我们吧，有时我们迟迟不前，不冷不热，以及宁愿严密的机械式地死扣文字而不愿按照精神和用心神去生活；有时我们听任事情自然发展而撒手不干了，且又缺乏勇气重新开始认真负责……

主啊，宽恕我们吧，我们犯了该做而不做的失职的过错：我们能给予别人的帮助却不去帮助，有人想从我们身上得到点安慰，而我们却不给，我们对别人的痛苦甚至连看也不看，毫不关注，我们拒绝过给人鼓舞的启迪，你渴望见我们，而我们却不愿听一听，或见一见……

主礼司铎：祷词

吁，天主，我作为这个团体的一员来到你台前，我承认我的软弱和罪过，我求你宽恕！我对不起你，因为我多少次离弃了你，而去追逐我自己的浅薄、虚伪的自我；在我这个团体中，我们本来可以获取基督身体所充满的活力和成长发展，却没有获得。我所做的有害于他人的一件件不忠信的行为，表明我没有体现出福音对他们指示的真正的深切意义。

静默反省(片刻)

众念：圣咏第五十一篇（作为一共同的悔罪）

主礼司铎：祈祷结语

愿全能的天主垂怜我们，赦免我们的罪过，使我们得到永生。

众应：阿们。

主礼司铎：愿全能仁慈的天主给我们宽恕，赦免我们的罪过。

众应：阿们。

主礼司铎：愿全能的天主垂怜我们，因圣子耶稣基督为我们舍弃了自己，承担了我们的一切罪过。愿权威、天国和荣耀都归于他。愿天主降福我们，保护我们；愿他的圣容光照我们，并赏赐我们平安和恩宠，直到永远。

众应：阿们。

主礼司铎：愿以吾主耶稣基督的苦难，真福童贞玛利亚，以及天上诸圣人的功劳，和我们所行的善工，所受的痛苦，得以赦免我们的罪过，增加我们的圣宠，得享永生的赏报。

众应：阿们。

众唱：退场赞美歌“请赐给我们，呵主”（Grant to us, O Lord.）（卢西安·戴斯（Lucien Deiss））（可任选圣歌，祈求和颂主——校订者）

上海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准印证(98)第086号

工本费： 4.50元